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峻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閻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7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1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1	第五節	重要事項
77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5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2	第八節	公司治理
129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F-1	第十節	財務報告
A-1		附錄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2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12人。

未有董事或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 四、 本公司負責人閔峻、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秋明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何滿年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37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0,599,142.64元。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 本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公司、本公司、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國際）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光大易創	指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證租賃	指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新鴻基	指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FOF	指	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 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OM	指	管理人中管理人, 一種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MOT	指	關鍵時刻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PB	指	主經紀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報告中如未標注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19年度(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目標證券, 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目標證券, 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目標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鴻基金融集團	指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光證金控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0%和30%股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指期貨	指	以股票價格指數為目標物的金融期貨合約，即以股票市場的股價指數為交易目標物，由交易雙方訂立的，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進行股價指數交易的一種標準化合約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報告中，部份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及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中相關陳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光大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SCN
公司H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秋明
公司總裁	劉秋明
董事會秘書	朱勤
公司秘書	魏偉峰
授權代表	閻峻、魏偉峰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淨資本	36,581,036,500.42	34,420,960,958.84

人民幣元

註：根據證監會《關於做好修訂後機構監管綜合信息系統監管報表填報與分析工作的通知》（機構部函[2019]1360號），公司按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對上年度末淨資本進行了重述。

公司的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還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單項業務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附錄。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朱勤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電話	+86 021-22169914
傳真	+86 021-22169964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網址	http://www.ebscn.com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光大證券	601788
H股	香港聯交所	光大證券	6178

六、公司其他情況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996年公司成立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復[1995]214號《關於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復》，同意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復[1996]81號文《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復》，同意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出資人民幣15,700萬元(其中美元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62.8%，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300萬元，持股比例為37.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1997年增資

1997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18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復》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註冊地由北京遷至上海，新增資本金全部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投入，增資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81.4%，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8.6%。

1999年至2002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1999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324號《關於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批復》、財政部財管字[1999]134號《關於同意轉讓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份股權問題的批復》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所持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8.6%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2002年1月21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29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復》，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的49%股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受讓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18.6%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

2002年增資

2002年4月8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90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復》，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其中，人民幣98,466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其餘部份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2005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經財政部2004年12月26日財金函(2004)17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復》、商務部2004年4月29商資一批[2004]25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和2005年3月14日商資批(2005)366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少出資、更名和退出的批復》、中國證監會2005年5月10日證監機構字(2005)54號《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復》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232,500萬元作為出資，三家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新世基」、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聯景」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鑫鼎」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出資，在此基礎上，將淨資產人民幣244,500萬元按1:1的比例折為244,500萬股，設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44,500萬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07年增資

2007年5月29日，經財政部2007年3月1日財金函[2007]37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的批復》、2007年3月19日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70號《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復》、2007年4月16日商務部商資批[2007]702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復》批准，公司向廈門新世基、東莞聯景、南京鑫鼎3家發起人和嘉峪關宏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等8家新增機構發行股份總計45,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75元，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增資擴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9,800萬元。

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684號《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2,000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96,160.0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18億元。公司股票於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特定投資者現金認股的證券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6.37元的發行價格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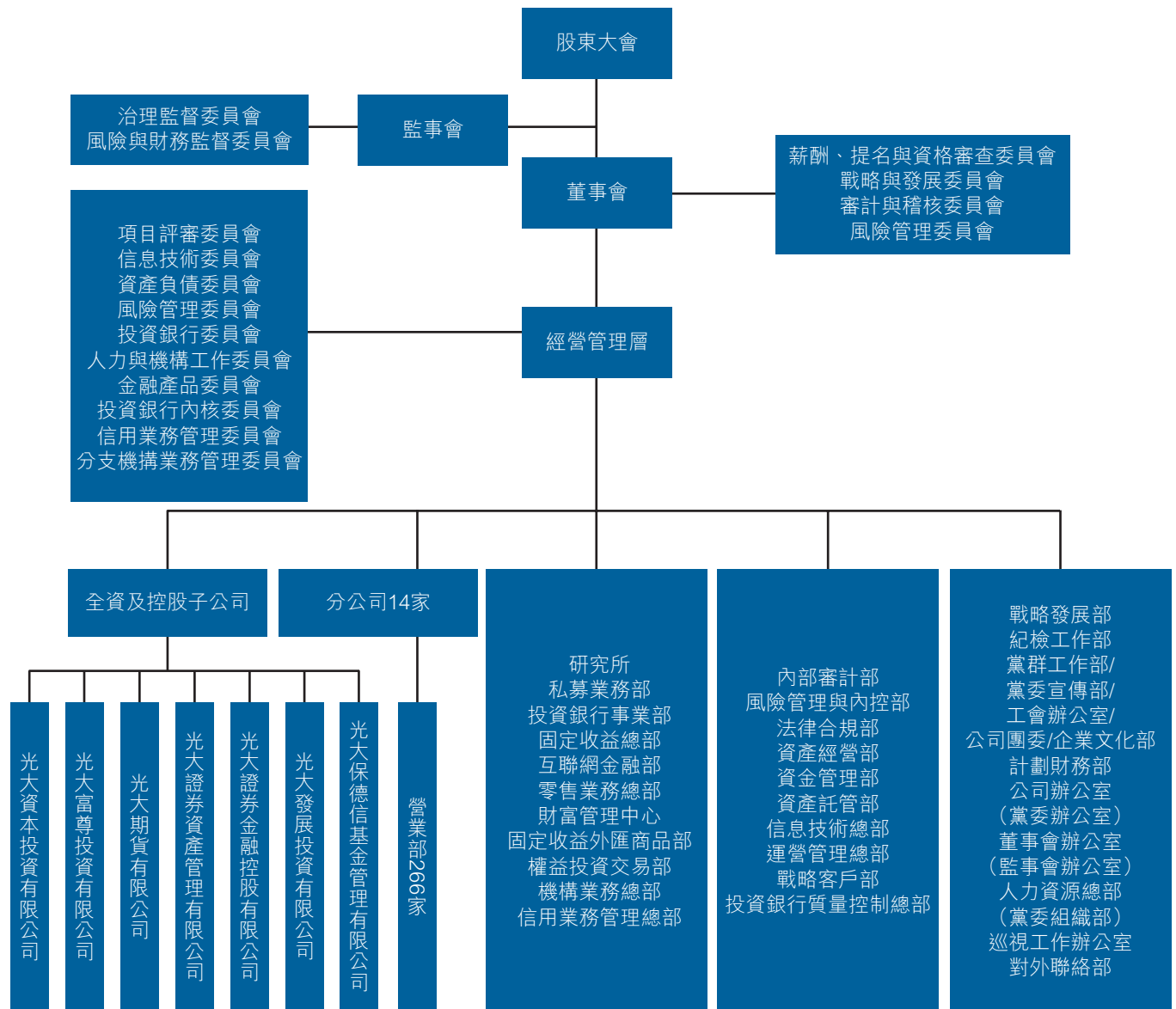
2016年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1、公司組織結構圖



註： 上述公司組織結構圖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公司組織情況，且僅包含公司一級控股子公司情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公司境內外一級子公司情況

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及 電話
光大期貨	人民幣1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市楊高南路729號6樓	1993年4月8日	俞大偉 86-021-80212288
光證資管	人民幣2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799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號樓26層	2012年2月21日	熊國兵 86-021-22169999
光大富尊	人民幣20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號801-803室	2012年9月26日	于薈楠 86-021-68815586
光證金控	港幣27.65億元	100%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2010年11月19日	李炳濤 852-21068367
光大發展	人民幣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楊路707號二層西區209室	2017年6月12日	陳澍 86-021-68786333
光大保德信	人民幣1.6億元	55%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 558號外灘金融中心1幢·6層	2004年4月22日	林昌 86-021-80262888
光大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號8樓	2008年11月7日	范南 86-021-6106190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有分公司14家，證券營業部266家，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29個城市（含縣級市）。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王自清、徐艷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梁成傑
境外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八、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項目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352,397	13,482,584	13.87%	14,761,235
所得稅前利潤	1,218,853	305,441	299.05%	4,077,65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67,945	103,323	449.68%	3,016,47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9,000,071	(11,385,210)	不適用	(30,608,967)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2	449.68%	0.65
稀釋每股收益	0.12	0.02	449.68%	0.65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0%	0.21%	增加0.99 個百分點	6.26%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年 期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204,090,347	205,779,038	(0.82)%	205,864,365
負債總額	155,071,539	157,021,183	(1.24)%	155,841,69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5,710,991	35,965,897	27.10%	41,060,34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7,444,725	47,203,028	0.51%	48,575,912
所有者權益總額	49,018,808	48,757,855	0.54%	50,022,668
總股本(千股)	4,610,788	4,610,788	—	4,610,7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0.29	10.24	0.49%	10.54
資產負債率 ^{註1}	69.05%	71.29%	下降2.24個 百分點	69.65%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註2：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可比期間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無差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核心淨資本	35,081,037	32,320,961
附屬淨資本	1,500,000	2,100,000
淨資本	36,581,037	34,420,961
淨資產	48,140,820	47,567,982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12,683,548	15,159,697
表內外資產總額	136,365,913	141,584,310
風險覆蓋率(%)	288.41	227.06
資本槓桿率(%)	27.82	24.84
流動性覆蓋率(%)	222.54	1,032.52
淨穩定資金率(%)	132.15	151.94
淨資本／淨資產(%)	75.99	72.36
淨資本／負債(%)	43.20	38.13
淨資產／負債(%)	56.85	52.69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1.64	24.2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94.86	172.98

註：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做好修訂後機構監管綜合信息系統監管報表填報與分析工作的通知》(機構部函[2019]1360號)，本公司按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對上年度末淨資本及風控指標進行了重述。

以上相關數據，乃基於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且為母公司口徑。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盈利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352.4	13,482.6	14,761.2	13,868.5	23,292.7
支出總額	14,209.0	13,154.8	10,766.9	9,936.5	13,520.0
所得稅前利潤	1,218.9	305.4	4,077.7	3,991.5	9,846.3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567.9	103.3	3,016.5	3,013.0	7,646.5

2. 資產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04,090.3	205,779.0	205,864.4	177,637.3	197,072.8
負債總額	155,071.5	157,021.2	155,841.7	129,000.6	154,649.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5,711.0	35,965.9	41,060.3	55,343.3	71,10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7,444.7	47,203.0	48,575.9	47,195.7	40,482.6
總股本	4,610.8	4,610.8	4,610.8	4,610.8	3,906.7

3. 關鍵財務指標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股利 (人民幣元)	0.12	0.02	0.65	0.74	2.14
稀釋每股股利 (人民幣元)	0.12	0.02	0.65	0.74	2.1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0%	0.21%	6.26%	7.29%	23.10%
資產負債率	69.05%	71.29%	69.65%	60.23%	66.3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0.29	10.24	10.54	10.24	10.36

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行業131家證券公司主要從事經紀、融資融券、投資銀行、證券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及另類投資等業務，行業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6萬億元及人民幣2.02萬億元。

(行業數據均來源於滬深交易所、Wind資訊、證券業協會會員系統、基金業協會會員系統等)。

(一) 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

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信用業務：公司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並從光證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中賺取收入。

機構證券業務：公司向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承銷、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從自營交易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從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和PPP業務(公私合營模式)獲得投資收入。

海外業務：公司通過海外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二) 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

國際經濟形勢：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下行，新興經濟體普遍表現低迷。貿易保護主義抑制國際貿易和企業投資。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但財政刺激乏力，結構性改革缺乏亮點，全球總需求不足、貧富分化等問題仍然嚴峻。

中國經濟形勢：2019年，在外圍經濟環境走弱的背景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但總體運行平穩。主要宏觀經濟指標在合理區間運行，GDP增長6.1%，就業形勢保持穩定，三大攻堅戰取得重要進展，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政策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積極推動高質量發展。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資本市場概覽：2019年，資本市場改革全面提速。監管層密集發佈一系列資本市場改革新政，大力補齊直接融資短板。科創板正式開板並試點註冊制、創業板和新三板改革穩步推進、再融資新規公開徵求意見、分拆上市新規放寬限制、滬倫通開通、MSCI擴容、A股「入富」、中日ETF互通啟動、資產重組新政出爐等一系列新政策、新舉措陸續推出，證券市場顯著回暖。報告期內上證綜指累計上漲22.30%，滬深300指數上漲36.07%；中債總全價指數上漲1.10%。二級市場交投活躍度全面回暖，滬、深股市日均股基交易量人民幣5,576億元，同比增長36%。一級市場直接融資顯著增長，股權融資規模為人民幣15,324億元，同比上升27%；IPO募集資金額為人民幣2,532億元，同比上升84%；再融資規模為人民幣11,960億元，同比上升18%；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人民幣7.62萬億元，同比上升34%。

行業經營情況：2019年，得益於資本市場回暖和行業加快開放進程，科創板註冊制落地實施，構建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監管導向，帶動券商經紀、投行、自營投資等業務收入提升。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數據，2019年證券行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04.83億元，同比增長3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30.95億元，同比增長85%，120家券商實現盈利。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的主要資產包含：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和金融投資。報告期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一）主營業務分析—5、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其中：境外資產人民幣25,264,473,721.53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2.38%。

境外資產由對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的投資形成，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 強大的股東背景

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發起設立，橫跨金融與實業、香港與內地，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合作、陸港兩地特色優勢的國有大型綜合金融控股集團，連續四年蟬聯世界500強。光大集團以建設敏捷、科技、生態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為戰略目標，以「做精金融，做優實業，做強集團」作為總體產業戰略，着力打造「四、三、三」工程，並圍繞實現戰略目標搭建起「四梁八柱」戰略框架，全面構建大財富、大投資、大投行、大旅遊、大健康、大環保六大E-SBU協同發展機制，努力實現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作為集團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公司傳承集團基因，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直接融資需求。在集團新一期發展戰略下，公司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將借助集團廣闊平台和豐富資源，進一步開闊自身視野，洞察行業變革趨勢，深度開發客戶需求。

(二) 獨特的協同基因

公司業務範圍覆蓋零售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類投資、期貨經紀、融資租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等。公司各業務條線協同發展，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品鏈，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滿足境內外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為公司帶來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近年來，公司以E-SBU協同戰略為先導，與光大集團各下屬子公司持續深化合作，在客戶拓展、渠道開發、產融結合等方面充分展現協同效應。公司在新一期中長期戰略的指引下，將着力打造集團「三大一新」產業大投行服務體系，重點發展財富、投資E-SBU，積極參與環保、健康、旅遊E-SBU及重點區域協同，進一步深化與集團內兄弟單位協同聯動，加快生態圈融合，在更大範圍內整合資源、拓展市場。

(三) 優異的創新能力

作為全國首批三家創新試點證券公司之一，公司在眾多業務領域具有創新先發優勢，屢次首批獲得創新業務資格。近年來，公司持續加大創新能力培育和創新思維轉化，通過戰略佈局和頂層設計，自上而下推動創新變革。通過設立「金陽光」創新獎、「金點子」獎等機制，營造創新氛圍、打造創新文化。報告期內，公司榮獲「2019金融創新百強」稱號及「年度公益創新企業」等獎項。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近年來，公司持續優化金融科技戰略並推進落地轉化，以科技創新賦能業務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在業內率先建成了功能全面、技術先進、操作便捷的綜合化櫃面服務平台——「E櫃通」，境內所有分公司、營業部全面實現櫃面業務一站式、無紙化、全流程的集中運營。此外，公司AI基礎服務平台已面向全公司提供智能語音及圖像識別、人臉識別、智能外呼等一系列功能，年內獲「證券行業創新大獎十強」。

（四）市場化的人才機制

公司員工整體素質較高，人才隊伍年輕有活力，幹部隊伍高效精干。2019年，公司進一步謀求人力資源機制變革，深刻貫徹「六能」理念，打造「人員能進能出、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市場化人才機制。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全球招聘，進一步壯大高管隊伍；推進「去行政化」改革，提升運行效率、激發人才活力，提升團隊戰鬥力；推出「招賢館」及四大人才招聘計劃，形成更加有利於優秀人才脫穎而出的選人用人機制，盤活「人才之水」。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在公司黨委和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公司通過深入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統一思想認識，凝聚發展共識，全力化解處置風險，重整經營管理機制，上下緊緊圍繞「價值創造」的工作主線，有效把握住了市場周期性趨勢和結構性行情，實現了與行業的同速發展。2019年度，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53.52億元，同比增長13.87%；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68億元，同比上升449.68%。

二、業務審視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分部收入、支出情況

表一 主營業務分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經紀和財富管理	3,057,078	20%	2,273,865	16%	2,509,182	19%	2,095,681	16%
信用業務	3,170,494	21%	2,466,177	17%	3,586,780	27%	2,452,737	19%
機構證券業務	4,384,774	29%	1,979,986	14%	2,722,223	20%	2,076,923	16%
投資管理	1,454,137	9%	3,500,644	25%	2,162,124	16%	2,861,161	22%
海外業務	1,613,982	11%	1,871,362	13%	1,684,716	12%	1,677,765	13%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公司與境外子公司發生的交易情況如下：本公司在2019年末資產類科目內部交易為人民幣210萬元，涉及應收賬款科目；負債科目人民幣9,814萬元，涉及代理買賣證券款、其他應付款。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業務、投資管理、海外業務。

1、經紀和財富管理

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2019年，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1億元，佔比20%。

(1) 證券經紀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受益於A股市場回暖，投資者信心持續恢復，市場交投活躍度提升，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量人民幣5,576億元，同比增長36%，行業經紀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同比增長顯著。經紀業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頭部效應加劇，經紀業務佣金率持續下滑；券商營業部數量穩步增加，對增量客戶資源的爭奪更趨白熱化；多家券商開啟財富管理轉型之路，尋求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圍繞財富管理轉型，打造全新的客戶服務體系。抓住市場新業務機會，通過客戶關係、團隊建設、產品實施、工具支持四大子工程，多角度、深層次推動客戶服務體系建設，致力於提升客戶交易體驗、產品體驗、諮詢體驗、服務體驗，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圍繞「夯實基礎」，組織開展了「開門紅」、「步步高」、「百舸爭流」等一系列營銷活動，增強客戶基礎，做大客戶群體、調整業務結構。加強營銷隊伍培訓體系建設，優化績效考核，打造分支機構三級培訓體系，培育財富管理精銳隊伍。大力推進產品體系建設，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內外部資源，發揮光大集團聯動優勢，不斷挖掘產品深度，延展產品廣度，打造業務轉型的核心競爭力。通過金融科技工具實現線上線下業務雙重賦能。實施分支機構網點差異化管理，結合地區特點，有的放矢、優化佈局。在鞏固傳統經紀業務地位的基礎上，積極把握市場新業務機會，拓寬收入來源。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末，公司境內分公司數量為14家，證券分部數量為266家。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份額（含席位佣金）行業排名較2018年末下降2位至14位。然而，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份額（不含席位佣金）行業排名較2018年末下降1位至16位。公司金融產品銷售額連續數年持續增長，2019年代銷金融產品總規模人民幣683億元，同比增長12%。期權業務收入，同比增長52%。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經紀業務將以「夯實基礎、提升價值」為核心戰略導向，多渠道並舉，不斷夯實客戶基礎，持續深化和推動客戶服務體系建設，強化客戶服務水平，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業務結構，拓寬渠道，做大資產，不斷夯實業務基礎。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把握市場機會，積極推動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

(2) 財富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主要股指大幅上漲，但市場風格高度分化，對投資者的專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資管業務新規實施後，剛性兌付漸被打破，淨值型產品佔比快速提升；外資持續流入，指數化、數量化、價值化的投資方式愈加成為主流。高淨值客戶對專業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強，並對財富管理機構產品評價、資產配置、風險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多家頭部券商調整業務格局的組織架構，重點發力財富管理業務。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繼續發揮在金融工程方面的專業優勢，不斷完善「以量化為手段，以大類資產配置為核心」的財富管理模式，助力公司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全面推動金融產品體系建設工作，通過優化流程、制度、工具，保證產品引入工作的高效運轉，豐富了公司金融產品種類和數量。諮訊名品「金陽光財富管理計劃」品牌與創收能力表現優異，有力地支持了分支機構對交易客戶的服務；公司榮獲「2019東方財富風雲榜」年度最佳財富管理券商。公司啟動了打造光大品牌私募FOF的工作，提供不同風險收益特徵標準化產品，根據高淨值客戶理財需求提供定制服務。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將繼續聚焦金融產品體系；不斷提升「金陽光財富管理計劃」質量，完善公司諮詢產品體系，持續打造私募基金配置名品金富尊FOF和公募基金配置名品金富尊財富賬戶，實施投顧精英計劃。本公司建立以金融工程為核心的能力圈，在產品評價、資產配置、總量量化、量化選股、量化擇時五個領域深入研究，形成核心競爭力，支持公司產品體系建設。

(3) 互聯網金融業務

市場環境

隨着金融科技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應用的不斷深化，金融科技將有效賦能券商財富管理轉型，財富管理服務將更趨數字化和智能化。券商將加快數字化轉型之路，打造平台化、體系化、數字化運營和客戶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將通過數字化實現精細化客戶經營和員工賦能，通過智能化精準、高效服務客戶，從而通過金融科技實現降本增效、客戶群延展、升級客戶體驗和控制風險等效果，形成金融科技差異化競爭優勢。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持續完善和優化金陽光APP功能和內容，APP月活數創歷史新高。金陽光APP榮獲券商中國券商APP最有價值投顧獎、和訊網第十七屆財經風雲榜年度券商優秀APP，新浪財經2019年券商APP風雲榜最受用戶喜愛APP等獎項。通過數字化精準營銷，體系化運營賦能線上線下協同展業。全年上線50個MOT事件，15個營銷場景，服務觸達用戶近4,000萬人次。

平台運營方面，公司打造了「光證小店」產品，以微信小程序輕量化優勢，支持財富經理微信生態圈社交化展業，提供裂變式營銷工具。着力以「818理財節」等專項活動為契機，推進線上線下運營協同。進一步推進智能客服、智能回訪平台的建設、運營，及改變單一的電話為主的服務模式，客戶服務向集約化、智能化和自動化方向發展。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將以產品和服務為核心，以數字化運營服務體系為基礎，以全渠道客戶服務為支撐，以精準營銷驅動存量客戶服務、以產品和服務驅動新增客戶增長為兩翼，構建線上線下結合的數字化財富管理發展模式。未來將持續通過打造三大核心能力，實現三位一體賦能客戶經營，同時全面深化與光大集團協同，提升服務廣度，增強客戶平台粘性，推動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向數字化、智能化、生態化不斷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期貨經紀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中國期貨市場迎來政策推動、加速發展的關鍵時期，全年新上市品種數量達15個，創歷史之最，兩家期貨公司IPO成功上市。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統計數據，2019年期貨公司整體的經營特點是增產不增收。一方面，受益於股指期貨鬆綁和新品種加快上市，市場交易額同比增長37.82%。另一方面，受制於手續費率的競爭加劇和資金利率的下降，截至2019年12月末全市場淨利潤同比下降5.95%。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在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光大期貨完善機制建設、明確戰略佈局、尋求創新突破，通過壓實條線管理、加強自有資金流動性管理、推進機構業務開發、重塑風險管理業務等舉措多條線齊頭並進，實現了企業價值的提升。截至2019年12月末，光大期貨日均保證金112.2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2.34%，分別較2018年末增長12.54%和5.88%。光大期貨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鄭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5%、1.45%、3.56%、3.29%和0.81%。上證50ETF股票期權交易累計市場份額為2.68%，排名期貨公司第4位，全市場第12位。

2020年展望

2020年，光大期貨將堅守期貨經紀業務本源，全面攻堅機構與產品渠道，充實佈局國際業務，加速創新轉型發展，力爭實現業務產業化、機構化、產品化。同時，深入開展協同聯動，運用光大集團綜合優勢，打造綜合型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平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做大做精光大期貨品牌。

2、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2019年，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2億元，佔比21%。

(1) 融資融券業務

市場環境

隨着A股市場的回暖，2019年市場兩融規模較2018年整體增長。截至2019年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192.85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34.88%。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0,055.04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34.25%；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37.8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105.0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通過採取積極有效的經營舉措，聚焦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積極穩妥地化解和消除業務風險，提升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274.32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21.9%，市場份額2.69%。公司融券餘額人民幣1.54億元，市場份額1.12%。

(2) 股票質押業務

市場環境

受2018年下半年以來股票質押業務風險暴露頻繁的影響，2019年，全市場股票質押業務規模持續下降。「根據深交所《2019年第三期股票質押回購風險分析報告》公佈數據，截至2019年11月末，深滬兩市股票質押回購融資餘額人民幣9,429億元，較2018年末下降19.14%。其中，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9年11月末，證券公司自有資金融出規模為人民幣4,606.79億元，較2018年末減少25.47%，於股票質押回購融資總額佔比48.86%。隨着紓困基金等一系列政策推出，以及2019年滬深市場主要股票指數上漲，股票質押業務風險得到一定紓解，市場整體風險可控。」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不斷優化股票質押業務結構，嚴把項目質量關，努力降低業務風險。截至2019年底，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15.37億元；其中自有資金出資規模為人民幣62.85億元，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27.80%；資管產品等出資規模為人民幣52.52億元。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信用業務將在嚴控業務風險的前提下，緊跟市場發展方向，持續發展融資融券業務，不斷優化股票質押業務。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公司將繼續聚焦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加強策略服務，把握融券業務發展機遇。就股票質押業務而言，公司將加強與公司投行及投資板塊的聯動，培育核心價值客戶，創造有效價值。

(3) 融資租賃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以來，受經濟增速換擋、信用環境惡化和風險事件頻發的外部環境影響，融資租賃行業總體規模、企業家數、註冊資本金規模等指標增速明顯放緩。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光證租賃堅守全面風險管理底線，在保持傳統融資租賃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堅持專業化經營，積極開展創新轉型。全年新增投放22個項目，共計人民幣8.12億元，累計完成投放項目金額人民幣132億元，累計回收租金人民幣100.8億元，報告期末應收融資租賃餘額人民幣37.6億元。

2020年展望

展望2020年，融資租賃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即將出台，行業發展面臨新一輪變局。光證租賃將發揮業務協同優勢，強化風險管理，找準服務實體經濟的合適定位。

3、機構證券業務

機構證券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機構交易業務、主經紀商業務、投資研究業務和證券自營業務。2019年，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44億元，佔比29%。

(1) 投資銀行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以來，投行相關監管新政不斷出台，科創板試點註冊制，促進了發行、上市、併購、信息披露、退市等各個層面的改革；創業板和新三板改革也正穩步推進，中國資本市場深化改革進入了市場化、法制化的新時代。根據Wind Info統計，2019年A股股權融資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324億元，較去年上升27%。IPO募集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32億元，較去年上升84%；IPO全年家數203家，較去年上升93%；再融資募集所得款項規模為人民幣11,960億元，較去年上升18%。

2019年債券市場明顯震蕩，出現178隻債券違約，較去年同期數量增長42%，違約金額合計人民幣1,42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8%，市場違約事件進一步蔓延，尤其是民企違約率高企，也加大了債券承銷業務的難度；市場競爭明顯加劇，資源進一步向頭部券商集中，承銷規模市場排名爭奪日趨激烈。2019年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人民幣7.62萬億元，同比上升33.92%。

2019年，新三板市場規模持續萎縮，上市公司增速減緩，摘牌企業大幅增加。新三板做市交易規模穩中有升，三板成指基本保持穩定，三板做市指數小幅上漲。發行融資市場持續萎縮，發行數量和融資規模均下滑明顯。中國證監會宣佈啟動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及相關配套規則出台，標誌着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正式落地。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以改革創新促進業務發展，大力推進投資銀行事業部制改革；擁抱行業政策春風，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緊抓科創板機遇；以存量客戶為切入點向重點拓展區域推廣，深耕區域市場，在重點區域形成投行業務優勢；積極牽頭推進投行協同戰略落實，加快推動投行業務高質量創新協同發展。

2019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銷家數14家，市場排名第15位，較去年上升7位；股票承銷金額人民幣98.2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不含可交債承銷家數及金額）；其中IPO承銷家數5家，承銷金額人民幣21.58億元；再融資家數5家，承銷金額人民幣63.68億元。完成併購重組家數2家，併購類財務顧問家數5家。截至2019年末，公司科創板項目過會家數3家。公司加大股權融資項目儲備，根據Wind及公司內部統計，截至2019年末，IPO項目在審項目17家（含科創板），IPO項目在審家數市場排名第9位，其中已過會7家；科創板IPO在審家數2家；併購項目在審4家，其中已過會3家；再融資項目在審6家，其中已過會1家。

2019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090單，較去年增長74.96%。承銷金額人民幣3,237.75億元，市場份額為4.42%，行業排名第7位。資產證券化業務承銷金額人民幣1,053.12億元，市場份額為4.68%，行業排名第6位。

表1：公司各類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		行業排名
	（人民幣億元）	發行項目數量（個）	
銀行間產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66.87	128	4
公司債	786.14	131	8
資產證券化	1,053.12	274	6
非政策性金融債	632.46	30	9
地方債	199.16	526	7

債券承銷業務創新融資項目方面，公司完成了國內首單央企創新型ABN項目、國內首單基礎設施REITs項目、首單百億儲架商業中心REITs項目、首單央企儲架尾款ABN項目、首單央企降負債ABN項目，並正在推進多單首批央企國企創新型項目，持續保持資產證券化業務創新市場領先勢頭。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已先後獲得第五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度特殊貢獻獎、資產證券化介甫獎、中國金融前沿論壇評選年度傑出主承銷商等獎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債券承銷項目儲備充分，截至2019年12月末，待發行項目數144單，上報審批階段項目數80單，已立項和已通過內核的儲備項目數167單。

2019年，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累計推薦新三板上市264家，總體推薦上市排名行業第16名。新增推薦掛牌1家。新三板股票發行融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39億元。持續督導新三板公司183家，其中13家為創新層公司。截至2019年末，公司為4家掛牌公司提供做市報價服務。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將把握註冊制改革複製推廣機會，搶抓各類IPO業務；緊抓再融資、併購重組新規落地後相關市場機遇，進一步推動投行業務均衡發展。深耕區域、深研行業，培育公司投行區域和行業方面的競爭力。打造投行「名星」團隊，加強行業組建設以推動投行的專業化發展。全面提升投行定價銷售能力。

2020年，公司債券承銷業務將應對債券市場需求變化，積極調整服務策略。大力推進地方債業務和優勢品種城投債業務，深耕重點區域，提升承銷業務區域覆蓋率和均衡度，持續推進大客戶策略，在央企改革重組及資本運作方向尋找業務機會，把握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市場機遇，發展創新產品，擴大影響力，進一步增強債券銷售實力，促進承銷業務順利開展。

2020年，公司將把握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後帶來的市場機會，推進精選層新三板公開發行業務；繼續發揮新三板市場優質項目儲備池優勢，以新三板持續督導作為抓手提升後端收益，培育優秀新三板轉板項目；深度挖掘併購重組、財務顧問、融資承銷收入等後端機會，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2) 機構交易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行業機構席位交易佣金競爭日益白熱化，機構客戶除了投研需求外，對券商的投行以及產品銷售能力日趨重視。為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證券公司機構業務模式更加豐富，資本中介類收入空間進一步打開。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面對機遇和挑戰，加強全國性研究服務統籌規劃、推動跨部門的交叉銷售，努力做實機構佣金主業，積極探索搭建機構綜合服務平台的有效途徑。2019年，公司實現基金分倉內部佔有率3.71%，同比上升7.23%，創歷史新高。截至2019年12月末，席位佣金淨收入市場份額為3.80%，同比下降2.56%。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公募基金佣金收入排名行業第7位。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將持續完善精細化管理體系，加強機構交易業務團隊建設。在不斷夯實基礎業務的同時推動非傳統業務發展。將全面啟動交叉銷售工作，努力搭建機構綜合服務平台。

(3) 主經紀商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隨着股指期貨鬆綁、期權新品種增加、MOM管理新規等行業監管政策實施，市場生態進一步完善，券商機構經紀業務迎來發展新機遇；同時，隨着各大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的相繼開業和佈局新產品，銀行、信託及私募基金作為資金方和資產方，成為機構主經紀商業務拓展的聚焦點。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聚焦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信託公司和大型私募客戶，全方位提供以投研、金融產品評價、FOF/MOM投資、系統交易為核心的高品質一站式綜合服務，打造公司主經紀商服務市場品牌。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累計已合作私募機構共944家，同比增長18%，累計引入PB產品2,356隻，較去年增長23%。當年新增PB產品備案規模人民幣1,390.84億元，較去年增長34%，其中銀行理財類產品新增規模人民幣959.54億元。存續PB產品1,413隻，同比增長12%。存續PB產品備案規模人民幣3,039.83億元，較去年增長49%。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主經紀商業務將深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全面整合內外部資源，打造專屬化服務體系。同時，公司將持續聚焦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信託公司、私募等機構，緊密契合市場環境和業務需求，提升公司在投研、金融產品評價、FOF/MOM投資、系統交易等一站式綜合服務上的專業化和差異化優勢，提升客戶體驗，打造行業領先品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投資研究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主流券商研究業務的展業從評比時代的純外部化競爭，轉向依托平台、圍繞公司戰略實現特色經營。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着力打造市場化、專業化的研究業務，在市場競爭中穩步提升。公司投研業務堅持「宏觀總量帶動下的跨市場、跨品類資產配置建議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於「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產品」。全年共舉辦大型投資者策略會4次以及若干次大中型投資者專題論壇。共發佈研究報告5,403篇，為客戶提供路演服務21,851次，聯合調研973次及提供跨行業、跨區域聯合調研、專家交流、電話會議、沙龍等多項投研服務。截至2019年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672家，海外上市公司144家。全年研究所共獲得新財富、水晶球、上證報最佳分析師等獎項24個，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投研業務將繼續打造總量研究成為光大特色，加強市場策略研究，推進人才結構調整，加強重點客戶服務，擴大在核心研究領域的市場競爭力與創收力，不斷提升賣方研究價值。保持獨立研究，為科創板企業合理定價，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投研服務。

(5) 證券自營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A股市場的風險偏好有顯著修復，滬深300指數全年上漲36%；場內衍生品市場有所擴容，年末滬深交易所和中金所共新推出3個期權品種；場外期權市場則由於監管趨嚴、投資者准入門檻提高等因素，競爭加劇、收益率有所下降。2019年債券市場呈窄幅波動，債券違約事件頻發，信用風險加大。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以重塑業務流程和強化風控體系為抓手，全面提升投研質量和能力，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收益。其中，權益方向性業務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市場；量化衍生品方面，明確業務突破點，以培育和提升交易台對沖交易能力為抓手，進一步夯實業務基礎。公司多次獲得上交所50ETF期權做市商AA類評級，並順利取得滬深交易所新ETF期權的主做市商資格和中金所股指期權品種的做市商資格。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進一步提升投研能力，完善專業化分工，適時調整持倉結構，豐富債券投資策略。同時加強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和合規制度建設，嚴控信用違約風險。公司通過收益憑證、黃金租借等方式豐富負債融資方式，也為客戶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投資品種。

2020年展望

2020年，權益類自營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投研能力，深入研究、精選個股、謹慎決策，力爭創造穩健的投資回報。同時，繼續提高策略開發和場內對沖交易能力，為進一步做強量化衍生品業務打好基礎。固定收益自營業務將繼續加強市場研究，嚴控信用風險，持續優化信用債持倉結構，提高基礎收益。公司通過利率波段交易、市場中性策略、可轉債投資等方式，提升組合收益。

4、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融資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2019年，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5億元，佔比9%。

(1) 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隨着資管新規及相應配套規則的落地實施，各類資產管理業務加速調整、逐步回歸主動管理本源。同時隨着外資控股證券公司和銀行理財子公司的逐步進場，資產管理行業競爭形勢更加激烈。在大資管行業的變革與轉型中，聚焦主動管理能力、構建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成為新趨勢。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光證資管繼續加強投研能力和團隊建設，深耕主動管理能力，致力於豐富產品類型與投資策略、提升產品業績。同時，光證資管堅持合規穩健運營、有序推進大集合產品與存量私募產品的規範改造工作，並已成功完成1隻大集合公募化轉型。截至2019年12月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受託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438.88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1,521.7億元，佔比62.39%；月均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1,546.13億元。2019年，光證資管作為管理人新增資產證券化項目8單，累計發行規模人民幣295.65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表2：資管業務各類產品的規模及同比變化

產品類型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億元)	較去年同期同比變化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58.41	+1.77%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384.82	-21.04%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95.65	-25.80%
合計	2,438.88	-15.83%

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20年展望

2020年，光證資管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調整規範存量業務，加快公募化改造，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同時，光證資管將進一步加強產品創新能力與投研能力建設，優化產品佈局，做穩做優產品業績，為客戶提供優質綜合服務。

(2) 基金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公募基金行業保持穩步發展，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繼續實現小幅增長。據Wind統計，截至2019年末，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4.8萬億元（含ETF聯接基金），同比增長11.38%。在資本市場回暖以及公募基金行業多款重磅產品推動下，公募基金行業延續管理規模上升態勢。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光大保德信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穩步發展。資產管理規模方面，公司通過積極推動績優產品的持續營銷和重點渠道的產品首發，權益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略有提升。加大機構客戶的開發力度，債券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12月末，光大保德信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861.76億元，專戶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86.05億元。通過積極推動績優產品的持續營銷和重點渠道的產品首發，公司剔除貨幣基金、理財基金後的公募規模穩中有升。產品佈局方面，光大保德信中低風險收益特徵產品規模增長較快。基於政金債的市場配置熱點、銀行理財溢出資金需求以及科創板的投資需求，積極營銷相應產品，並推動系列產品規模快速增長，贏得了市場良好口碑。投研業績方面，光大保德信旗下部份權益和固收產品業績表現突出，旗下績優基金——行業輪動混合型基金、中高等級債券型基金、銀發商機混合型基金等產品市場排名都位於前列。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0年展望

2020年，光大保德信將夯實投研能力作為開展業務的基礎，以產品策略驅動業務佈局，精準把握產品發行節奏，並積極推動績優產品的持續營銷，深挖機構客戶需求並繼續推動零售業務的發展，拓展電商等新興銷售模式，在不斷發展的市場環境下，努力實現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3) 私募股權投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私募股權基金行業整體低位運行，募集和投資持續收縮，行業風險有序釋放。市場下行和風險釋放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條件。在監管政策影響下，券商私募股權基金行業面臨着基金業務類型的轉型、進一步合規和有序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化程度及投資能力等諸多變化。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開展了積極整改規範，針對投資項目加大了投後管理力度，針對專項風險進行了積極妥善處置。

2019年，光大發展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穩步發展，通過「基金+ABN」產品聯動，充分發揮光大證券綜合金融優勢，加強內部協同，完成項目落地，深入貫徹中央「京津冀一體化」的戰略決策部署，有效推動了國企成功降負債、降槓桿，積極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2020年展望

2020年，光大資本將加大存量直投和基金業務的投後管理工作，增強風險管控能力，以科創基金、上市公司併購基金和產業發展基金作為重點，有序推進新設基金的儲備工作。光大發展將繼續加強內部聯動，複製已成功實現的合作模式，圍繞儲備的優質客戶資源，準確把握客戶融資需求與節奏，進一步改進產品模式與交易結構，深入開展業務合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另類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9年，在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下，股權投資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監管機構多次出台政策支持股權融資，企業再融資、資產重組政策放寬，科創板、新三板精選層、註冊制的陸續推出，豐富了股權投資機構的退出渠道，同時也帶來新一輪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機會。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光大富尊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方向，重塑業務定位，調整業務佈局，踐行「三大一新」產業戰略，聚焦於大環保、大旅遊、大健康、新科技等投資領域，加強與投行的業務聯動協同，積極參與科創板發行戰略配售業務。充實投後管理人員，投後工作實行精細化管理，實行委派人制度和項目經理負責制，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

2020年展望

2020年，光大富尊將積極開展科創板跟投和股權投資業務，增強業務聯動。加強投資團隊的行業研究能力，以深度行業研究為基礎，尋找所覆蓋行業內的優質投資標的及投資機會。加強專業化投後管理團隊的建設，做好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抓住科創板、新三板創新層、註冊制等市場機遇，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

5、海外業務

2019年，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6億元，佔比11%。

市場環境

2019年，受政治經濟環境及全球主要證券市場影響，恒生指數達到年內高點後持續走低，至年尾略有回升。2019年，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日均成交金額為871.55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8.86%，市場觀望情緒顯著。2019年，港股新上市公司總數為183個，同比下降16.06%；全年股份集資總額（含IPO及上市後集資）4,519.82億港元，同比下降16.9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9年，公司海外業務堅持穩中求進、質效並舉，逐步擴大在香港市場的影響力。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方面，向財富管理平台轉型初見成效。截至2019年12月末，海外業務客戶資產值1,217億港元，客戶總數13.2萬戶，港股經紀證券交易量市場佔有率為0.29%。加強風險管理，保證金融資餘額為83.72億港元。財富管理產品收入佔比大幅提升。光大新鴻基作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成交額升幅最高的三大經紀商之一，獲香港交易所頒發「2019年滬深港通大獎——三大交投躍升經紀商大獎」。在電子交易方面，推出「鴻財AI-Portfolio投資平台」的智能投資顧問服務，網上交易平台「鴻財網」也榮獲由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聯合舉辦的「2019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傑出網上交易平台獎」。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發掘新增長點。2019年，完成IPO保薦項目2個，完成合規及財務顧問項目3個。承銷方面，完成股權承銷項目18個，其中16個為IPO項目，香港市場整體排名第11位，覆蓋生物醫藥、科技、旅遊、教育、金融等行業。債券承銷項目19個，取得較快發展，成為投行業務新增長點。旗下全資英國子公司取得上交所滬倫通全球存托憑證英國跨境轉換機構備案，進一步拓展國際銷售和交易網絡。

資管業務穩步發展，投資業務注重投後管理。截至2019年末，資產管理業務旗下運營產品12個，基金管理規模約36億港元，主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為16.6億港元，同比增長4.93%。

投資管理板塊，截至2019年末，現存管理項目6個，投資餘額約16.33億港元。

2020年展望

2020年，公司海外業務將朝着做穩求精的方向穩健發展，有序推進國際業務佈局，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打造「香港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大力推動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技術，把握市場發展的契機，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公司將發揮境內客戶資源優勢，實現境內外一體化服務客戶的戰略，提升品牌認可度。

其他事項

2015年，經公司四屆五次董事會及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公司全資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以40.95億元港幣的對價收購新鴻基有限公司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以下簡稱「新鴻基金融」）70%股權。2015年6月2日，完成了股份交割並簽署了《股東協議》及相關配套法律文件。截至目前，上述協議中部分條款仍在有效期內，相關條款主要內容及執行情況如下：根據協議，以推動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融整合上市為目標，交易對方被授予認沽權等相關權利。雙方約定，於收購完成後的第五周年起六個月內（即2020年6月起至2020年12月止），新鴻基有權以初始價格為基礎，另加每年8.8%的保證收益（扣除任何已宣派及已收取的利息）的價格向光證金控出售其持有的新鴻基金融剩餘30%股權。行使認沽權時將予訂立的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作為認沽權保障措施，光證金控將新鴻基金融30%股份質押給對方。前期，為實現公司在港業務平台（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融）的整合上市目標，光證金控以光大新鴻基為經營管理平台，啟動了在港業務、財務、人員及其他中後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相關整合工作正在進行中。目前，光證金控與新鴻基正積極協商，以共同合作、互利共贏、推動在港業務平台進一步整合發展為原則，就相關權利條款進行溝通協商。未來公司將從實際情況出發，均衡整體業務戰略佈局，努力打造海外一流投資銀行和全面綜合財富管理平台。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表二 主要收入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15,910	44%	5,783,468	43%	932,442	16%
利息收入	5,935,779	39%	6,589,033	49%	-653,254	-10%
投資收益淨額	2,195,022	14%	803,763	6%	1,391,259	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5,686	3%	306,320	2%	199,366	65%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15,352,397		13,482,584		1,869,813	14%

2019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53.5億元，同比增加14%。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67.2億元，同比增加16%，主要是2019年股基交易量同比提升及投行承銷規模增加；利息收入人民幣59.4億元，同比減少10%，主要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期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減少；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21.95億元，同比增加173%，主要是自營業務投資績效大幅改善；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5.1億元，同比增加65%，主要是收到的財政扶持資金增加及期貨倉單業務收入增加。

表三 主要支出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增減情況	
			淨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05,191	872,158	133,033	15%
利息支出	4,362,845	4,871,907	-509,062	-10%
僱員成本	3,286,739	3,046,030	240,709	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0,589	379,942	290,647	76%
營業稅及附加費	59,469	63,909	-4,440	-7%
其他營業支出	1,676,788	1,738,361	-61,573	-4%
或有負債準備金	1,610,922	1,400,000	210,922	15%
資產減值損失	263,919	103,662	160,257	155%
信用減值損失	1,272,569	678,792	593,777	87%
合計	14,209,031	13,154,761	1,054,270	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支出總額人民幣142.1億元，同比增加8%。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增加15%，主要是受到經紀業務股基交易量增加及投行承銷規模擴大影響，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向增加；利息支出人民幣43.6億元，同比減少10%，主要是由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日均規模減少所致；僱員成本人民幣32.9億元，同比增加8%，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和固定工資的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6.7億元，同比增加76%，主要是受執行新租賃準則影響；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6億元，同比增加155%，主要是受到本期計提商譽減值損失影響；或有負債準備金人民幣16.1億元，同比增加15%，主要是MPS項目預計負債增加；信用減值損失12.7億元，同比增加87%，主要是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 現金流

2019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24.5億元，其中：

- (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億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所抵消。
- (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億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款項增加，部份被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股息及利息和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部份抵消。
- (3) 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2億元，主要由於償還債務融資工具所致。

4.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根據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所涉MPS事項及其進展，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於本報告期內計提了16.11億元預計負債。該事項減少公司2019年度合併利潤總額16.11億元，減少合併淨利潤12.52億元。事項相關說明，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臨2019-051號、臨2020-015號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以及於2020年1月2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32,310,592		35,480,727		(3,170,135)	(8.93)%
物業及設備	828,811	0.41%	800,043	0.39%	28,768	3.60%
使用權資產	755,776	0.37%	–	0.00%	755,776	–
商譽	1,016,193	0.50%	1,257,046	0.61%	(240,853)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314,058	0.15%	436,214	0.21%	(122,156)	(28.00)%
聯營合營公司權益	1,039,416	0.51%	1,096,310	0.53%	(56,894)	(5.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768,844	2.83%	7,606,011	3.70%	(1,837,167)	(2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072,522	2.49%	4,848,015	2.36%	224,507	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875,024	4.35%	7,945,473	3.86%	929,551	11.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4,840	0.29%	3,554,278	1.73%	(2,969,438)	(83.55)%
存出保證金	4,415,528	2.16%	3,186,808	1.55%	1,228,720	3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8,157	0.79%	1,235,048	0.60%	383,109	31.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98,189	0.78%	3,362,252	1.63%	(1,764,063)	(52.47)%
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	254,379	0.12%	–	–	254,3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855	0.08%	153,229	0.07%	15,626	10.20%
流動資產	171,779,755		170,298,311		1,481,444	0.87%
應收賬款	3,077,872	1.51%	3,211,112	1.56%	(133,240)	(4.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44,785	0.81%	1,934,578	0.94%	(289,793)	(14.98)%
一年內到期的售後租回安排的 長期應收款	199,676	0.10%	–	–	199,6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09,717	0.89%	2,596,349	1.26%	(786,632)	(30.30)%
應收融出資金	34,118,659	16.72%	30,337,928	14.74%	3,780,731	1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677,843	1.80%	453,406	0.22%	3,224,437	711.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700,967	3.77%	30,154,510	14.65%	(22,453,543)	(74.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7,022	0.70%	296,870	0.14%	1,140,152	38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403,594	32.05%	57,649,338	28.02%	7,754,256	13.45%
衍生金融資產	9,239	0.00%	26,720	0.01%	(17,481)	(65.42)%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0.84%	1,475,419	0.72%	247,599	16.7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9,937,491	19.57%	33,234,544	16.15%	6,702,947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9,872	5.41%	8,927,537	4.34%	2,112,335	23.66%
資產總額	204,090,347		205,779,038		(1,688,691)	(0.8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123,042,517		99,205,014		23,837,503	24.03%
貸款及借款	7,868,827	5.07%	4,769,266	3.04%	3,099,561	64.99%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489,383	2.90%	14,109,673	8.99%	(9,620,290)	(68.18)%
拆入資金	6,063,705	3.91%	5,609,349	3.57%	454,356	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93,218	0.58%	287,616	0.18%	605,602	210.56%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5,710,991	29.48%	35,965,897	22.91%	9,745,094	27.10%
應付職工薪酬	1,557,274	1.00%	1,496,243	0.95%	61,031	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3,917	4.92%	11,436,334	7.28%	(3,802,417)	(33.25)%
合同負債	65	0.00%	-	-	65	-
即期稅項負債	653,972	0.42%	403,306	0.26%	250,666	62.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636,110	15.89%	15,953,819	10.16%	8,682,291	54.42%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55,681	0.16%	-	-	255,681	-
衍生金融負債	103,677	0.07%	492,824	0.31%	(389,147)	(78.9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3,175,697	14.95%	8,680,687	5.53%	14,495,010	16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047,830		106,574,024		(25,526,194)	(23.95)%
非流動負債	32,029,022		57,816,169		(25,787,147)	(44.60)%
貸款及借款	3,811,364	2.46%	10,212,460	6.50%	(6,401,096)	(62.68)%
長期債券	24,180,767	15.59%	40,837,158	26.01%	(16,656,391)	(4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462	0.08%	101,436	0.06%	27,026	26.64%
應付職工薪酬	998	0.00%	998	0.00%	-	-
預計負債	3,010,922	1.94%	1,400,000	0.89%	1,610,922	115.07%
租賃負債	489,167	0.32%	-	-	489,1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7,342	0.26%	5,264,117	3.35%	(4,856,775)	(92.26)%
負債總額	155,071,539		157,021,183		(1,949,644)	(1.24)%
淨資產	49,018,808		48,757,855		260,953	0.54%

除在本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債務資本、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23億元，較年初減少9%，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部份被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所抵消。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1,718億元，較年初基本持平，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所抵消。

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1,230億元，較年初增加24%，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規模增加，部份被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消。

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20億元，較年初減少45%，主要由於本期長期債券、貸款及借款規模減少所致。

借款和債券融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貸款及借款	11,680,191	14,981,72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489,383	14,109,673
長期債券	47,356,464	49,517,845
合計	63,526,038	78,609,244

有關借款及債券融資的利率及期限，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47和5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69.05%，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及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55億元，公司扣除上述負債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62億元。因此，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二)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詳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之「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二)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的相關內容。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末，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0.39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6億元，減幅5%。主要為聯營企業權益法下投資損失。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股權投資。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期貨總資產人民幣117.2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9.0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3億元。

2.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2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證資管總資產人民幣26.8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0.7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41億元。

3.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資本總資產人民幣38.3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72億元，淨虧損人民幣29.09億元。

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產品投資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總資產人民幣26.6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9.60億元，淨虧損人民幣1.82億元。

5.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9日，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實繳資本27.65億港元。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證金控總資產（折合人民幣，下同）252.6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0.18億元，淨虧損人民幣2.59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發展總資產人民幣12.0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5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29億元。

7.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公司通過光大資本、光證金控持有85%股權（其中光大資本持有的35%股權受MPS風險事件影響已被凍結，詳見公司刊發於上交所網站的公告2019-037號）。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證租賃總資產人民幣48.6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1.8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24億元。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6億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公司持有5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總資產人民幣13.2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0.9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49億元。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成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2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總資產人民幣36.2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3.6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46億元。

（六）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了17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份資產管理計劃及部份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19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8億元。

包括新設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或通過受託經營等方式形成控制權的經營實體變動，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704,088,800股，實際募集資金8,926,855,727.40港元，以實際收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合人民幣7,631,224,758.2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折合人民幣7,380,333,967.67元。

公司承諾募集資金全部用於H股招股說明書中資金用途列示的內容。經公司四屆三十次董事會及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比例，即：約59%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約11%用於境外業務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約20%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業務、約10%用於營運資金以及後台系統搭建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45.27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8.68億元用於境外業務擴張，人民幣14.6億元用於發展財富管理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人民幣8.25億元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人民幣156萬元。(已使用人民幣H股募集資金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已使用港幣H股募集資金按使用當日匯率計算，未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照2019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按照以上匯率折算方式，H股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76.82億元。)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7月28日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使用剩餘資金。

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之「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八)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產生的主要影響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九) 公司融資渠道

公司的融資渠道包括股權融資渠道與債權融資渠道。2019年，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主要的債權融資渠道包括：公開公司債、非公開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及收益憑證、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期權、黃金租借與掉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各項債權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 公司融資能力分析

公司為A+H股上市券商，有良好市場信譽和境內外融資能力，注重融資工具與交易對手方的維護，並保持與商業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2019年末，公司銀行授信總額達人民幣2,400億元，授信銀行40家。同時，光大集團的強大資本實力亦為公司提供堅實保障。

三、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一是宏觀經濟緩中趨穩。一方面，中美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傳遞出堅定信心、穩定預期的正能量。另一方面，宏觀經濟政策總體偏向寬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發力，中國經濟韌性十足，發展方式逐步從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率型轉變。

二是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監管部門密集出台多項重磅改革措施，全面鬆綁再融資要求，加速推進科創板註冊制，優化多層次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擴大股票和股指期權試點工作，對資本市場發展帶來積極影響，為證券公司經營提供更多業務機會。

三是對外開放進程提速。明晟、富時羅素、標普道瓊斯等指數紛紛納入A股，滬倫通、中日ETF互通等陸續落地，QFII、RQFII投資額度限制全面取消，監管鼓勵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在境內市場發行債券，支持境內機構赴境外發行債券，期貨市場開放力度加大等。全球資本將持續加大對中國市場的配置力度，外部流動性預期有望進一步明確。

四是行業頭部集中日趨凸顯。監管部門積極推動打造「航母級」證券公司，扶優限劣、差異化管理的政策傾向日益凸顯。高淨值零售客戶成為市場爭奪焦點，股東背景優勢突出的券商或將獲益，大類資產配置和主動投資能力成為核心競爭力，金融科技成為券商導流客戶、運營管理和生態建設的重要工具。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於2019年中發佈新一期中長期戰略規劃，確立了「建設中國一流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和「價值領先、特色鮮明」的兩大戰略願景，堅定不移地推進「市場化、專業化、集約化」改革。

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的發展基調，謀求更高質量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一是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商業模式，實現差異化經營，夯實業務發展基礎，以優勢業務引領其他業務發展。二是優化資源配置，合理調配資本、財務、業務、人力各項等資源。三是貫徹落實E-SBU戰略，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的投行業務平台。四是進一步推進人才市場化、業務線專業化、管理集約化，建設高效、集約、智能的支撐體系，賦能客戶、賦能展業、賦能運營、賦能管控。五是全面倡導合規風控文化，築牢「三線四牆」。

（三）經營計劃

2020年是公司新戰略全面實施的第一年，公司將緊密圍繞「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十二字方針，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堅定信心，搶抓機遇，全面回歸業務本源，努力實現有特色、有質量、有責任的發展。

一是全面落實中長期戰略規劃。立足戰略定位，挖掘、整合客戶資源，聚焦業務模式創新，堅持差異化競爭。

二是把握證券行業發展機遇。密切關注資本市場改革進程，把握資金面、行業風險等方面的趨勢性變化，深挖業務機會。

三是不斷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加強客戶服務，用好價格槓桿，持續做大客戶基礎，提升資產質量。同時，主動服務戰略客戶，強化區域佈局和協同營銷，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和品牌影響力。

四是以優勢業務帶動各業務板塊均衡發展。堅持投研驅動，努力提升大中型機構客戶的覆蓋能力，系統提升主動投資能力，為公司及客戶創造長期穩健回報。

五是貫徹生態理念，實現特色化發展。以E-SBU建設為突破口，全面貫徹「新生態」理念，通過客戶遷徙、交叉銷售等手段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名品、名店、名星」。借助投行及財富E-SBU，強化流量共享、業務共融、生態共建。主動融入環保、健康和旅遊ESBU，打造更多行業標桿。

六是加強風控合規，促進高質量發展。完善風控合規體系建設，打好風險化解攻堅戰。同時，以引導業務健康發展為目標，不斷提高風控合規管理水平。

七是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深化決策治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各項改革，進一步提升精益管理效率。

八是積極服務民生事業。繼續探索「證券+」扶貧模式，創新幫扶模式，加大社會民生事業支持力度，強化央企責任擔當。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九是建設黨的領導下的現代企業文化。做實黨建工作，不斷鞏固主題教育工作成果，健全基層黨建，持續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凝心聚力共謀發展。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1、 風險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風險管理專業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過程面臨的各類風險，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發展。

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層級：董事會、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份職責。公司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對其進行監督，及時分析原因，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等。公司管理層下設若干專業委員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部份風險管理職能。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具有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合規部、稽核部、信息技術總部、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總部、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銀行質量控制總部、投資銀行內核辦公室。各職能部門按照公司授權對公司不同風險進行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對口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承擔各自業務領域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結構及子公司負責嚴格按照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開展業務，嚴禁越權從事經營活動，並通過制度、流程、系統等方式，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權益類及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遵循主動管理和量化導向的原則，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公司市場風險容忍度、業務風險限額等多層級的風險限額體系。公司董事會確定自營業務年度規模、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將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進行分解，並審批具體業務限額，包括淨敞口、投資集中度、基點價值等。公司自營部門通過組合投資、逐日盯市、對沖緩釋等手段進行風險控制；風險管理與內控部對公司各項風險限額每日進行獨立監控，當發現有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的情況時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相關業務部門發送預警和風險提示，業務部門相應提出分析報告和應對措施。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份，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機制，及時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情況，評估本公司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能損失，為管理層經營決策提供依據。

隨着公司海外擴張及業務拓展，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從資金來源和運用的角度，公司潛在的匯率風險主要體現在通過境內人民幣融資投資到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融資投入人民幣資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未開展上述類型業務，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幣融資均專項使用於當地市場投資，以實現匯率風險的天然對沖。未來，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通過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境外業務的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的風險，主要來源於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債券投資發行人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融資融券等信用業務客戶未按照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負債風險。

針對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監管要求均以保證金結算方式進行，信用風險敞口很小。針對債券投資，公司建立投資集中度限額、債項投資評級下限、密切跟踪債券發行人經營情況和資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風險敞口；針對信用業務，公司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履約擔保比例的標準等多種手段，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資信評級及規模控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處置擔保品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3)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信息技術系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治理結構，強化了操作風險管理各道防線的職責。公司持續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問責，減少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動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建設和運用，完善了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損失數據收集機制，進一步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視創新產品、創新業務操作風險的識別與控制，規範業務操作規程，確保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可控、可承受。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以謹慎防範流動性風險為目標，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的目標、策略、治理結構和報告體系。在資產負債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公司始終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通過採用前瞻管理、動態調整的方式，根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覆蓋母、子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和配套拆借管理機制，並逐步完善對不同性態子公司的差異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此外，公司還根據不同業務的流動性特性，構建差異化的資金管理模式，並配套對應的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與監控預警體系。公司持續合理計量流動性風險管理成本，並探索將流動性因素完善的納入公司資金定價體系之中。

公司通過儲備充足優質資產、審慎動態管理負債期限結構等方式，建立了良好的流動性風險應急與資本補足機制，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持續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授權計劃財務部負責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資金來源與融資管理，協調安排公司資金需求，開展現金流管理；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部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

(5) 信息技術風險

業務連續性風險：公司經紀、自營等證券交易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實時處理，並在電子設備上存儲大量的交易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證券交易系統涉及環節眾多，並具有較高的連續性保障要求，可能會面臨軟硬件故障、機房基礎設施故障、通訊線路故障等不可預料事件帶來的信息系統風險隱患，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網絡安全風險：隨着互聯網金融的興起與發展，證券業務的渠道不斷擴張和延伸，互聯網業務系統的安全形勢越來越嚴峻，存在惡意網絡攻擊、網站仿冒、信息篡改或病毒木馬等互聯網安全風險，可能對網上交易系統、網上業務系統、面向互聯網的內部應用系統造成極大的威脅，甚至會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影響。

數據洩露風險：近年來金融科技飛速發展，包括大數據系統在內的各類數據分析平台被廣泛應用，導致數據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數據集中化程度不斷提高，由此帶來的數據洩露的安全風險也越來越大。

金融科技風險：隨着金融科技應用的逐漸深入，產品結構、業務生態、經營模式都較傳統模式發生了較大改變，金融科技創新所帶來新的風險的隱蔽性、突發性、傳染性也越來越強。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信息技術改革，提升金融科技能力；持續深化「隊伍前置、服務前移、全程協同」的技術服務模式，優化組織管理模式，推動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不斷完善雲計算平台、大數據平台、AI基礎技術能力平台建設，夯實公司數字化轉型底座。

公司堅持貫徹「預防為主、應急為輔、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的工作思路，持續推進「堅守安全底線、加快科技賦能」的工作目標，深入強化「安全先行、風險可控、業務驅動、技術引領」的理念，努力踐行標準化、精細化運維管理，不斷優化運維工具，推進運維平台體系的優化和重構；通過穩固核心交易系統、持續深化ISO20000運維服務體系、積極推進統一的監管控三大平台建設，IT運維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實現運維工作的提質增效，向「服務標準化、流程自動化、管理數字化、決策智能化」的運維新四化方向邁進，有效管控信息技術風險。

持續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優化流程，構建移動安全態勢感知系統，推動安全管理模式從被動防禦向主動預防、主動管理轉變，提升公司信息安全主動管理能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股東、員工、客戶、第三方合作機構、監管機構、媒體及公眾等對證券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持續開展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規範的管理制度、科學的組織架構以及完善的管控體系，陸續制定並修訂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發佈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和危機公關事務管理辦法》《光大證券重大突發事件報告工作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眾號管理細則》等相關辦法。

公司設有媒體事務管理工作小組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在聲譽風險管理中實現了公司與部門層面的協同統一。此外，公司設置了專職崗位負責輿情監測和對外媒體關係維護工作，同時聘請了第三方諮詢顧問公司和法律事務所，協助公司做好聲譽風險管理。

目前，公司已實現對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體系全覆蓋，各子公司均已建立與自身實際情況相匹配的聲譽風險防範與處置管理辦法。

(7)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為有效控制合規風險，公司通過建立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形成由基本制度、實施辦法、具體規範組成的合規管控機制，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2019年，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2019年，公司全年風險管理投入總額達到人民幣0.48億元，包括風險管理系統及技術投入、風控相關的團隊支出、培訓和運營費用等。

公司高度重視合規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合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投入。一是加強合規隊伍建設，加強對法律合規部人員招聘的支持力度，通過內部招聘、社會招聘、獵頭公司推薦等多種方式積極引進人才，在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立合規負責人，建立專業合規管理人員隊伍，保障合規人員的薪酬待遇；二是合規系統建設投入，持續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信息隔離牆系統、辦公場所電話錄音系統、協同平台合規模塊、反洗錢系統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等，本年度系統建設投入人民幣101.14萬元；三是加強合規培訓，法律合規部聘請內、外部專家組織了多場合規培訓，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擴大培訓範圍，加強合規培訓有助於公司樹立合規文化、貫徹合規理念。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於公司總體運營及業務持續開展的支撐作用，投入了大量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服務能力和網絡安全防護水平，提升信息技術應用能力，優化信息技術系統，並積極探索金融科技對於業務發展的賦能作用。公司及其證券業務子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投入（按照證券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指標統計口徑）主要包括：IT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費用，IT新系統的研發建設費用，IT日常費用的投入等。2019年信息技術投入總額為人民幣25,813.18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業務創新情況

2019年，本公司通過流程創新、工具創新和平台創新，摸索出一條業務創新和科技賦能融合發展之路。

一是貫徹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降槓桿減負債決策部署。研發「光穗」系列資產證券化產品，為優質央企、國企優化債務結構提供全新金融工具。

二是積極探索基礎設施建設融資升級路徑。主導京津冀基礎設施存量盤活基金，將創新理念和優質金融資源引入「京津冀一體化」與雄安新區建設，取得良好的經濟與社會效益。

三是全面推進集中運營和服務流程再造。建成業內功能最全、無紙化程度最高的全流程櫃面業務平台，實現一站式服務和標準化作業，全面提升操作效率、降低操作風險。

四是科技防控風險，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建成「互聯網+」可信身份認證平台，並在金陽光APP試點使用，提升客戶身份識別的權威性，提高身份識別效率，有效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五是持續推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金融科技場景落地。建立較完善的大數據平台，為刻畫用戶畫像、實施精準營銷服務等奠定數據基礎，通過智能回訪、智能質檢、智慧網點建設提升業務管理效率，改善用戶交互體驗。

四、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五、其他信息

(一)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優先認購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任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四)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五)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六) 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九) 主要客戶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着本集團拓展境外業務，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19年，本集團從前五大客戶獲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及其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主要的供貨商。

(十)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一) 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素質。請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十二)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十四) 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作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三家創新試點公司之一，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扶貧攻堅戰略部署，充分履行社會責任，在服務實體經濟、脫貧攻堅等重點任務方面不斷推進，持續創造價值回饋社會。公司時刻牢記自身的紅色基因，將社會貢獻重點放在「精準扶貧」這一議題之上，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號召，先後與湖南新田縣、寧夏西吉縣和江西萬安縣、興國縣、尋烏縣等5個國家級貧困縣簽署幫扶合作協議。

公司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領導公司扶貧工作，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擔任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負責日常扶貧工作，扶貧工作辦公室負責公司扶貧工作的日常組織和協調。通過多年深耕貧困地區，不斷完善「證券+」綜合扶貧創新模式，起到了很好的社會示範效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精神，對照《中國證監會關於發揮資本市場作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的意見》要求，按照光大集團扶貧要求，以資源導入實現精準扶貧為基本方略，以合作共贏推動共同富裕為總體目標，以專業優勢加快產業升級為主要任務，以組織經費作為保障措施，切實落實證券公司「一司一縣」、「一縣一企」結對幫扶倡議行動。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19年，公司不斷探索符合行業特點、切合地方實際的幫扶新模式，深化了以「證券+」為代表的綜合扶貧創新模式，產業扶貧、金融扶貧、消費扶貧、基建扶貧、教育扶貧、醫療扶貧、公益扶貧全面開花，通過模塊化、立體化、組團化、差異化、精準化的服務，推動扶貧攻堅工作向縱深發展。

公司目前與湖南新田縣等5個國家級貧困縣簽訂「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協議，結對幫扶數量位居行業第一梯隊前列；積極做好與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中證報價、中國扶貧基金會的溝通聯繫，及時溝通報告公司扶貧情況；積極做好與5個結對幫扶地區、3個幫扶學校的溝通協調，探索開展「扶貧美食進光大」助力消費扶貧、「8.18遠程醫療培訓義診」助力醫療扶貧、「光大融情夏令營」助力教育扶貧、「黨建結對」助力黨建扶貧等多樣化扶貧項目；聚焦貧困地區融資難的痛點，發揮公司優勢和金融屬性，助力興國縣綠色債的成功發行；聚焦產業扶貧，發揮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持續推進「證券+期貨+保險」「陽光惠農」產品，為寧夏西吉縣農產品保值保價提供保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1,599
2. 物資折款	—
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46,286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8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1,087.78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46,286
2. 教育脫貧	
其中：2.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60
2.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60
2.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
3. 健康扶貧	
其中：3.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413.67
4. 其他項目	
其中：4.1 項目個數（個）	5
4.2 投入金額	37.55
4.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0
4.4 其他項目說明	湖南省新田縣小水干村集體債務化解、扶貧宣傳及訪貧問苦、新田美食周、黨建結對等。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2019年12月：第二屆「靜安區慈善之星」（上海市慈善基金會·靜安）	
2019年12月：點贊金融扶貧力量（《中國經營報》）	
2019年11月：中國金鼎獎「年度最佳社會貢獻獎」（《每日經濟新聞》）	
2019年11月：年度公益創新企業獎（人民日報社《國際金融》）	
2019年7月：脫貧攻堅愛心捐助榮譽證書（中國扶貧基金會、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9年1月：扶貧貢獻獎（《中國經濟網》）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20年是國家脫貧攻堅的決勝之年。公司將緊緊圍繞精準扶貧的工作目標，按照中國證監會、中證協「一司一縣」、「一縣一企」倡議，進一步找準結點、聚焦重點、突破難點、創新亮點，與結對地區共同努力，不斷探索契合幫扶地區實際情況的精準扶貧新模式，不折不扣完成各項對口扶貧工作任務。

公司將繼續依托光大集團金控平台優勢，挖掘和運用光大系統金融企業的資源，以大局意識、聯動意識、共享意識和市場意識，切實落實扶貧任務，統籌推進扶貧工作；因縣施策，以重點項目為突破口，強化項目落實，會同掛職幹部等加強溝通交流，研究解決存在的問題；聚焦投資銀行本源，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專業優勢，發揚完善「證券+」精準扶貧創新模式，為國家2020年實現總體脫貧貢獻力量。

(十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公司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結合自身業務和發展，在服務創新、精準扶貧、員工發展及綠色運營方面不斷優化管理，積極與各權益人溝通，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努力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將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要求編製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ebscn.com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十六)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款約為人民幣1,620萬元。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閻峻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7日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條款明確規定了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等。

2. 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9年7月19日完成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工作。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公司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37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0,599,142.64元。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2019年	0.37	170,599,142.64	567,944,886.30	30.04
2018年	1.00	461,078,763.90	103,322,859.82	446.25
2017年	2.00	922,157,527.80	3,016,470,221.54	30.57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光大集團在籌備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做出了相關的不競爭承諾並在招股書中作出了披露。公司目前已收到了光大集團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已遵守相關不競爭承諾。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止的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三、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一)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2018年，財政部頒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簡稱「新租賃準則」)，新租賃準則採用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單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對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按照新修訂的租賃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選擇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並根據銜接規定，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首次執行日新租賃準則與現行租賃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報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四、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418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三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註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三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
--------------	--------------------	---

註： 公司境內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418萬元；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光證金控、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融集團進行審計出具意見，合計港幣450萬元(折合人民幣約396萬元)。

經公司第五屆十四次董事會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五、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公司其他訴訟情況見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八、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六、重大關聯／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鴻基有限公司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3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

1. 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中國使用光大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2. 新鴻基有限公司與新鴻基金融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訂立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授出就其現行業務的獨家（除授予新鴻基外）、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洲使用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域名。
3. 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與若干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保險顧問公司將向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提供整套經紀服務，方法是協助該等聯繫人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就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已與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管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

第五節 重要事項

4.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金控簽署了過渡性服務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將為對方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僱員及保單、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車位、保存文件、清潔服務、保安服務、財務支持服務、技術系統、行政及內部法律服務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在本公司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該豁免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責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房產租賃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並已於2018年度以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間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2)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3)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總建築面積；及(4)任一方於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6.0百萬、人民幣6.9百萬、人民幣8.0百萬；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40.0百萬、人民幣46.0百萬、人民幣55.0百萬。於2019年，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實際數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0.8百萬元。

在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而本集團預計其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與光大集團簽署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及本集團將統一在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3.0百萬、人民幣4.0百萬、人民幣5.0百萬；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69.0百萬、人民幣86.0百萬、人民幣100.0百萬。於2019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而取得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5.4百萬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由於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定期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8年度以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按及將繼續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現行市價進行，且相當頻繁。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機制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貨幣經紀公司提供的報價信息。貨幣經紀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受其監管。貨幣經紀公司專門從事促進金融機構間資金融通、外匯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經紀服務，從提供該等經紀服務中收取佣金，但不會直接參與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百萬、人民幣280,000百萬、人民幣340,000百萬；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百萬、人民幣280,000百萬、人民幣340,000百萬。於2019年，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176億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45億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就該等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定價，按公平協商確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或該等服務)互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本公司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1050.0百萬元、1200.0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290.0百萬元、330.0百萬元。於2019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250.6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

在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為5%或以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於2018年9月14日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責任。有關本公司申請該等豁免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

根據相關法規及上海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8]198號)的要求，公司對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了專項審計。2019年度，公司共發生1筆重大關聯交易，該筆交易在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限額內執行，未發現異常情況。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審計師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在報告期內：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擔保情况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22.79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22.79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5.0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的部份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商業銀行舉借貸款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2.85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9.94億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八、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 分支機構相關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獲准撤銷紹興新昌七星路證券營業部、天津三潭路證券營業部、蘇州大道東證券營業部及唐山營業部。公司按照相關要求，完成客戶轉移、業務了結、關閉分支機構營業場所等事宜，並在監管機構核查通過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工商註銷等相關手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47、臨2020-011、臨2020-19、臨2020-024號以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6日的公告）

(二) 報告期內已披露、報告期內無後續進展的訴訟事項

- (1)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鄭某某、佔某某案，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41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7月13日的公告。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 (2)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張某某及馬某某案，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4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8月10日的公告。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 (3)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石河子市瑞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68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 (4) 公司訴融資融券客戶石河子市瑞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02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三) 以往年度已披露、報告期內有進展的訴訟等相關事項

- (1) 公司訴股票質押客戶崔某某案已披露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節重要事項」——「十六、其他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說明」章節，該案一審判決崔某等償還本金2.52億元，並支付利息等。崔某提起上訴。目前，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維持原判。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 (2) 公司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糾紛，分別以國富期貨有限公司為被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以上海御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滕某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案件已披露於2018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六、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章節。以國富期貨作為被申請人的案件已經收到裁決，要求支付浮動收益淨額約10,978萬元、停牌期間資金佔用費約571萬元，並支付利息、仲裁費等。以上海御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被申請人的案件已經收到生效裁決，要求上海御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浮動收益淨額約10,978萬元、停牌期間資金佔用費約571萬元，並支付利息等。以滕某為被申請人的案件已經收到生效裁決，要求滕某向公司支付浮動收益淨額約9,965萬元、停牌期間資金佔用費約492萬元，並支付利息等。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3) 光大資本就《股份回購協議》糾紛，以馬海科、寧夏德泓金榮物流有限公司為被申請人提起仲裁申請，案件已披露於2018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目前該案已收到裁決書，裁決要求被申請人共同支付第一期股份轉讓款70萬元及逾期違約金，並承擔律師費、仲裁費等。
-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銳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糾紛，起訴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案已披露於2018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目前原告已撤銷光大富尊為本案共同被告。
- (5) 公司就證券回購合同糾紛，以黃某某為被申請人提起仲裁，案件已披露於公司刊發於上交所網站的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節重要事項」——「3.2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分析說明」章節。目前，該案已達成和解。
- (6) 公司就證券質押式回購糾紛起訴浙江潤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案已披露於公司刊發於上交所網站的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節重要事項」——「3.2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分析說明」章節。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以管轄權為由駁回公司起訴。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了上訴。上海金融法院已裁定撤銷了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的裁定。目前該案在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審理中。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 (7) 公司就債券交易糾紛訴大連金瑪商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已收到判決，要求大連金瑪商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債券本金人民幣32,528.10萬元（其中包含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本金人民幣5,000萬元，其餘系公司作為受託管理人接受部分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為提起訴訟涉及的債券本金），並支付利息、律師費等費用，以及支持公司關於保證人承擔連帶責任、出質人承擔質押擔保責任的主張等。
- (8)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訴其客戶滿某案已披露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目前，該案已收到一審判決。法院判決滿某償還全部欠款本金及利息合共約為港幣人民幣2,837萬元，並承擔案件受理費、保全費等費用。滿某就需承擔案件受理費、保全費等的判決提起上訴，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對二審立案。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四）報告期內及期後新增訴訟等相關事項

- (1) 2019年10月9日，光證租賃因合同糾紛，以三亞森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州長城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陳某為被告，向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1,534萬元。目前，該案已由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2) 2019年11月14日，光大資本就股權轉讓協議糾紛，以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朱某、王某為被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涉案金額約為2,173萬元。目前，該案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公司已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
- (3) 2019年11月18日，光大資本就股權回購協議糾紛，以周某、貴州青利集團有限公司為被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涉案金額約為3,197萬元。目前，該案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

(五) 全資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浸輝」，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旗下從事基金管理的子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浸鑫基金」)投資項目出現風險，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光大資本作為劣後級合夥人之一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公司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基於謹慎性原則，2018年度計提預計負債14億元，對相應的股權投資和應收款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12,086.26萬元，減少公司2018年度合併淨利潤約114,064.70萬元；2019年計提預計負債共計人民幣161,092萬元。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08、012、016、037、051及臨2020-015號)。

因相關事項，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資本提起訴訟，以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爭議仲裁為由向光大浸輝提起仲裁；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私募股權投資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浸輝、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起仲裁；嘉興招源湧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私募股權投資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浸輝提起仲裁；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合同糾紛為由對光大資本提起訴訟；光大浸輝、浸鑫基金以股權回購合同糾紛為由向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馮鑫提起訴訟。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節重要事項」-「3.2重要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說明」，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六、其他重大事項說明」，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五、其他重大事項說明」，及公告臨2019-037號。目前上述案件均處於審理階段。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各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全面風險排查，對風險隱患進行全面分析梳理，並逐項推進問題的限時整改。同時，公司層面深入加強了對子公司的垂直管控力度，包括收緊子公司業務授權、嚴格規範商標字號管理、重點加大對子公司業務風險的事前管控、強化風險考核與問責等；並對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進行了全面的合規檢查，覆蓋戰略管理、信息披露、合規風控、人力財務、信息技術等全部內控環節。同時，公司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妥善進行風險處置工作，加大境內外追償力度，積極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九、稅項減免

(一)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議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十、其他信息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金被佔用情況。
2.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未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 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上市日期	(人民幣億元)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9/1/22	3.88%	30	2019/2/1	30	2022/1/22
公司債	2019/8/22	3.75%	30	2019/8/30	30	2022/8/22

子公司在報告期內發行債券的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二)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發行各類債券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02,048戶，其中，A股股東101,864戶， H股登記股東184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01,259戶，其中，A股股東101,076戶， H股登記股東183戶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982,250,000	21.30	無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080)	703,634,900	15.26	未知	—	未知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47,518,447	3.20	無	—	其他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7,863,472	2.99	無	—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7,885,431)	66,553,009	1.44	無	—	其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4,978,619	1.19	無	—	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無	—	國有法人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0	24,431,977	0.53	無	—	其他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						
－ 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0	23,174,586	0.50	無	—	其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幣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人民幣普通股	982,250,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34,9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703,634,900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人民幣普通股	147,518,44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人民幣普通股	137,863,47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66,553,009	人民幣普通股	66,553,009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人民幣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幣普通股	37,568,900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431,977	人民幣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			
－ 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3,174,586	人民幣普通股	23,174,58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的股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1：公司H股股東中，非登記股東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

註2：上表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均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公司滬股通股票名義持有人。

註3：上表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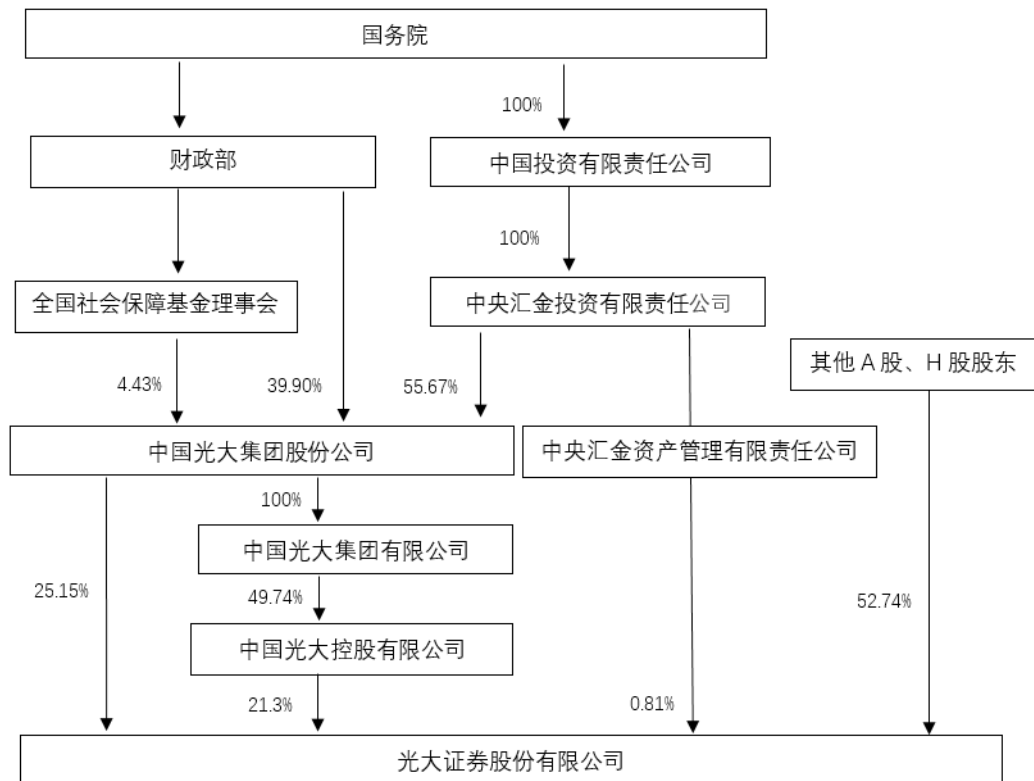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曉鵬
成立日期	1990-11-12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銀行29.00%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控股49.74%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42.3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8.47%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永年有限公司74.9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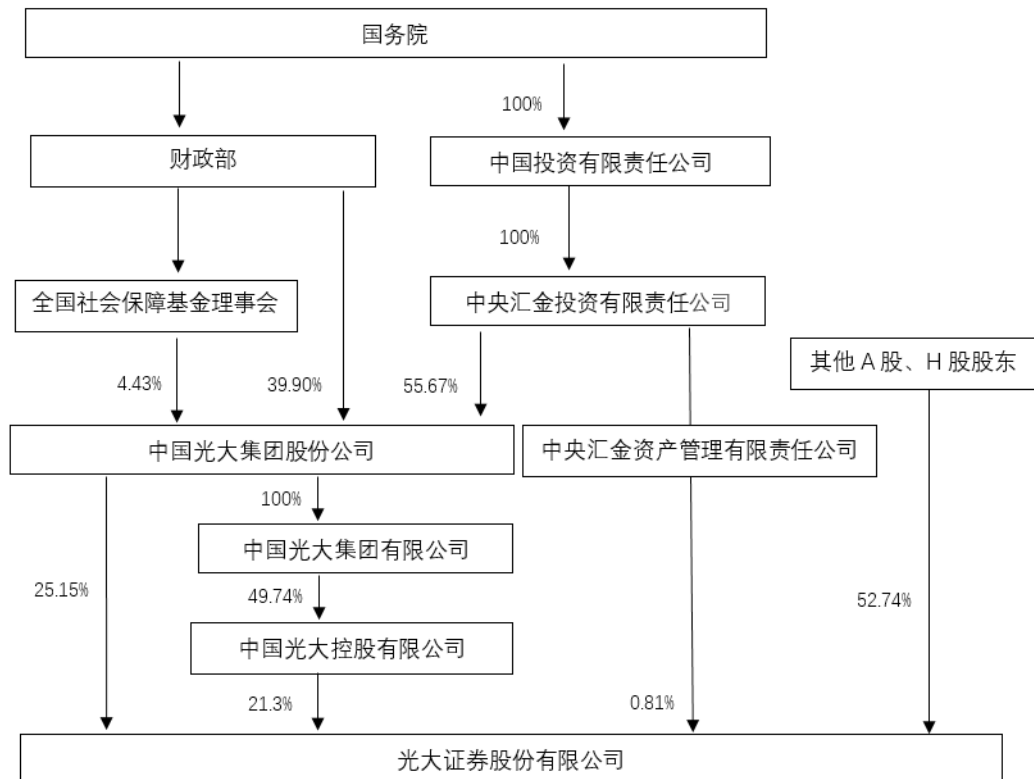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實際控制人應當披露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控制關係如上圖所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⁷	股份 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對應本公司 股份數目 ⁶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好倉／ 淡倉
					比例 ⁴ (%)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⁴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141,706,183	46.45	54.82	好倉
				2,179,275,083	47.26	55.78	好倉
2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59,456,183	25.15	29.6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2,141,706,183	46.45	54.82	好倉
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5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10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11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8,588,800	3.01	19.68	好倉
12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3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4.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持有56.26%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分別持有。
5.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3,906,698,839股A股及704,088,800股H股。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及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 管理活動等情況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1972年8月25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明輝發展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1,685,253,712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彼49.74%的股份。該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該公司一方面着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另一方面通過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提供項目培育和基金發展所需的資金，統籌推進、持續發展。

六、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在申請H股上市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向公司授出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1.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9%；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或
3. 於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自其H股於2016年8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八、優先股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優先股事項。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 總額(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閻峻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70年	2019年7月3日	2020年10月16日	248.35	否
劉秋明	執行董事、總裁	男	1976年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	否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孟祥凱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8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劉濟平	監事長	男	1964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333.57	否
張敬才	監事	男	1963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汪紅陽	監事	男	1977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	是
朱武祥	外部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8.33	否
孫文秋	外部監事	男	1967年	2018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6日	8.33	否
王文藝	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96.45	否
黃琴	職工監事	女	197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06.36	否
李顯志	職工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99	否
熊國兵	高級專家	男	1968年	2007年9月14日	-	298.22	否
王翠婷	工會主席、高級專家	女	1966年	2005年5月30日	-	297.99	否
王忠	副總裁	男	1972年	2015年3月12日	-	313.33	否
梅鍵	副總裁	男	1970年	2017年1月12日	-	318.56	否
朱勤	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 風險官、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	2017年2月6日	-	203.48	否
李炳濤	業務總監	男	1976年	2017年2月13日	-	248.95	否
董捷	業務總監	女	1967年	2017年7月22日	-	198.10	否
合計						2,862.56	

註1：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報告期內也不存在持股變動情況。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2：2019年1月25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閻峻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2019年4月29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選舉閻峻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經監管機構同意，自2019年7月3日起，閻峻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公司副董事長。

註3：2020年1月16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劉秋明先生為公司總裁，同時提名其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2020年3月3日，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選舉劉秋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新修訂的《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20]18號），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及總裁任職自2020年3月13日起生效。

註4：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長薛峰先生的辭呈，薛峰先生辭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報告期內，薛峰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36.73萬元。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居昊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居昊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0月7日收到公司執行總裁周健男先生的辭呈，周健男先生辭去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報告期內，周健男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人民幣271.73萬元。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收到公司首席風險官王勇先生的辭呈。王勇先生辭去公司首席風險官職務。報告期內，王勇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人民幣305.28萬元。

2019年10月，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合規總監陳嵐女士的辭呈，陳嵐女士辭去公司合規總監等職務。報告期內，陳嵐女士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80.25萬元。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業務總監潘劍雲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潘劍雲先生辭去公司業務總監職務。報告期內，潘劍雲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人民幣227.97萬元。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5：2019年12月31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為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其副總裁、首席風險官職務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後公司收到上海證監局《關於對朱勤同志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的無異議函》（滬證監機構字[2020]51號），朱勤女士合規總監任職自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

註6：李炳濤先生作為業務總監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領取薪酬，上表薪酬為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2、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閆峻	現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總行營業部流通貿易信貸處副處長、工行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三處副處長、處長、工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行總行專項融資部（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深改專員、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
劉秋明	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16，聯交所股份代碼：6806）機構業務負責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318，聯交所股份代碼：2318）執委、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等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宋炳方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深專家。曾任中國投資銀行業務開發部幹部，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產業分析局幹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期間，掛職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助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戰略規劃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殷連臣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監事。曾任光大控股保險代理部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美國穆迪KVM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光大集團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光大控股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明堅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曾任公司監事。陳先生為香港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公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薛克慶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中建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孟祥凱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船重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船舶海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船舶重工南方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裁，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68)總經理、董事長，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65)董事長，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1)董事、黨委書記，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北京合眾思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83)獨立董事，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1)獨立董事。
徐經長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08)獨立董事，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00)獨立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21)獨立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等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
熊焰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華禹國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絲路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關村哈工大先進技術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國際礦業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24)董事，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兼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董事、總裁、董事長，北京環境交易所董事長，中國技術交易所董事長，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董事長、總裁，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462)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哲平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編，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獨立董事。
區勝勤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滙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分行行長、滙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滙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54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548）獨立董事。
王勇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兼任企業家學者項目辦公室主任、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1）、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4）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濟平	現任公司監事長。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團董事、審計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副處長、處長。
張敬才	現任公司監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總行信貸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行營業部信管部總經理，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大連分行副行長，北部地區信貸審批中心主任，總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
汪紅陽	現任公司監事，光大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65）副首席財務官，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汪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和合夥人。
朱武祥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925）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40）獨立董事，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63，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3）獨立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359）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0938）監事。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38）監事會主席，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98）獨立董事，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3）獨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3）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孫文秋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26）副董事長、總裁，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霍爾果斯拜克影視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瀚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瀚葉互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瀚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瀚葉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37）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上海新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唯賽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文藝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曾任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專職工會副主席。
黃琴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公司內部審計部總經理。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管理與內控部總經理。
李顯志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曾任湘財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創新辦公室主任、稽核部總經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熊國兵	現任公司高級專家。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紀委書記、副總裁等職。
王翠婷	現任公司工會主席、高級專家。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副總裁等職。
王忠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債券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副總裁等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11）業務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837，聯交所股份代碼：6837）證券投資部投資經理部負責人。
梅鍵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等職。
朱勤	現任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炳濤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專業顧問委員、機構監管部副處級幹部，光大集團辦公廳高級經理，公司辦公室主任、職工監事等職務。
董捷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預算財務部高級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

3、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4、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宋炳方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資深專家	2018年8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	2012年4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017年6月	-
陳明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2007年12月	-
孟祥凱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1月	-
張敬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18年5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殷連臣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2月	-
薛克慶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8年6月	-
孟祥凱	中船重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7年8月	-
孟祥凱	中國船舶海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
孟祥凱	中國船舶重工南方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徐經長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	-
徐經長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
徐經長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
熊焰	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4月	-
熊焰	深圳市華禹國富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8月	-
熊焰	北京國富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
熊焰	北京國富鑫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
熊焰	北京國富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
熊焰	北京德申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
熊焰	北京雲登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3月	-
熊焰	西安絲路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月	-
熊焰	中關村哈工大先進技術研究院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8月	-
熊焰	上海國富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2015年7月	-
熊焰	青島國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熊焰	青島國富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10月	-
熊焰	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
熊焰	北京國際礦業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
熊焰	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熊焰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
熊焰	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
李哲平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8年8月	-
李哲平	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	-
李哲平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7月	-
區勝勤	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
王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
汪紅陽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6年11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	-
朱武祥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2月	-
朱武祥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
朱武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
朱武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02年5月	-
孫文秋	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2017年3月	-
孫文秋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孫文秋	青島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孫文秋	霍爾果斯拜克影視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8月	-
孫文秋	浙江瀚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1月	-
孫文秋	瀚葉互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1月	-
孫文秋	上海瀚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2月	-
孫文秋	上海瀚葉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4月	-
孫文秋	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孫文秋	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2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的決策程序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根據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標準由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確定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
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根據上述規定，經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准，如下人員收到2018年度獎金已發放部分及以往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劉濟平：人民幣76.75萬元；王文藝：人民幣70.46萬元；黃琴：人民幣121.74萬元；李顯志：人民幣66.63萬元；熊國兵：人民幣67.38萬元；王翠婷：人民幣65.53萬元；王忠：人民幣55.53萬元；梅鍵：人民幣63.13萬元；朱勤：人民幣38.74萬元；董捷：人民幣35.58萬元。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報告期末公司全體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合計人民幣2,862.56萬元。經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准，公司董事長、監事長、職工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獎金已發送金額及以往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已發放部分合計人民幣661.47萬元。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閆峻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選舉閆峻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經監管機構同意，自2019年7月3日起，閆峻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公司副董事長。
劉秋明	執行董事、總裁	選舉	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劉秋明先生為公司總裁，同時提名其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於2020年3月3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選舉劉秋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及總裁任職自2020年3月13日起生效。
薛峰	董事長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長薛峰先生的辭呈，薛峰先生辭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居昊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居昊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居昊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周健男	執行總裁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0月7日收到公司執行總裁周健男先生的辭呈，周健男先生辭去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
陳嵐	合規總監	離任	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合規總監陳嵐女士的辭呈，陳嵐女士自2019年10月19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合規總監等職務。
王勇	首席風險官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8月1日收到公司首席風險官王勇先生的辭呈，王勇先生辭去首席風險官職務。
潘劍雲	業務總監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收到業務總監潘劍雲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潘劍雲先生辭去公司業務總監職務。

註：經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工作需要，熊國兵先生、王翠婷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改聘為公司高級專家。

經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為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其副總裁、首席風險官職務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後公司收到上海證監局《關於對朱勤同志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的無異議函》（滬證監機構字[2020]51號），朱勤女士合規總監任職自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職員工9,031人（含經紀人），其中，母公司7,152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1,879人。員工結構如下：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7,15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879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9,0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人）	0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	人數
經紀業務人員		6,213
投行人員		637
研究人員		180
資產管理人員		180
投資業務人員		146
信息技術人員		257
財務人員		158
合規／風控／稽核人員		179
其他業務及行政人員		1,081
合計		9,031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博士及以上		72
碩士		2,263
本科		4,823
其他		1,873
合計		9,03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基於公司職級體系的管理，為全面強化激勵約束機制，公司建立了以合法合規、市場化、差異化、內部公平四大原則為前提的薪酬福利體系。員工收入主要由工資、津貼、獎金和福利構成。工資以員工所在MD職級、工作資歷和能力為依據；津貼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工作中承擔責任大小和市場情況統一核定；獎金與公司業績、部門業績、個人業績與貢獻等緊密掛鉤；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補充福利，即在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帶薪休假等法定福利的基礎上，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公積金、補充保險、體檢、福利年假及勞動保護等其他補充福利項目。

公司差異化的薪酬模式更好地體現了員工的價值及潛力，把員工目前價值和未來價值進行綜合平衡，遵循了量才使用的原則，達到了「物盡其用、人盡其才」的目的，避免了人力資源的浪費，也有利於員工找到歸屬感，更利於員工對自己進行一個準確定位。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根據公司戰略變化、業績發展、行業發展狀況等因素，公司適時地調整薪酬體系，做到動態管理，進一步實現「按勞分配、價值導向、資源傾斜」的管理理念，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機制，最大限度的留住核心人才。良好的薪酬架構也對公司長遠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具有不可估量的影響。

此外，公司嚴格做好風險管理，強調激勵約束相結合，建立並堅持實行風險金和獎金遞延支付機制，以實現穩定發展。

（三）培訓計劃

2019年公司按照集團深化改革和公司戰略規劃要求組織開展各類培訓，堅持黨建引領，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以人才梯隊建設和組織能力建設為主要抓手，不斷豐富和優化分層分群的教育培訓體系，聚焦重點人群，打造特色培訓，針對中層幹部、營業部總經理、新任團隊負責人、新員工等分別舉辦主題培訓項目；加大一線隊伍建設力度，重點扶持基層培訓，加強區域培訓能力建設；開發內部學習資源，組建講師梯隊，制定講師管理辦法及課程評審、講師評審認證規則，組織內部講師認證工作；豐富培訓形式，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形式，同時全新啟用視頻、音頻、文字同步學習，進一步提高員工培訓效能，擴大員工學習通道，建立學習型組織。

（四）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員工平均人數

68人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244.96萬元

六、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2019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2009]2號）、《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滬證監機構字[2009]302號）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246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2,406名，其中，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執業註冊的共2,406名。

七、其他事項

(1) 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年未受到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內地與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優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全面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與經營發展需要，進一步修訂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制度；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8次，監事會會議6次，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2次。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為了同時滿足公司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為規範公司管治的指引。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成員須分別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了相應的調整，目前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和稽核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成員的1/2以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目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述條文規定的有關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適用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作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二、股東大會

(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28日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決議可參見於如下網站的披露：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12月16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1. 2019年5月28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2019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2.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保證其充分的知情權，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並持續以一系列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和溝通強度。公司先後制定了《光大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光大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處理。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及境外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一) 董事會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責任、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及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董事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

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更換董事，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召開、表決及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具體程序，本公司已編製《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並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日起正式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現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的制定、企業管治常規的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及公司財務等方面的決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的新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要時可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4.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閻峻先生於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間同時代行本公司總裁職位，此乃由於公司內部人員變動，閻峻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了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和重大決策，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彼時之安排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彼時之安排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閻峻先生和劉秋明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長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確保董事會高效有序地運作。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職責區分明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

四、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它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閻峻	否	8	8	1	0	0	否	2
宋炳方	否	8	8	3	0	0	否	0
殷連臣	否	8	8	5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8	8	2	0	0	否	0
薛克慶	否	8	8	6	0	0	否	0
孟祥凱	否	7	7	1	0	0	否	1
徐經長	是	8	8	4	0	0	否	0
熊焰	是	8	8	3	0	0	否	1
李哲平	是	8	8	3	0	0	否	0
區勝勤	是	8	8	1	0	0	否	0
王勇	是	8	8	1	0	0	否	0

註：

- (1) 薛峰先生已於2019年4月28日離任。報告期內，薛峰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3次，授權委託閻峻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實際參與表決3次。
- (2) 居昊先生已於2019年12月27日離任。報告期內，居昊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
- (3) 孟祥凱先生董事任職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孟祥凱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0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9年1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閻峻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及《關於設立投資銀行事業部的議案》。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獎金計提比例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洗錢風險管理制度及洗錢風險管理策略的議案》、《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2019年度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的議案》、《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公司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召開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會議還聽取了《公司2018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2019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報告》、《2018年曆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的報告》，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4.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閻峻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租賃上海證券交易所金橋數據中心機房建設公司主數據中心的議案》及《關於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並聽取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洗錢風險和反洗錢工作相關情況的報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5.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9年8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以及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第二授權人士的議案》，並聽取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風險情況的報告》及《2019年曆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6.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9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組織架構調整的議案》、《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扶貧專項資金額度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並聽取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專項風險處置情況的報告》及《公司2019年曆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7.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9年11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光大證券中長期戰略規劃>的議案》及《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調整的議案》。
8.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9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接受了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書面培訓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上市公司董事履職書面培訓。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徐經長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2019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專業會計人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2019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熊焰(召集人)、閆峻、陳明堅、徐經長、區勝勤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閆峻(召集人)、殷連臣、薛克慶、孟祥凱、王勇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徐經長(召集人)、宋炳方、陳明堅、熊焰、李哲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哲平(召集人)、居昊(於2019年12月27日離職)、宋炳方、殷連臣、區勝勤、王勇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2. 向董事會提出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第八節 公司治理

3.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5.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8.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9.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0.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及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

為符合及落實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科學合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公司網站，其內容涉及：

- 政策聲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甄選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 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12	100%
	女性	0	0%
年齡	40歲至50歲	3	25%
	51歲至60歲	7	58%
	61歲至70歲	2	17%
職銜	執行董事	2	17%
	非執行董事	5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2%
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年資	5年以內(含5年)	12	100%
	5-10年(不含5年, 含10年)	0	0%
	10年以上(不含10年)	0	0%
證券及金融行業從業年資	20年以內	9	75%
	20年至30年(不含20年, 含30年)	2	17%
	30年以上(不含30年)	1	8%
經濟／金融／財會專業或特長	不適用	6	50%

公司確認，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成員背景及甄選新董事的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多元化規定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9年3月26日	五屆四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獎金計提比例的議案》
2019年8月27日	五屆五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核定公司部份高管2018年度全薪的議案》
2019年10月8日	五屆六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執行總裁辭職及高管招聘等事項的議案》
2019年11月21日	五屆七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變動的議案》
2019年12月19日	五屆八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核定公司總監級高管2018年度全薪、2019年度基本年薪以及遞延績效支付方案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辦法（試行）》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合規總監2018年度考核的議案》 聽取2018年度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意見的報告
2019年12月31日	五屆九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熊焰（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閻峻	執行董事	6/6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6/6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9年11月19日	五屆三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的議案》

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閆峻（召集人）	執行董事	1/1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1/1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1/1
孟祥凱	非執行董事	1/1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9年1月25日	五屆六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8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019年3月18日	五屆七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2019年3月27日	五屆八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8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19年8月27日	五屆九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19年二季度內部審計情況的報告》
2019年12月26日	五屆十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聽取《2019年度審計計劃及重要審計事項的匯報》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徐經長（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5/5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5/5
居昊（於2019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審計與 稽核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12月27日離職）	非執行董事	3/3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公司審計工作整體情況介紹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公司2019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安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其中流程層面包括總部和營業部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安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9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安排公司計劃財務部與安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金融工具估值、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9年3月27日，安永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安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安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安永按照相關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要求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為發表審計意見獲取了充分、適當、有效的審計證據，堅持獨立審計準則，保證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順利開展。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9年3月26日	五屆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聽取公司2018年度風險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8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審議公司2019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
2019年8月27日	五屆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審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聽取公司2019年半年度風險情況的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李哲平（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居昊 （於2019年 12月27日離職）	非執行董事	2/2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2/2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2/2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9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認真履職、勤勉盡責。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其中現場結合通訊方式會議6次。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授權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召開的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9年1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並聽取了《公司監事會專項調研報告的議案》。
2.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9年3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3.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9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的議案》、《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及《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2018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2018年度稽核工作報告》及《公司2018年度風險工作報告》，會議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4.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及《公司2018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5.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9年8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2019年半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風險情況的報告》及《公司2019年二季度內部審計情況的報告》。
6.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9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會議聽取《公司專項風險處置情況的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劉濟平	6	6	0	0	0
張敬才	6	4	2	0	0
汪紅陽	6	4	2	0	0
朱武祥	6	5	1	0	0
孫文秋	6	5	1	0	0
王文藝	6	6	0	0	0
黃琴	6	6	0	0	0
李顯志	6	6	0	0	0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二) 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業務以及最新的監管要求有適當了解。於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接受了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香港上市公司監事書面培訓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上市公司監事履職書面培訓。

六、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標準由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權激勵制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七、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稽核部門和其他內部機構在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方面的職責權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審計及稽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對公司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和核查；監事會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稽核部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分工協作，對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不定期監督檢查；稽核部門根據外部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對業務、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等進行稽核檢查並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的建設。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因素，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遵循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應對與處置等基本流程，持續完善風險信息反饋機制，確保各類風險隱患得以妥善及時處理。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綜合運用定性分析、量化模型、盡職調查等工具與方法，對所開展的業務、開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投資的項目等面臨的各種潛在風險因素，進行辯識與分析，進而確定公司面臨的風險及其性質，評估其變化趨勢，並建立風險管理措施。在風險識別基礎上，公司根據業務風險類型與特徵，選取適宜的定性評估方法和量化模型以計量與評估風險。根據業務風險計量與評估情況，針對不同類別、不同發生概率及不同損失程度的風險，建立相應的風險應對與緩釋機制，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管理緩釋工具或方法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並將已發生風險事件對公司所造成／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針對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重大風險，公司在嚴格執行相關業務准入、風險決策流程、風險限額基礎上，對潛在的重大風險進行密切監控，並評估與分析其帶來的不利影響，積極採取相應緩釋措施，並做好應急處置準備，在遵循及時、有效、迅速及依法披露等原則下進行評估，制定應急處置方案，並組織相關部門完成應急處理及恢復計劃，以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並及時跟踪、發現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缺陷。通過以上工作，公司對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規定進行了補充和修正，細化和優化了部份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個流程更加合理、足夠有效。

（二）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2020年，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和要求，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公司發展的實際需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三）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公司重視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據會計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經制度的要求，在業務核算、成本費用支出、財務管理、會計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等規定的要求，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公司自上市以來，所有定期報告都進行了及時的披露，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重大缺陷。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四）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價，詳情請參閱與本報告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董事會已按照要求對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公司認為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五）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的有關規定，就公司內部控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內控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六）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即：按缺陷影響程度分類，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七）內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公司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中，對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義務，並及時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披露規範；同時規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公司總裁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對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

八、公司風控、合規、稽核工作情況

（一）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及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資本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2019年以來，公司高度重視風控管理，積極反思，正視不足，從防範化解風險應切實做到「管住人、看住錢、紮牢制度防火牆」的要求出發，對各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全面風險排查，對風險隱患進行全面分析梳理，並逐項推進問題的限時整改。

為有效管控風險，以「立足本源、夯實基礎、穩健合規、嚴守底線」為指導思想，以排查整改為契機，強調堅持黨的領導，加強「三線四牆」體系建設，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增強主動管控能力，公司在風險管理機制方面推進了多項改革工作：一是建立專業化風險決策機制，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引入專家委員，建立母子公司一體化項目決策評審平台。二是着重加強了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通過全面收緊對子公司業務授權，劃清子公司業務跑道，規範創新業務審查流程，執行母子公司統一的風險管控要求，對子公司項目申請進行從嚴審核。三是突出風險偏好執行，對母子公司風險偏好建立常效的監測、重檢機制。四是在信用風險管控方面，通過加強集中度管控、債務主體黑名單、統一授信、不可靠清單預見等管理機制嚴控風險。五是着重深化內部控制管理，通過專管員對口、關鍵環節地毯式檢查、深化內控管理職責三個方面，着力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六是全面加強對風險的考核與問責，將風險成本直接影響考核結果並及時啟動責任認定。

在風險項目積極處置的同時，公司業務拓展穩步推進，流動性充裕，各項核心風險控制指標運行良好。

公司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與資本補足機制：一是公司制定了風控指標與壓力測試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風控指標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補足機制；二是公司已建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根據監管機構監管指引持續更新與升級系統；三是公司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風控指標壓力測試，合理評估公司指標承受能力；四是公司建立了動態的風控指標監測和資本補足機制，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標準。2019年全年，公司核心風險控制指標運行良好，符合監管標準。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合規工作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合規管理體系與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一是樹立了合規理念與文化，公司堅守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的生存基礎的合規理念；二是明確了合規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公司通過建立了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嚴格遵循獨立性、全面性、有效性、權威性原則；三是健全了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責，公司依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建立了分級分工的合規管控機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合規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合規部、合規管理人員的合規管理工作職責，全面完善了合規管理職責體系，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四是建立了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的履職保障，制定了相關薪酬、考核保障制度，並充分保障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五是明確了違法違規行為及合規風險隱患的報告、處理機制，建立了報告責任、路徑、處理機制等；六是進一步完善了合規考核與問責機制，形成了合規問責、考核與績效考核結果、薪酬發放相掛鉤的合規管控機制。

2019年組織各類合規檢查30餘次，涉及防範非法場外配資、賬戶實名制、投資者適當性、金融產品銷售、員工執業行為、營業部基礎管理，以及關聯交易、債券交易、投行業務、子公司規整規範及內控管理、反洗錢檢查等等。此外，積極配合人民銀行、證監會、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等監管部門開展多次現場檢查。

(三) 內部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部緊緊圍繞公司戰略發展大局，認真落實公司強化風控體制機制、強化內部監督的要求，圍繞「強監督、促整改，提質量」工作目標，全面推進審計全覆蓋，進一步加大對公司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的審計監督力度，加強對子公司、重點業務領域的風險隱患排查，嚴格履行監督職責，同時根據監管要求開展關聯交易、信息技術等專項審計以及公司反洗錢評估、內控評價、投行內控有效性評估等評估工作，全年累計完成各類審計項目146項，其中子公司6項、公司部門8項、分公司6項、營業部120項，其他專項審計及評估類項目6項。同時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6項。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內部審計部進一步健全審計整改工作機制，加大了對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督導及重點問題的整改核查力度，推動問題整改率持續提升。內部審計部通過對被審計單位內部管理、經濟效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評價，揭示存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提出審計建議，並督促被審計單位整改落實，促進其進一步提高風險防範意識、改善內部管理、完善內控建設。

九、投資者關係

（一）投資者關係概述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ebscn.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它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熱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股東如需了解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問題，可以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傳真：+86-21-2216 9964
 電子郵箱：ebs@ebscn.com
 郵件地址：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郵政編碼：200040

（二）報告期內章程的修訂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如下：

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公司於2019年10月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復》（滬證監許可[2019]100號），核准公司變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關於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的相關內容。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章程沒有其他重大變動。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十、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

1. 現聘任的外部審計機構

依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好地完成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且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師職業道德，勤勉盡責履行審計職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1)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審計服務；(2)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3)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2019年度，公司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814萬元。

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2. 過去三年內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情況

公司2016年的外部審計機構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畢馬威為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4年。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計的年限有一定限制。據此，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四)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為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公司與魏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事務代表朱勤女士。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人民幣元)	利率 (%)	還本付息 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7光證06	145507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4,000,000,000	5.00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17光證G1	143154	2017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3,000,000,000	4.58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7光證G2	143155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500,000,000	4.70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7光證G3	143325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4,100,000,000	4.80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G4	143326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6日	1,600,000,000	4.90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18光證G1	143575	2018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700,000,000	4.68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8光證G2	143576	2018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3,300,000,000	4.78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18光證05	150584	2018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1,000,000,000	4.55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8光證06	150585	2018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4,000,000,000	4.67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8光證G3	143652	2018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800,000,00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	18光證C1	150942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3,000,000,00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19光證01	151115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3,000,000,000	3.88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19光證02	162002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3,000,000,000	3.75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光證D1	16295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3,000,000,000	3.30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債)	20光證F1	166222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3,000,000,000	3.19	按年付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8光證01」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1月18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02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7光證03」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2月14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09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8光證D1」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3月19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18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7光證05」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4月26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28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8光證03」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5月7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32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6光證06」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10月24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60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8光證02」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1月20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12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17光證04」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2月14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0-020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18光證G3」為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其他各期債券為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存續債券的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鄭一工業區7號3幢1層C區113室

債券名稱	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17光證0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G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7光證G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7光證G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7光證G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8光證G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8光證G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8光證G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王鯤鵬	021-38032625
18光證05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C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9光證01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9光證0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20光證D1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星陽街5號東吳 證券大廈	錢堯	0512-62938667
20光證F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 一路111號	劉華超	010-60840902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17光證06」、「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18光證05」、「18光證06」、和「18光證G3」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用於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改善財務結構。

「18光證C1」、「19光證01」、「19光證02」、「20光證D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贖回或者回售的債務融資工具。

「20光證F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債務融資工具及支持疫情防護防控相關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0。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2) 募集資金使用審批程序

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根據各期《募集說明書》核准或約定的用途使用，對應用途遵照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審批、自有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等方式確定的分級授權執行，有固化的決策程序，大額的付款審批手續符合相關要求。

(3) 專項賬戶運作情況

公司與募集資金監管銀行及受託管理人簽訂三方《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監管協議》，公司就每期發行的債券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該賬戶專項用於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受、存儲、劃轉。

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運作正常。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於2019年5月27日，中誠信證評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18光證G3」信用狀況進行跟踪評級，並出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評級報告（2019）》，維持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穩定，維持上述債項信用等級為AAA。本次信用評級報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評級報告（2019）》的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存續債券均採用無擔保的發行方式，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未發生變更。

公司按時履行各期債券年度付息及到期還本付息義務。公司償債能力良好，公司償債資金將主要來源於公司日常的盈利積累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積累，較大程度上保證了公司按期償本付息的能力。報告期內公司相關計劃和措施與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承諾保持一致。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18光證05」、「18光證06」、「19光證01」和「19光證02」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06」和「18光證C1」聘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和「18光證G3」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20光證D1」聘請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20光證F1」聘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公司與上述債券受託管理人均簽訂了《債券受託管理協議》。

報告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履行相應職責。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興業證券出具了《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共計三次；銀河證券2019年度出具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共計十一次；國泰君安證券出具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9年度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共計5次。上述報告均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債券的2019年度債券受託管理報告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請投資者關注。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471,424,894.43	4,956,499,160.00	(9.79)	-
流動比率	2.61	3.03	(13.99)	-
速動比率	1.67	1.57	6.58	-
資產負債率(%)	69.11	71.32	下降2.21個百分點	-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8	0.08	(1.44)	-
利息保障倍數	1.47	1.66	(11.54)	-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9.17	-0.80	不適用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73	1.80	(3.91)	-
貸款償還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利息償付率(%)	140.78	117.82	上升22.96個百分點	-

註1：上述財務指標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註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

註3：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剔除MPS事件影響。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其他債務融資工具有：收益憑證、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期權、黃金租借與掉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短期融資券。各項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此外，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發行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8光大證券CP002BC」並於2019年2月14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2月19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1BC」並於5月22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4月17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2BC」並於7月16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5月15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3BC」並於8月15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7月3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4BC」並於9月24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8月6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5BC」並於11月6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10月14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6BC」並於2020年1月14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11月5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7BC」並於2020年1月22日兌付完畢，於2020年1月7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20光大證券CP001BC」並於2020年1月26日兌付完畢，於2020年2月20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20光大證券CP002BC」，於2020年3月10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20光大證券CP003BC」。前述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均為在銀行間市場面向合格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授信總額約達人民幣2,400億元，已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400億元，未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

公司信譽良好，報告期內公司按時償還各類負債，未發生負債展期、減免情形。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募集資金投向與募集說明書的約定一致；嚴格履行信息披露責任，按期兌付債券利息，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已發行債券兌付利息不存在違約情況；公司經營穩定，盈利情況良好，未發現可能導致未來出現不能按期償付情況的風險。

十一、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召開債權人會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審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報告如有差異，以英文報告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2頁至第161頁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注。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做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以下簡稱“守則”)及其他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其他的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陳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的，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預計負債的確認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 于2016年4月，光大浸輝、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有限合夥人簽署《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定》，共同發起設立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浸鑫基金”），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簡稱“MPS”）公司65%的股權。光大浸輝擔任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32億元、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 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的利益相關方分別向貴公司出示了一份由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承諾若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浸鑫基金一名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示了一份與全體普通合夥人簽訂的補充協議，約定全體普通合夥人對於該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未能獲償本金及預期收益的差額部分予以賠償。 基於目前掌握的資訊並參考外部律師的專業意見，貴集團在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浸鑫基金所投的MPS專案相關的預計負債為人民幣3,010,922千元。 由於相關差額補足函和補充協議的效力以及貴集團所需承擔的責任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和估計，且相關預計負債的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將預計負債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4。	與預計負債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 • 我們查看了與投資、訴訟及爭議相關的合同、協定、內部審批和法律往來函件； • 我們獲取並覆核了管理層瞭解的有關MPS專案相關的訴訟、仲裁、財產保全的情況，並查看了相關的法律檔及其他相關資訊； • 我們查看了貴公司聘請的外部律師有關訴訟及爭議事項相關的專業意見； • 我們獲取並覆核了管理層有關上述訴訟及爭議的評估結果； • 我們諮詢了相關法律專家，以協助評價光大資本對於上述訴訟及爭議結果的判斷； • 我們覆核了上述事項在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等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損失準備。 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已經發生信用損失，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減值。貴集團及貴公司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融出資金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4,118,659千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48,712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為人民幣8,285,807千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75,453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投資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7,205,866千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3,137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債權投資淨值為人民幣12,552,867千元，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8,440千元。 由於相關資產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減值階段的劃分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等，因此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8、附注38和附注39，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	與評估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 • 瞭解和測試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 獲取並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減值階段劃分的標準及確定減值損失金額所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理性； • 選取樣本，對樣本的減值階段劃分結果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標準進行對比； • 選取樣本，對管理層在計算減值損失時使用的關鍵參數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包括違約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因數等； • 結合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評估管理層減值模型計算結果的合理性；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減值相關披露是否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3,038,222千元。其中，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690,178千元、人民幣44,505,610千元和人民幣21,842,434千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996,895千元。其中，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千元、人民幣590,901千元和人民幣405,952千元。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資料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資料。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已對部分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同樣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64、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 • 評價與估值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覆核所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結果； • 選取樣本，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定，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款； • 利用本事務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時，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和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	
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016,193千元，其中，上述商譽主要是貴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金控”）分別於2011年和2015年因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形成的。 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帳面價值可能存在無法通過使用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即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基於管理層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模型計算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由於商譽的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在確定是否應計提減值準備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方面包括對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以及確定恰當的折現率所作的關鍵假設，這些關鍵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3、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及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	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 •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和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各資產及資產組的識別以及如何將商譽和其他資產分配至各資產組的結果； •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 利用本事務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及利潤率與相關子公司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近期的商業機會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和行業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 • 基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重新計算折現率，並將我們的計算結果與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價其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 對預測收入和採用的折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考慮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通過與市場上可比企業採用市淨率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評價各相關資產和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結果；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畫、信託產品或資產支援證券等。 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 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進行綜合考慮。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0,277,631千元。在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貴集團所持有的資產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875,890千元。 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6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	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主要審計程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檔，以評估相關內控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 選擇各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對任何資本或回報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該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提供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於全體股東做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成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5	6,715,910	5,783,468
利息收入	6	5,935,779	6,589,033
投資收益淨額	7	2,195,022	803,763
收入合計		14,846,711	13,176,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05,686	306,320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5,352,397	13,482,584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9	(1,005,191)	(872,158)
利息支出	10	(4,362,845)	(4,871,907)
雇員成本	11	(3,286,739)	(3,046,0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	(670,589)	(379,942)
稅金及附加		(59,469)	(63,909)
其他營業支出	13	(1,676,788)	(1,738,361)
或有負債準備金	14	(1,610,922)	(1,400,000)
資產減值準備	15	(263,919)	(103,662)
信用減值損失	16	(1,272,569)	(678,792)
支出合計		(14,209,031)	(13,154,761)
經營利潤		1,143,366	327,823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75,487	(22,382)
所得稅前利潤		1,218,853	305,441
所得稅費用	17	(524,765)	(61,594)
本年利潤		694,088	243,84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67,945	103,323
非控制權益		126,143	140,524
總計		694,088	243,84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20	0.1232	0.0224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利潤	694,088	243,84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743	301,997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123,690	56,912
—重新分類至損益	(44,870)	(274,534)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690	1,48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40,790	71,595
所得稅影響	(22,359)	(20,987)
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合計	116,684	136,467
不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9,347	(751,888)
—所得稅影響	(47,337)	187,972
不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合計	142,010	(563,916)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952,782	(183,60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12,065	(362,680)
非控制權益	140,717	179,078
總計	952,782	(183,602)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828,811	800,043
使用權資產	22	755,776	-
商譽	23	1,016,193	1,257,046
其他無形資產	24	314,058	436,214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27	1,039,416	1,096,310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	5,768,844	7,606,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9	5,072,522	4,848,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8	8,875,024	7,945,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584,840	3,554,278
存出保證金	31	4,415,528	3,186,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1,618,157	1,235,0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	1,598,189	3,362,252
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	34	254,3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168,855	153,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310,592	35,480,72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6	3,077,872	3,211,1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	1,644,785	1,934,578
一年內到期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	34	199,67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	1,809,717	2,596,349
融出資金	38	34,118,659	30,337,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8	3,677,843	453,4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7,700,967	30,154,510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	1,437,022	296,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	65,403,594	57,649,338
衍生金融資產	41	9,239	26,720
結算備付金	42	1,723,018	1,475,4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3	39,937,491	33,234,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	11,039,872	8,927,537
流動資產總額		171,779,755	170,298,311
資產總額		204,090,347	205,779,03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6	7,868,827	4,769,26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7	4,489,383	14,109,673
拆入資金	48	6,063,705	5,609,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893,218	287,616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0	45,710,991	35,965,897
應付雇員成本	51	1,557,274	1,496,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	7,633,917	11,436,334
即期稅項負債	32	653,972	403,3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	24,636,110	15,953,819
衍生金融負債	41	103,677	492,824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2	255,681	-
合同負債		65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54	23,175,697	8,680,687
流動負債總額		123,042,517	99,205,014
流動資產淨值		48,737,238	71,093,2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047,830	106,574,02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6	3,811,364	10,212,460
長期債券	54	24,180,767	40,837,158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8,462	101,436
應付雇員成本	51	998	998
預計負債	14	3,010,922	1,400,000
租賃負債	22	489,1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407,342	5,264,1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29,022	57,816,169
淨資產		49,018,808	48,757,855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附注</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權益			
股本	56	4,610,788	4,610,788
儲備	57	33,048,762	32,458,990
留存利潤	57	<u>9,785,175</u>	<u>10,133,250</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		47,444,725	47,203,028
非控制權益		<u>1,574,083</u>	<u>1,554,827</u>
總權益		<u><u>49,018,808</u></u>	<u><u>48,757,855</u></u>

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閔峻
董事

劉秋明
董事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注56)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注57)			
於2018年12月31日	4,610,788	23,388,073	2,893,340	6,475,731	(68,611)	(229,543)	10,133,250	47,203,028	1,554,827	48,757,85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4,610,788	23,388,073	2,893,340	6,475,731	(68,611)	(229,543)	10,133,250	47,203,028	1,554,827	48,757,855
本年淨利潤	-	-	-	-	-	-	567,945	567,945	126,143	694,08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3,170	20,950	-	244,120	14,574	258,69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3,170	20,950	567,945	812,065	140,717	952,782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109,289)	-	-	-	-	-	(109,289)	-	(109,289)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16,019)	-	16,019	-	-	-
撥至盈餘公積	-	-	78,103	-	-	-	(78,103)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392,857	-	-	(392,857)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461,079)	(461,079)	(121,461)	(582,540)
於2019年12月31日	4,610,788	23,278,784	2,971,443	6,868,588	138,540	(208,593)	9,785,175	47,444,725	1,574,083	49,018,80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注56)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注57)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0,788	23,559,011	2,909,756	6,357,665	(229,572)	(262,584)	11,630,848	48,575,912	1,446,756	50,022,66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63,227)	(128,224)	658,442	-	(384,099)	82,892	(4,548)	78,344
於2018年1月1日	4,610,788	23,559,011	2,846,529	6,229,441	428,870	(262,584)	11,246,749	48,658,804	1,442,208	50,101,012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3,323	103,323	140,524	243,8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9,044)	33,041	-	(466,003)	38,554	(427,4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9,044)	33,041	103,323	(362,680)	179,078	(183,602)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170,938)	-	-	-	-	-	(170,938)	-	(170,938)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1,563	-	(1,563)	-	-	-
撥至盈餘公積	-	-	46,811	-	-	-	(46,811)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246,290	-	-	(246,290)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922,158)	(922,158)	(66,459)	(988,617)
於2018年12月31日	4,610,788	23,388,073	2,893,340	6,475,731	(68,611)	(229,543)	10,133,250	47,203,028	1,554,827	48,757,855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218,853	305,441
經調整：			
利息支出		3,428,078	3,523,436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75,487)	22,382
折舊及攤銷支出		673,126	379,942
資產減值準備	15	263,919	103,662
信用減值損失	16	1,272,569	678,7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收益)		92	(295)
或有負債準備金	14	1,610,922	1,400,000
匯兌(收益)/損失		(4,634)	19,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處置已 實現淨收益		(518,161)	(1,042,350)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 處置已實現淨收益		(431,452)	(472,129)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26,973)	(2,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分紅收入		(313,806)	(383,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27,667)	187,349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802)	42,9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961,577	4,763,115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8,720)	526,208
應收融出資金(增加)/減少	(3,770,584)	7,375,2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142,034	367,130
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減少	460,651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7,866	2,065,6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574,635	(14,054,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6,549,767)	(6,351,86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63,864)	463,69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80,273)	(66,28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6,709,080)	6,928,769
其他投資(增加)/減少	(59,060)	5,228,190
經營負債的變動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10,151,330	(5,094,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794,263)	(5,788,519)
應付雇員成本增加/(減少)	61,031	(535,8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8,682,291	(7,361,676)
拆入資金增加	454,356	2,615,6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0,630,160	(8,919,803)
已付所得稅	(699,879)	(999,180)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930,210)	(1,466,2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00,071	(11,385,210)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503	942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股息		8,473	16,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利息收入		1,180,607	1,924,411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326,902)	(226,446)
處置/(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128,580	(32,641)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	43
(購買)/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支付的現金		(4,262,903)	1,553,356
處置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		927,461	1,348,1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1,181)	4,584,16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收益		(351,308)	-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6,991,815	29,218,251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27,547,080	24,698,608
借款所得款項		6,020,077	14,730,644
已償還長期債券		(14,052,565)	(16,298,202)
已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36,853,070)	(29,460,493)
已償還銀行貸款		(9,337,640)	(12,223,067)
已付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利息		(3,634,981)	(3,240,292)
已付股息		(547,705)	(988,6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18,297)	6,436,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0,593	(364,215)
于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9,960	6,158,0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075	(33,891)
于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8,241,628	5,759,960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並於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公眾發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發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發行4,610,787,63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1508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1 編制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要求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除了以下會計政策中闡明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編制基礎 (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有能力借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例如，現有權力使得本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則本集團通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本集團于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到喪失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于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會計政策中描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控制這一實體。如果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價值；(iii)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且確認(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iii)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所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9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于本年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畫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之外，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4號*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7號*評估是否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了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對所有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某些確定豁免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根據此方法，需追溯調整首次採用該準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期適用的簡化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在首次執行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的合同。本集團亦選擇對發生日租賃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和租賃合同中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9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客戶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明控制被讓渡。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期適用的簡化處理，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在首次執行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的合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4號下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做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以及以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的合同時，承租人應當按照各租賃部分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之和的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本集團採用了簡化處理，即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分拆合同包含的非租賃部分，將租賃部分及與其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合併為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存在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在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實質性的轉移至本集團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個可選擇豁免的情況即低價值資產(按逐個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從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賃期內，本集團沒有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而是確認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

(2) 銜接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現值乃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緊接2019年1月1日前的租賃負債金額計算。承租人在首次執行日根據每項租賃選擇按照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並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評估減值。在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選擇在財務報表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對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了下列簡化處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9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銜接的影響(續)

- 對首次執行日將於12個月內完成的租賃以及基礎資產為低值資產的租賃採用了豁免處理；
- 存在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本集團根據首次執行日前選擇權的實際行使及其他最新情況確定租賃期。
- 計量租賃負債時，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採用了同一折現率；
- 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

(a) 於2019年1月1日，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調整	2019年1月1日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26,197	826,197
其他流動資產	2,596,349	1,350	2,597,69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6,334	16,705	11,453,039
租賃負債	-	810,842	810,842
權益：			
儲備	10,133,250	-	10,133,250
非控制權益	1,554,827	-	1,554,827

(b)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可以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進行調節，具體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931,158
減：	
短期租賃承諾	(22,253)
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承諾	(25,531)
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	(4,137)
加：	
其他調整	902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	4.4246%
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營租賃承諾	880,139
於2019年1月1日經營租賃承諾的貼現影響	(69,297)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10,842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9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該項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限制，僅適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和合營企業，而不包括雖不適用權益法核算，但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淨投資(長期權益)這部分的聯營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因此，在核算此類長期權益事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適用於確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失，或淨投資的減值損失的淨投資。本集團評估了2019年1月1日後採用修訂準則的商業模型下聯營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並得出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以權益法核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結論。因此本修訂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說明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被引用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公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收費，也並未特別包括關於與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公告特別針對以下方面(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i)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核查稅務處理所做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以及(iv)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一旦採用本公告，本集團需要考慮是否有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的稅收遵從以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判斷其轉讓定價政策有可能將被稅收機關接受。因此，本公告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未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列出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當實體取得對一項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必須適用對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的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前在共同經營中持有的全部權益。本集團並無共同經營，因此，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闡明，當參與(但未達成共同控制)共同經營的實體獲得對該作為業務的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時，它不會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該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本集團並無共同經營，因此，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9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闡明，實體確認因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中的股息而產生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主體在何處確認導致可分配利潤和股息的原始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闡明，實體在為準備將其資產作其預期用途或出售而進行的所有實質上必要的活動均已完成時，最初為開發符合條件的資產而進行的特定具體借款將作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執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更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繼續採用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確定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該修訂闡明了構成業務的最低要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替換缺失要素能力的評估，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理事會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于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如股利或利息)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很少或沒有就確定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不是業務提供指引並且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此測試的目的是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由於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受這些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修訂提供了在現行利率基準替代者出現之前的不確定性期內可以繼續進行套期會計的暫時緩解。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套期關係的更多資訊。該修訂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實施日期已於2015年1月被取消，新的實施日期將在完成更廣泛的對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該修訂現已被允許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的新的重要性定義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資訊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該修訂闡明，重要性將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資訊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該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占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會計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應當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占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帳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5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帳。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一次企業合併中，對於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購買日，企業考慮合同條款、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來評估取得的資產、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也包括了分離出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環境顯示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每年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例行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帳面價值在合併日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單元組合，無論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是否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帳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和負債，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援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 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
- 第三層級： 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不可觀察到的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協力廠商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雇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畫；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一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職責。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u>類別</u>	<u>使用壽命(年)</u>	<u>殘值率</u>	<u>年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	2.50%
運輸設備	5年	-	20.00%
電子設備	3年	-	33.33%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20.00%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專案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差作為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利息資本化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

本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u>項目</u>	<u>攤銷年限</u>
軟體	3年
客戶關係	2.5年至10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起始日(即基礎資產可用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計提的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除非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u>項目</u>	<u>折舊年限</u>
房屋及建築物	1至12年
其他	1至10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了購買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租賃付款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應當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中。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35,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照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與租賃淨投資額相等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式。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整個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利率。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售後租回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帳的規定而厘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帳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于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部分影響本集團于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和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帳。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資本化，並與除利息部分以外的義務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價格和融資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並按較短的租賃期和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整個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利率。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計入融資租賃，但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

實質上所有資產所有權的報酬和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帳。本集團為出租人的，本集團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任何激勵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示，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以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不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根據業務模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管理被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管理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未被上述業務模式所管理的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續考慮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樣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和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如果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工具的定義，本集團于初始確認時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上述分類。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該等股利收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需進行減值測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該分類包括沒有被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類權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

當混合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未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需要從混合工具中進行拆分並單獨按照衍生工具進行列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且重大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方才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工具的主合同為金融資產時，整個混合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將其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單獨拆分計量。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協力廠商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定，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外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厘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造成的信用損失計提。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且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在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屬於低信用風險時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債務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

如果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如果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核銷該金融資產。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第一階段：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與其信用損失

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利息收入計算時使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預期信用損失在之後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確認或轉回。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下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而不再考慮信用風險是否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減值準備轉移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情況進行前瞻性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回購目的而承擔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套期關係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期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表。除此之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很小，此時可以採用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

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含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在到期時未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付款義務的合同。金融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根據直接由擔保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中規定的政策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適當時確認的累計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負債成份按照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列示。負債成份于發行日的公允價值基於同類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並作為長期負債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直至被轉換或贖回。權益成份按照可轉換債券整體的發行價格扣除負債成份初始確認的金額後確認，扣除交易費用後淨額列示在所有者權益中，不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可轉換債券初始確認時各自確認比例進行分攤。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帳面價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套期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套現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帳利息收入。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抵押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抵押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帳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定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定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帳戶入帳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注2.4所載原則入帳。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帳。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派外，本集團將其分占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息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代理買賣證券款

本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收到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全額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帳戶；本集團在收到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款的同時確認為一項負債，與客戶進行相關的結算。

本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通過證券交易所代理買賣證券，與客戶清算時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大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加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減少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小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減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增加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利息支出。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或有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按照預計負債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對財務狀況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帳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反，于每個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就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收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並有權利獲得轉讓商品或服務對價時確認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當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生效時進行估計，並且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本集團使用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按照應收賬款的現值確認收入。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確認合同收入同時確認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如果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此類商品或服務進行支付之間的間隔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務便利，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對價金額。

(a) 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經紀傭金收入于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收入在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b)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本集團在客戶實際支付合同對價或在該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已經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按照有權(有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資訊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已經收到(或對價已經到期)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合同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適用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等相關準則的規範範圍的，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支出確認

傭金支出

傭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審查以下資產的帳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于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中商譽的帳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帳面價值未超出已厘定帳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雇員成本

短期雇員成本

短期雇員成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對雇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畫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計畫

界定供款計畫是離職後福利計畫，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畫供款的責任在雇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其他長期雇員成本

本集團對長期雇員成本(退休金計畫除外)的責任淨額為雇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厘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AA級，到期日貼近本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帳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畫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股息

報告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專案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專案採用公允價值厘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留存盈利」)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于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于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配置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制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制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財務狀況表日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管理層在評估業務模式方面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將其報告給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b)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應對以上這些風險的方法；(c)業務經理的薪酬。在確定是否將通過收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出售的原因、出售的時間、頻率和以前期間的價值。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管理層需要對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做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要素的修正時間價值時，是否合同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間存在顯著差異需要判斷；在評估預付的金融資產時，預付的公允價值是否重大也需要判斷。

金融資產轉移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轉移作出重大判斷。金融資產是否轉移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實體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實體的權力；(ii)因參與該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iii)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實體回報金額的能力。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對於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對相關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且可變回報占比是否重大作為合併的依據。如本集團為結構化主體的主要責任人，則應當合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續)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不動產租賃分類—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性房地產組合簽訂了商業不動產租賃合同。基於對協議條款和條件的評估，例如租賃期不構成商業地產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不等於該商業不動產的實質上全部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認定該類合同實質上保留了租出的不動產的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並將合同作為經營租賃入帳。

具有續租選擇權合同租賃期限的確定

本集團存在若干具有續租和終止選擇權租賃合同。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它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續租或終止合同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後，如果在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並且影響其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權益改良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資料，儘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資料。然而，若干資料(如信用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在做出該等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資料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帳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資料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商譽的減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本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厘定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厘定。如有跡象表明厘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必須支付的”，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如，當租賃不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計的利率。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變數(市場利率)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做出某些特定實體的估計(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25%
增值稅	應課稅收入	3%-16%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增值稅	1%-7%
教育附加費	已付增值稅	3%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2019年3月21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9〕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5.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019年	2018年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3,268,154	2,854,753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707,467	1,470,656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329,495	921,550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263,290	268,490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127,527	242,416
其他	19,977	25,603
總計	6,715,910	5,783,468

6. 利息收入

	2019年	2018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融券	2,398,344	2,557,472
—金融機構的存款	1,562,966	1,230,251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745,629	1,234,9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71,626	720,99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5,812	434,519
—融資租賃	253,473	257,7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809	28,851
—其他	81,120	124,249
總計	5,935,779	6,589,03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淨額

	2019年	2018年
以下產生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34,034)	(2,111,31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3,419)	551,20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44,870	290,244
—處置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22,242	4,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733,820	1,916,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	296,073	383,034
以下產生的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27,668	(187,349)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802	(42,999)
總計	<u>2,195,022</u>	<u>803,763</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280,057	221,620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85,435	-
代理業務收入	42,219	47,996
租賃收入	21,335	11,457
匯兌收益/(虧損)	4,634	(19,059)
顧問業務收入	272	2,010
其他	71,734	42,296
總計	<u>505,686</u>	<u>306,320</u>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9年	2018年
以下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	904,364	743,062
—承銷與保薦業務	79,478	104,970
—期貨經紀業務	21,265	21,132
—資產管理業務	84	2,994
總計	<u>1,005,191</u>	<u>872,158</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利息支出

	2019年	2018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債務利息支出		
—長期債券	2,581,982	2,863,011
—貸款及借款	648,567	457,774
—拆入資金	231,446	143,09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63,479	202,651
—租賃負債	34,050	-
小計	3,659,524	3,666,5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7,031	852,561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	111,466	239,30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97,244	86,466
—其他	17,580	27,046
總計	4,362,845	4,871,907

11. 雇員成本

	2019年	2018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721,132	2,507,327
退休金計畫供款	242,555	247,399
其他社會福利	323,052	291,304
總計	3,286,739	3,046,030

本集團中國境內雇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畫，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雇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根據雇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畫為界定供款計畫，計畫供款于產生時計入開支。

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9年	2018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43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946	208,1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8,883	123,341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49,322	48,402
總計	670,589	379,94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營業支出

	2019年	2018年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畫分銷及託管支出	333,947	237,930
資訊技術費	270,908	247,907
宣傳及招待支出	186,776	171,471
商務差旅支出	151,065	153,630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144,389	421,920
郵電及通訊支出	91,453	82,037
勞務外包費	85,309	85,265
大宗商品交易支出	84,096	-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80,673	59,692
諮詢和專業服務	47,975	46,264
證券/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44,174	48,411
審計費	9,616	8,673
訴訟賠償	-	137
其他	146,407	175,024
總計	1,676,788	1,738,361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

(a) 預計負債

	2019年	2018年
預計負債	3,010,922	1,400,000

(b) 或有負債準備金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初	1,400,000	-
本年或有負債準備金	1,610,922	1,400,000
本年末	3,010,922	1,400,00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b)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2016年，光大浸輝聯合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集團”)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等簽署《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定》，共同發起設立浸鑫基金，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MPS公司65%的股權。光大資本作為劣後級合夥人之一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2016年5月23日，浸鑫基金完成對MPS公司65%股權的收購。但後來，MPS公司經營陷入困境，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從而使得浸鑫基金面臨較大風險。

浸鑫基金中，原出資人民幣32億元的兩名優先順序合夥人的利益相關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主要內容為在優先順序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浸鑫基金一名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示了一份與全體普通合夥人簽訂的補充協議，約定全體普通合夥人對於該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未能獲償本金及預期收益的差額部分予以賠償。

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資期限屆滿到期，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

2018年10月22日，光大浸輝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簽發的仲裁通知。優先順序合夥人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瑞銀行”)因與光大浸輝之《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定之補充協定》爭議事宜，請求裁決光大浸輝(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向其支付投資本金、投資收益、違約金、律師費、仲裁費等合計約人民幣45,237萬元，其中本金人民幣40,000萬元。2018年11月15日，光大資本收到法院通知，華瑞銀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資本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3,136萬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華瑞銀行的財產保全申請，查封部分光大資本銀行帳戶並凍結部分投資資產。目前，光大資本涉及的民事訴訟案件已中止訴訟。光大浸輝涉及的仲裁糾紛案件已開庭審理，尚未判決。

2018年11月14日，光大浸輝收到仲裁通知，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恒祥”)就合夥協定和補充協定糾紛，以光大浸輝為被申請人之一，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要求光大浸輝賠償本金及預期收益的差額部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6,781萬元，其中本金人民幣15,000萬元。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應深圳恒祥的要求，凍結了光大浸輝的相關投資資產，2019年3月7日，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本案仲裁程式中止，後於3月12日通知仲裁程式恢復。目前，案件尚在審理中。

2019年5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應訴通知書((2019)滬74民初601號)，浸鑫基金中優先順序合夥人之利益相關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因前述提及的《差額補足函》相關糾紛對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履行相關差額補足義務，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其中本金人民幣2,800百萬元。目前，案件尚未判決。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b)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情況，結合相關律師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認為差額補足函與補充協議的性質判斷存在不確定性，最終須承擔的具體責任仍須經法律程式或其他必要程式後再行明確。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相關規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確認預計負債人民幣30.1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0億元)。

預計負債的計提金額是基於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及本次投資相關方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與光大浸輝簽訂的MPS股權回購協議確定的。基於前述回購協議，於2019年3月13日，光大浸輝作為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浸鑫基金共同作為原告，以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為被告，向北京高院提起民事訴訟。因暴風集團及馮鑫未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股權回購義務而構成違約，原告要求被告賠償因不履行回購義務而導致對於收購MPS公司65%股權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損失，包括浸鑫基金下設特殊目的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已向相關投資人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75,118.8萬元。另外，預計負債的計提金額還考慮了馮鑫向光大資本和光大浸輝出具的《承諾函》、馮鑫質押給優先順序合夥人的股權市值，以及正採取的海外追償措施等情況，

具體資訊請參見本公司臨2019-008號、臨2019-012號、臨2019-016號、臨2019-037號、臨2019-051號及臨2020-015號公告事項。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資產減值準備

	2019年	2018年
商譽減值損失	263,919	-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	-	103,662
總計	263,919	103,662

16. 信用減值損失

	2019年	2018年
以下產生的信用減值損失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48,346	397,84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14,976	123,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值損失	152,089	69,613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45,048	21,975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壞賬損失	23,846	49,055
—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7,613)	18,5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9,480)	5,884
—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	6,596	-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1,239)	(7,194)
總計	1,272,569	678,79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稅項：

	2019年	2018年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98,513	552,512
—香港利得稅	38,526	38,948
	937,039	591,460
以前年度調整		
—中國所得稅	8,165	10,9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20,439)	(540,769)
總計	524,765	61,594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期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所得稅前利潤	1,218,853	305,441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04,713	76,360
子公司虧損或稅率差別的影響	31,945	(2,58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78,269	50,308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502)	(114,444)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317)	(4,696)
以前年度調整	8,165	10,90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1,617)	(1,255)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247,735	35,241
其他	2,374	11,762
實際所得稅費用	524,765	61,59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畫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董事					
閔峻 ⁽¹⁾	-	2,484	-	-	2,484
劉秋明 ⁽³⁾	-	-	-	-	-
宋炳方 ⁽²⁾⁽⁴⁾	-	-	-	-	-
殷連臣 ⁽²⁾	-	-	-	-	-
陳明堅 ⁽²⁾	-	-	-	-	-
薛克慶 ⁽²⁾⁽⁵⁾	-	-	-	-	-
孟祥凱 ⁽⁶⁾	-	-	-	-	-
獨立董事					
徐經長	121	-	-	-	121
熊焰	121	-	-	-	121
李哲平	121	-	-	-	121
區勝勤	121	-	-	-	121
王勇 ⁽⁷⁾	121	-	-	-	121
監事					
劉濟平	-	3,336	-	-	3,336
張敬才 ⁽²⁾⁽⁸⁾	-	-	-	-	-
汪紅陽 ⁽²⁾⁽⁹⁾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孫文秋 ⁽¹⁰⁾	83	-	-	-	83
王文藝	-	965	-	-	965
黃琴	-	1,064	-	-	1,064
李顯志 ⁽¹¹⁾	-	1,220	-	-	1,220
總計	771	9,069	-	-	9,84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畫供款	酌情獎金	總計
董事					
薛峰 ⁽¹²⁾	-	2,742	-	-	2,742
閻峻 ⁽¹⁾	-	-	-	-	-
居昊 ⁽²⁾⁽¹³⁾	-	-	-	-	-
宋炳方 ⁽²⁾⁽⁴⁾	-	-	-	-	-
殷連臣 ⁽²⁾	-	-	-	-	-
陳明堅 ⁽²⁾	-	-	-	-	-
薛克慶 ⁽²⁾⁽⁵⁾	-	-	-	-	-
獨立董事					
徐經長	121	-	-	-	121
熊焰	121	-	-	-	121
李哲平	121	-	-	-	121
區勝勤	121	-	-	-	121
王勇 ⁽⁷⁾	20	-	-	-	20
監事					
劉濟平	-	1,809	-	-	1,809
張敬才 ⁽²⁾⁽⁸⁾	-	-	-	-	-
汪紅陽 ⁽²⁾⁽⁹⁾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孫文秋 ⁽¹⁰⁾	21	-	-	-	21
王文藝	-	910	-	-	910
黃琴	-	1,103	-	-	1,103
李顯志 ⁽¹¹⁾	-	1,237	-	-	1,237
總計	608	7,801	-	-	8,409

(1) 於2019年4月29日被選舉為董事長(執行董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包括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于報告期間，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3) 於2020年3月3日被選舉為董事。

(4) 於2018年8月13日被選舉為董事。

(5) 於2017年11月9日被選舉為董事。

(6) 於2019年3月15日被選舉為董事。

(7) 於2018年11月1日被選舉為獨立董事。

(8) 於2017年10月17日被選舉為監事。

(9) 於2017年10月17日被選舉為監事。

(10) 於2018年9月30日被選舉為監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11) 於2017年10月17日被選舉為監事。
(12) 於2019年4月28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13) 於2019年12月27日辭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或促使其加入本公司的獎金。于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9.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注18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工資及津貼	6,239	7,642
酌情獎金	45,576	76,027
雇主向年金計畫供款	212	303
總計	52,027	83,972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0港元以上	2	5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股東年內應占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報告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	567,945	103,3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4,610,788	4,610,788
股東應占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0.1232	0.0224

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9年	2018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4,610,788	4,610,788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10,788	4,610,78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914,993	24,460	558,799	305,555	667	1,804,474
購買	-	2,378	53,300	28,464	15,236	99,378
本年轉出	-	-	103	155	(1,419)	(1,161)
處置和其他	-	(1,769)	(13,692)	(11,234)	-	(26,695)
2018年12月31日	914,993	25,069	598,510	322,940	14,484	1,875,996
購買	-	89,496	35,747	22,253	20,956	168,452
本年轉出	-	-	-	4,302	(32,335)	(28,033)
處置和其他	-	(387)	(36,204)	(6,447)	-	(43,038)
2019年12月31日	914,993	114,178	598,053	343,048	3,105	1,973,377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270,036)	(20,506)	(447,216)	(236,437)	-	(974,195)
本年計提	(23,746)	(1,703)	(75,117)	(22,775)	-	(123,341)
處置和其他	-	1,769	8,938	10,876	-	21,583
2018年12月31日	(293,782)	(20,440)	(513,395)	(248,336)	-	(1,075,953)
本年計提	(23,746)	(4,212)	(57,637)	(25,826)	-	(111,421)
處置和其他	-	387	36,126	6,295	-	42,808
2019年12月31日	(317,528)	(24,265)	(534,906)	(267,867)	-	(1,144,566)
帳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597,465	89,913	63,147	75,181	3,105	828,811
2018年12月31日	621,211	4,629	85,115	74,604	14,484	800,04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中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0千元和人民幣1,343千元的相關土地或房產權證有待取得。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及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823,884	2,313	826,197
購買	232,874	4,506	237,380
處置及其他	(16,231)	-	(16,231)
2019年12月31日	1,040,527	6,819	1,047,346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計提	(293,234)	(1,204)	(294,438)
處置及其他	2,868	-	2,868
2019年12月31日	(290,366)	(1,204)	(291,570)
帳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750,161	5,615	755,776
2018年12月31日	823,884	2,313	826,197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810,842
新增租賃	237,380
年內確認的利息	34,050
支付	(351,308)
其他	13,884
2019年12月31日	744,848
詳細分析：	
流動部分	255,681
非流動部分	489,16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iii) 有關租賃的損益金額確認如下：

	2019年
所有權資產折舊費用	294,4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4,050
計入當期損益的採用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	33,809
計入當期損益的採用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除外)	712
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	363,009

(iv) 重大經營租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與出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30,622
1年至2年(含2年)	217,973
2年至3年(含3年)	102,746
3年以上	279,817
合計	931,158

(b) 作為出租人

(i) 有關租賃的損益金額確認如下：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包括一些商業建築及一架飛機。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繳付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在該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21,335千元人民幣，詳情見財務報表附注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的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租賃(續)

(c) 作為出租人(續)

(ii) 有關租賃的損益金額確認如下(續):

	2019年
1年以內(含1年)	20,371
1年至2年(含2年)	13,249
2年至3年(含3年)	12,901
3年至4年(含4年)	11,234
4年至5年(含5年)	11,249
5年以上	43,280
合計	112,284

23. 商譽

	2019年	2018年
成本	1,504,201	1,504,201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192,785	155,897
減：資產減值準備	(647,131)	(383,212)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33,662)	(19,840)
帳面價值	1,016,193	1,257,046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出單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貨經紀	9,380	9,380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	1,687,606	1,650,718
總計	1,696,986	1,660,098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商譽(續)

本集團於2007年在中國收購光大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連同光大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1年在香港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連同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5年在香港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連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於2016年下半年，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開始進行業務整合，本集團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將收購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商譽重新分攤至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厘定。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及折現率16.95%(2018: 19.16%)預測，該折現率已反映與該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平均增長率3%(2018: 3%)推斷，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出單元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值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8年1月1日	863,520	651,691	1,515,211
購買	-	90,514	90,514
處置和其他	(3,650)	(2,003)	(5,653)
2018年12月31日	859,870	740,202	1,600,072
購買	3,727	92,063	95,790
處置和其他	-	-	-
2019年12月31日	863,597	832,265	1,695,862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	(431,046)	(526,462)	(957,508)
本年計提	(141,709)	(66,490)	(208,199)
處置和其他	-	1,849	1,849
2018年12月31日	(572,755)	(591,103)	(1,163,858)
本年計提	(147,429)	(70,517)	(217,946)
2019年12月31日	(720,184)	(661,620)	(1,381,804)
帳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143,413	170,645	314,058
2018年12月31日	287,115	149,099	436,21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¹⁾	中國 08/04/1993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22/04/2004	人民幣 160,000,000	55%	55%	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07/11/2008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9/11/2010	港幣 2,76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EY HKFRS	EY HKFRS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21/02/2012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26/09/2012	人民幣 2,000,000,000	100%	100%	另類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7/1992	港幣1,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6/06/2014	人民幣 120,000,000	100%	100%	風險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12/06/2017	人民幣 5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EY	EY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14/08/2014	65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KFRS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證券經紀及孖展	EY	EY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04/01/1991	1,000,000,000	100%	100%	融資	HKFRS	HKFRS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EY	EY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30/07/1992	5,500,000	100%	100%	投資研究	HKFRS	HKFRS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期貨經紀和杠杆	EY	EY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³⁾	19/08/1993	200,000,000	100%	100%	外匯	HKFRS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投資控股及提供	EY	EY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4/01/1994	5,000,000	100%	100%	管理服務	HKFRS	HKFRS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EY	EY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04/01/1994	50,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諮詢	HKFRS	HKFRS
Luxfull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EY	EY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06/12/2002	500,000	100%	100%	財務管理	HKFRS	HKFRS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EY	EY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³⁾	20/08/2004	港幣1,000	100%	100%	黃金買賣服務	HKFRS	HKFRS
寶順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幣				EY	EY
Bolson Limited	02/11/2007	港幣10,000	100%	100%	持有汽車及牌照	HKFRS	HKFRS
深圳寶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港幣8,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Pengsheng PRC GAAP	Pengsheng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巨運有限公司 ⁽³⁾ Majestic Luck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06/09/2011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陽光富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09/12/2011	港幣1,000	100%	100%	移民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永捷有限公司 ⁽³⁾ Ever Rapi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8/04/2012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04/07/2013	港幣1,000	100%	100%	投資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³⁾	香港 07/10/2013	港幣1,000	100%	100%	地產代理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9/2010	美元 301,217,140	70%	7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 ⁽⁴⁾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Limited")	中國 29/09/2014	人民幣 1,000,000,000	85%	85%	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7/02/1973	港幣 157,748,22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 23/09/2011	港幣 30,000,000	100%	100%	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Bozhong PRC GAAP	Bozhong PRC GAAP
	香港 23/09/2011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英屬維京群島 08/01/2004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香港					EY	EY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11/08/1978	港幣2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HKFRS	HKFRS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15/04/2005	美元1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幣			網上證券經紀	EY	EY
SHK Online (Securities) Limited	23/12/1975	40,000,000	100%	100%	及證券放款	HKFRS	HKFRS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⁴⁾	香港				商業市場策劃	EY	EY
SHK Private Limited	11/07/1975	港幣100,000	100%	100%	及推廣	HKFRS	HKFRS
EBS 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EY	EY
(formerly known as "SHK Solutions Limited")	06/03/200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HKFRS	HKFRS
順隆外匯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幣				EY	EY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06/07/1973	32,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HKFRS	HKFRS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⁴⁾	開曼群島 11/01/200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幣			基金市場策劃、投	EY	EY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20/01/1989	106,000,000	100%	100%	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HKFRS	HKFRS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⁴⁾	英屬維京群島 23/04/2002	美元5,00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IFRS	EY IFRS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幣				EY	EY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01/08/1980	20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KFRS	HKFRS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EY	EY
Sun Hu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24/11/1992	港幣5,5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	HKFRS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8/04/1972	港幣200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⁴⁾ Sun Hing Kai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2/09/1972	港幣 210,0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04/08/1972	港幣 2,43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 經紀及證券放款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 ⁽⁴⁾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21/03/198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1/12/1990	港幣 5,0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財務 策劃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⁴⁾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4/12/1976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金融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而有限公司 ⁽⁴⁾ Sun Yi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9/11/1982	港幣 1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04/08/1976	港幣 133,300,000	100%	100%	商品期貨經紀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05/07/1988	港幣 21,000,000	100%	100%	保險經紀及 顧問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⁴⁾	香港 24/03/1972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03/05/1974	港幣 22,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⁴⁾ Sun Hung Ka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香港 30/10/2014	港幣 2,000,001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⁴⁾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07/09/1995	港幣6,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 ⁽⁴⁾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07/09/1995	港幣1,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 ⁽⁴⁾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1/1993	港幣 20,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崇豐投資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05/2015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特殊機會資產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Special Opportunities Asset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3/06/2015	港幣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04/05/2015	人民幣 10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N/A	N/A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⁴⁾	中國 27/08/2015 澳門 5February1991	人民幣 250,000,000 MOP 48,9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Inactive Macau	EY PRC PRC GAAP FRS	EY PRC PRC GAAP Macau 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9/11/2015	人民幣 10,000,000	85%	85%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4/2016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結構融資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資本回報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光大資本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價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03/05/2017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貿易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曜發展有限公司							
Evershine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25 January 2017	HKD10,000	N/A	N/A	Inactive	N/A	N/A
EB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06/11/2017	港幣1	100%	100%	公司秘書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⁴⁾	英國 16/12/2009	英鎊 1,852,282	100%	100%	經紀及研究	Moore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Moore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北方藍橡瑞景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⁴⁾	中國 02/09/2011 英屬維京群島	英鎊 55,000	100%	100%	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Zhong Sheng Jia Hua PRC GAAP	Beijing Zhong Sheng Jia Hua PRC GAAP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⁴⁾	23/05/2018 開曼群島	美元1	100%	100%	金融服務	N/A	N/A
光大策略精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³⁾ 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20/06/2018	美元50,000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香港 13/12/2017 英屬維京群島	港幣1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18/01/2018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光航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5/01/2018	人民幣 100,000	100%	100%	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N/A	N/A
光航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2/01/2018	人民幣 100,000	100%	100%	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N/A	N/A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³⁾	開曼群島 05/06/2018	美元 5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 ⁽³⁾⁽⁷⁾	香港 23/05/2012	N/A	-	100%	放貸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主體類別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SHK Alpha Managers Ltd. ⁽⁴⁾⁽⁵⁾	開曼群島 14/02/2007	N/A	-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⁴⁾⁽⁵⁾	開曼群島 30/03/2006	N/A	-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⁴⁾⁽⁵⁾	開曼群島 23/10/2008	N/A	-	100%	投資控股 證券、期貨及期 權、結構性產品 及貨幣買賣	EY HKFRS	EY HKFRS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⁴⁾⁽⁵⁾	香港 02/05/1975	N/A	-	100%		EY HKFRS	EY HKFRS
SHK Quant Managers Ltd. ⁽⁴⁾⁽⁵⁾	開曼群島 15/04/2005	N/A	-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 ⁽⁴⁾⁽⁵⁾	香港					EY	EY
Shun Loong Futures Limited	16/08/1977	N/A	-	100%	暫無業務	HKFRS	HKFR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⁴⁾⁽⁵⁾	澳洲 18/01/2010	N/A	-	100%	投資顧問服務	Deloitte Australia FRS	Deloitte Australia FRS
倍昌有限公司 ⁽⁵⁾	英屬維京群島						
Double Charm Limited	08/01/2015	N/A	-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圖升有限公司 ⁽⁵⁾	英屬維京群島						
Planup Limited	12/01/2015	N/A	-	100%	暫無業務	N/A	N/A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imited ⁽⁵⁾	開曼群島 21/06/2017	N/A	-	100%	暫無業務	N/A	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⁵⁾	開曼群島 28/03/2017	N/A	-	100%	基金管理	N/A	N/A

* 該等公司中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英文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于報告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化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化實體包含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注26。

(1)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本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EY PRC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EY指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Bozhong指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Pengsheng指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Fangyuan指方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Deloitte Australia指德勤澳大利亞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澳大利亞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PRC GAAP指中國大陸企業會計準則；
- HKFRS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Moore Kingston Smith LLP指一家與英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UK GAAP指英國會計準則；
- Macau FRS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 Beijing Zhong Sheng Jia Hua指北京中盛嘉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大陸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3)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4) 子公司之股權指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5) 該子公司已於2019年註銷登記。

(6)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7) 該子公司已於2019年清算。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報表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5%	45%
資產	1,322,889	1,179,715
負債	(227,244)	(156,065)
淨資產	1,095,645	1,023,650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493,040	460,643
	2019年	2018年
收入	560,867	631,390
本年淨利潤	149,406	174,126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49,406	174,126
非控制權益應占綜合收益總額	67,233	78,35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34,835)	-
經營活動現金流	120,670	165,762
投資活動現金流	(75,399)	(31,457)
融資活動現金流	(60,124)	(105,855)

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0%	30%
資產	18,457,229	19,943,764
負債	(15,450,623)	(16,898,437)
淨資產	3,006,606	3,045,327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901,982	913,598
	2019年	2018年
收入	1,519,601	1,192,405
本年淨利潤	183,903	169,733
其他綜合收益	66,133	128,516
綜合收益總額	250,036	298,249
非控制權益應占綜合收益總額	75,011	89,47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86,627)	(61,959)
經營活動現金流	2,428,911	162,674
投資活動現金流	(42,008)	(9,478)
融資活動現金流	(2,687,460)	208,24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理財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整體與其酬金的變化是否受到這些結構化主體經營活動產生的回報變動的影響，從而判斷該集團的控制權。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821,298千元及人民幣18,976,797千元，而本集團於合併入帳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93,152千元，以及人民幣12,865,948千元。

其他投資者在本集團內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作其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科目核算。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基金、信託產品、證券公司理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與基金專戶及其他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13,469,078	13,469,078
理財產品	4,491,547	22,317,006	26,808,553
總計	4,491,547	35,786,084	40,277,631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	-	12,752,328	12,752,328
理財產品	4,278,226	14,431,640	18,709,866
總計	4,278,226	27,183,968	31,462,194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基金及理財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427,498
理財產品	1,448,392
總計	1,875,890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228,770
理財產品	1,524,791
總計	1,753,56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7,087,379千元及人民幣393,585,565千元。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7,467千元以及人民幣1,270,600千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28,528千元以及人民幣116,171千元。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占淨資產	1,039,416	1,096,31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200,000,000	25.00%	25.00%	基金管理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0	40.00%	40.0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0	40.00%	40.0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⁶⁾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	95.00%	95.00%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	上海	人民幣 185,000,000	27.03%	27.03%	基金管理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201,922,000	24.76%	24.76%	基金管理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¹⁾	香港	港幣 75,166,707	51.00%	51.00%	外匯交易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美元 1,001	20.13%	20.13%	基金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嘉興光大礪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24.90%	24.9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	75.50%	75.50%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³⁾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25.00%	25.00%	投資管理
深圳前海光大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深圳	人民幣 5,000,000	-	51.00%	投資管理
杭州光大瞰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杭州	人民幣 106,000,000	47.65%	47.17%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	-	66.0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⁴⁾	上海	人民幣 63,700,000	-	16.8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52,350,000	0.20%	0.20%	投資管理
中鐵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5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星路鼎泰(桐鄉)大資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00	14.97%	28.52%	投資管理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	-	51.00%	投資管理
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⁵⁾	上海	人民幣 5,203,000,000	1.15%	1.15%	基金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貳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¹⁾⁽³⁾	北京	人民幣 97,550,000	99.90%	99.90%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浙通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 65,600,000	15.24%	15.24%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生態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 55,500,000	9.01%	9.01%	基金管理
景甯余族自治縣光大生態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麗水	人民幣 20,000,0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12月31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甘肅讀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蘭州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基金管理
日照銳翔飛行培訓有限公司	日照	人民幣 46,000,000	39.13%	39.13%	飛行培訓
天津光證中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 20,000,000	30%	30%	投資管理
杭州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	人民幣 10,000,000	40%	40%	投資管理
嘉興資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	嘉興	人民幣 360,020,000	12.49%	12.49%	基金管理
甘肅讀者光大新興產業並購基金(有限合夥) ⁽²⁾	蘭州	人民幣 500,000,000	19.87%	19.87%	基金管理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北京	人民幣 632,800,000	0.05%	0.07%	投資管理
任丘市冀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²⁾	任丘	人民幣 480,000,000	0.03%	0.03%	投資管理
呼和浩特市昕天璟建設有限公司 ⁽²⁾	呼和浩特	人民幣 100,000,000	1%	1%	投資管理
貴安新區光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陽	人民幣 10,000,000	30%	30%	投資管理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RMB 50,000,000	30%	-	投資管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 (1)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2)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已被法院凍結。詳見附注14(b)。
- (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已宣告解散。
- (5) 對浸鑫基金的投資已於2019年2月25日到期。詳見附注14(b)。
-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200萬元人民幣。2019年3月6日，註冊資本增至1000萬元。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財務資料列帳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3,627,169	3,295,234
負債	(1,261,708)	(1,047,494)
淨資產	<u>2,365,461</u>	<u>2,247,740</u>
	2019年	2018年
收入	1,082,416	1,009,674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245,581	231,692
其他綜合收益	34,761	5,936
綜合收益總額	280,342	237,628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36,750</u>	<u>32,000</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于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365,461	2,247,7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591,365	561,935
其他調整	<u>-</u>	<u>(3,905)</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591,365</u>	<u>558,030</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9年	2018年
本集團分占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淨利潤的 綜合金額	14,092	13,250
其他綜合收益		-
綜合收益總額	14,092	13,250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 業的綜合帳面價值	448,051	538,280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8,875,024	7,945,473
總計	8,875,024	7,945,473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2,430	635,397
非上市	8,262,594	7,310,076
總計	8,875,024	7,945,473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3,677,843	453,406
總計	3,677,843	453,406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577	14,546
非上市	3,657,266	438,860
總計	3,677,843	453,406

於2019年12月31日，用作抵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為人民幣5,100,306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1,595,345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a) 信用減值損失的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上年末	84,750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7,838
本年內計提	152,089	69,613
本年內轉回	(28,399)	(12,701)
本年末	208,440	84,750

(b)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6,570	47,622	154,248	208,44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5,511	3,468	75,771	84,750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580,975	569,789
證金公司救市資金	4,491,547	4,278,226
總計	5,072,522	4,848,015
分析如下：		
未上市	5,072,522	4,848,015
總計	5,072,522	4,848,015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包括公司與各證券公司共同出資的資金，由證金公司的指定帳戶管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其被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報表，該項投資的投資成本和公允價值分別為4,380百萬元和4,49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調整投資策略而處置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處置的權益工具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3,337千元，累計已實現淨收益為21,359千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自報告期間末一年後變現或解除受限。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585,075	3,574,474
減：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235)	(20,196)
總計	584,840	3,554,278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3,244,388	13,156,490
權益類證券	5,731,797	17,404,931
減：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1,275,218)	(406,911)
總計	7,700,967	30,154,510

(b) 按市場分析：

非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證券交易所	387,926	2,268,152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7,149	1,306,322
減：信用減值損失	(235)	(20,196)
總計	584,840	3,554,278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間市場	3,044,088	2,051,715
深圳證券交易所	3,261,466	12,744,889
上海證券交易所	2,670,631	15,764,817
減：信用減值損失	(1,275,218)	(406,911)
總計	7,700,967	30,154,51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c)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末	427,107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9,258
本年內計提	935,612	397,849
本年內轉回	(87,266)	-
本年末	1,275,453	427,107

(d)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於2018 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5,653	7,542	1,262,258	1,275,45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22,441	68,182	336,484	427,10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存出保證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70,643	339,64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1,234	10,48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202	3,200
	<u>649,079</u>	<u>353,333</u>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139,430	653,016
—上海期貨交易所	894,275	562,646
—大連商品交易所	715,227	522,405
—鄭州商品交易所	606,373	453,171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81,495	67,952
—香港期貨交易所	8,062	7,886
	<u>3,444,862</u>	<u>2,267,076</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118	477,915
—上海清算所	45,019	69,807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792	-
—上海黃金交易所	2,920	2,820
—其他機構	3,738	15,857
	<u>321,587</u>	<u>566,399</u>
總計	<u>4,415,528</u>	<u>3,186,808</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稅項負債	653,972	403,306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初	403,306	800,644
本年計提	945,205	602,36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類工具產生的所得稅	5,340	(521)
已付稅項	(699,879)	(999,180)
本年末	653,972	403,30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信用減值損失	應付雇員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收購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119,898	201,943	243,893	(6,655)	(132,482)	(61,538)	61,320	426,379
於損益確認	485,118	(49,292)	99,148	10,750	-	19,150	(24,105)	540,769
於儲備確認	(14,258)	-	-	-	180,722	-	-	166,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758	152,651	343,041	4,095	48,240	(42,388)	37,215	1,133,612
於損益確認	938,995	(2,018)	(517,643)	(1,951)	-	21,662	(18,606)	420,439
於儲備確認	(30,919)	-	-	-	(33,437)	-	-	(64,3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8,834	150,633	(174,602)	2,144	14,803	(20,726)	18,609	1,489,69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所得稅(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18,157	1,235,04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8,462)	(101,436)
總計	1,489,695	1,133,612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019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743	(2,658)	8,085
—信用減值損失	123,690	(30,919)	92,771
—重新分類至損益	(44,870)	11,218	(33,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9,347	(47,337)	142,010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690	-	8,69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40,790	-	40,790
總計	328,390	(69,696)	258,694
	2018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01,997	(75,363)	226,634
—信用減值損失	56,912	(14,258)	42,654
—重新分類至損益	(274,534)	68,634	(205,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51,888)	187,972	(563,916)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84	-	1,48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71,595	-	71,595
總計	(594,434)	166,985	(427,449)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所得稅(續)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損失、融出資金減值準備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7,565千元及人民幣705,680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損失，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無到期日。

33.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3,584,832	5,916,342
減：未確認融資收益	(255,257)	(522,7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3,329,575	5,393,605
減：信用減值損失	(86,601)	(96,775)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3,242,974	5,296,830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644,785	1,934,578
非流動資產	1,598,189	3,362,252
	3,242,974	5,296,830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當期價值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一年內	1,820,137	1,658,291	2,223,666	1,969,985
一至兩年	1,194,411	1,125,769	1,881,360	1,729,656
兩年至三年	504,189	484,690	1,241,031	1,164,971
三年以上	66,095	60,825	570,285	528,993
總計	3,584,832	3,329,575	5,916,342	5,393,605
未變現融資收入	(255,257)	-	(522,737)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3,329,575	3,329,575	5,393,605	5,393,605
信用減值損失	(86,601)	(86,601)	(96,775)	(96,775)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3,242,974	3,242,974	5,296,830	5,296,83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b)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初結餘	96,775	94,379
本年內增加	12,353	33,007
本年內轉回	(21,833)	(27,123)
本年轉銷	(694)	(3,488)
本年末結餘	86,601	96,775

(c)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9,968	47,743	28,890	86,601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39,226	57,549	-	96,775

34. 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503,439	-
減：未確認融資收益	(42,7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460,651	-
減：信用減值損失	(6,596)	-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454,055	-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99,676	-
非流動資產	254,379	-
總計	454,055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下表載列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對應現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一年內	225,030	199,676	-	-
一至兩年	177,526	164,887	-	-
兩年至三年	77,402	73,765	-	-
三年以上	23,481	22,323	-	-
總計	503,439	460,651	-	-
未變現融資收入	(42,788)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460,651	460,651	-	-
信用減值損失	(6,596)	(6,596)	-	-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454,055	454,055	-	-

(b)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年初結餘	-	-
年內增加	6,596	-
年末結餘	6,596	-

(c)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4,911	-	1,685	6,59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待攤費用	100,418	92,109
保證金	36,494	32,712
其他應收款	31,943	108,798
減：信用減值準備	-	(80,390)
總計	168,855	153,229

(b)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上年末	80,390	80,39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本年內計提	-	-
其他	(80,390)	-
本年末	-	80,390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初結餘	92,109	101,817
增加	29,600	37,533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	28,032	1,161
攤銷	(49,323)	(48,402)
本年末結餘	100,418	92,10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經紀及交易商	1,719,397	2,040,380
—結算款	1,088,472	864,309
—手續費及傭金	307,651	316,840
—投資回購款	21,735	21,735
—其他	13,213	16,903
減：信用減值損失	(72,596)	(49,055)
總計	3,077,872	3,211,112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2,637,817	3,187,624
一至兩年	439,073	23,132
兩至三年	901	280
三年以上	81	76
總計	3,077,872	3,211,112

(c)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初	49,055	-
本年計提	26,873	49,055
本年轉回	(3,027)	-
其他	(305)	-
本年末	72,596	49,055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¹⁾	1,464,593	1,553,655
應收股息	229,514	159,544
應收債權款	63,098	613,587
應收利息	42,853	108,037
預付款項 ⁽¹⁾	2,475	2,402
其他	159,597	187,250
減：信用減值損失	(152,413)	(28,126)
總計	1,809,717	2,596,349

(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租賃保證金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上年末	28,126	92,46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277
本年內計提	45,178	26,785
本年內轉回	(1,369)	(12,004)
其他	80,478	(80,392)
本年末	152,413	28,126

38.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個人	28,107,629	23,945,830
機構	6,259,742	6,650,957
減：信用減值損失	(248,712)	(258,859)
總計	34,118,659	30,337,92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融出資金(續)

(b) 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初	258,859	304,742
本年內計提	45,974	23,653
本年內轉回	(53,587)	(5,126)
本年轉銷	-	(70,724)
其他	(2,534)	6,314
本年末	248,712	258,859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品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98,314,942	87,245,315
—現金	3,890,060	2,776,941
—債務證券	3,501,979	5,119,029
—基金	1,825,203	1,499,328
—其他	554,308	365
總計	108,086,492	96,640,978

(d)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12月31日，融出資金帳面價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31,968	654	216,090	248,71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54,548	8,738	195,573	258,85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5,930,995	7,638,034
其他	189,634	-
減：信用減值損失	(351,785)	(32,023)
總計	5,768,844	7,606,01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內上市	199,641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8,924	227,209
未上市	5,430,279	7,378,802
總計	5,768,844	7,606,011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1,438,374	403,274
減：信用減值損失	(1,352)	(106,404)
總計	1,437,022	296,87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33,803
未上市	1,437,022	163,067
總計	1,437,022	296,870

於2019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2,562,962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909,326千元)。

(a)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上年末	138,427	12,334
本年內計提	288,990	123,083
本年轉回	(74,014)	-
本年轉銷	(712)	(704)
其他	446	3,714
	-	-
本年末	353,137	138,42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5,789	35,875	311,473	353,13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6,369	2,526	129,532	138,427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債務證券	24,834,024	24,232,448
—理財產品	21,367,948	3,654,842
—基金	13,896,575	11,999,703
—權益類證券	2,907,597	13,895,148
—其他	2,397,450	3,867,197
總計	65,403,594	57,649,338

(b) 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982,417	4,614,775
—於香港境內上市	158,903	168,129
—未上市	54,262,274	52,866,434
總計	65,403,594	57,649,338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1,729千元及人民幣394,686千元，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注38(c)。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性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具有鎖定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為人民幣126,837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人民幣16,809,428千元的質押、限制或凍結。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換	17,240,000	-	(4,057)
—國債期貨	504,171	22	(61)
權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貨	215,508	-	(4,482)
—股票期權	1,833	19	(42)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1,355,639	3,279	(99,327)
其他			
—商品期權	336,795	5,941	(4,308)
總計	<u>19,653,946</u>	9,261	(112,277)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22)	8,600
淨額		<u>9,239</u>	<u>(103,677)</u>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換	24,520,000	-	(7,370)
—國債期貨	578,443	-	(10,172)
權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貨	56,611	980	-
—權益類收益互換	50,000	882	-
—股票期權	1,212	17	(5)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7,041,283	25,821	(491,906)
—嵌入期權工具	472,720	-	(849)
其他			
—商品期權	8,466	-	(64)
總計	<u>32,728,735</u>	27,700	(510,366)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980)	17,542
淨額		<u>26,720</u>	<u>(492,824)</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以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結算備付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于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63,332	118,519
—其他	1,559,686	1,356,900
總計	1,723,018	1,475,419

43.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帳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專案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

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協力廠商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	140	128
銀行結餘	11,039,732	8,927,409
總計	11,039,872	8,927,537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	140	128
銀行結餘	11,039,732	8,927,409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1,475,41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472,205)	(4,607,336)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3,769,713)	(4,113,898)
—其他	(702,492)	(493,438)
減：應收利息	(49,057)	(35,660)
總計	8,241,628	5,759,96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風險準備金存款，凍結銀行存款，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和結算備付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通常在被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則應按需償還，這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外幣現金流量和海外子公司現金流量採用當年平均匯率折算。匯率波動對現金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作為一個單獨的專案顯示。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貸款及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HKD	Hibor+1.10% ~Hibor+2.00%	2020	6,487,163
—非流動	HKD	Hibor+1.40% ~Hibor+2.10%	2021	3,006,34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RMB	4.28%-6.70%	2020	1,123,517
—流動	USD	4.50%	2020	258,147
—非流動	RMB	4.75%-6.70%	2021-2023	805,015
總計				<u>11,680,191</u>

2018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HKD	Hibor+1.38% ~Hibor+2.10%	2019	2,233,688
—非流動	HKD	Hibor+1.38% ~Hibor+2.10%	2020-2021	8,247,9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HKD	2.59%-4.50%	2019	1,699,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RMB	4.28%-5.46%	2019	836,376
—非流動	RMB	4.28%~6.41%	2021	1,714,035
—非流動	USD	4.50%	2020	250,462
總計				<u>14,981,726</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19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發行	贖回	2019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收益憑證 及短期 公司債	0.00%-8.00%	14,109,673	27,845,502	(37,465,792)	4,489,383
	票面利率	2018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發行	贖回	2018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收益憑證 及短期 公司債	0.00%-7.00%	18,491,732	25,990,564	(30,372,623)	14,109,673

於2019年，本集團共發行了241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304期。餘下按年利率0.00%—8.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本集團共發行了337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333期。餘下按年利率0.00%—7.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48. 拆入資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借貸	5,063,254	3,608,034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1,000,451	2,001,315
總計	6,063,705	5,609,349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1.90%—3.0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1天到216天。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0.60%—4.3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1天到362天。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結構化主體	893,218	287,616
總計	893,218	287,616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實體到期後或投資者贖回時基於帳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實體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5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39,331,334	29,441,730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6,379,657	6,524,167
總計	45,710,991	35,965,89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帳款結餘須于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于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于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應付雇員成本

流動	2019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44,479	2,721,132	(2,656,459)	1,509,152
退休金計畫供款	4,934	242,555	(242,653)	4,836
其他社會福利	46,830	323,052	(326,596)	43,286
總計	1,496,243	3,286,739	(3,225,708)	1,557,274
非流動	2019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998	-	-	998
小計	998	-	-	998
總計	1,497,241	3,286,739	(3,225,708)	1,558,272
流動	2018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1,973,567	2,507,327	(3,036,415)	1,444,479
退休金計畫供款	4,567	247,399	(247,031)	4,935
其他社會福利	52,919	291,304	(297,394)	46,829
總計	2,031,053	3,046,030	(3,580,840)	1,496,243
非流動	2018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051	-	(1,053)	998
小計	2,051	-	(1,053)	998
總計	2,033,104	3,046,030	(3,581,893)	1,497,24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業合併產生的認沽權負債 ⁽¹⁾	2,114,937	-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2,120,765	4,202,447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1,334,927	5,678,032
應付清算款	818,507	411,821
應付銷售支出	200,754	212,190
應付其他稅項	194,043	178,097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144,191	97,220
融資租賃款保證金	84,819	59,577
應付經紀傭金	58,831	38,438
預提費用	53,431	53,192
應付股利	34,835	-
應付託管商款項	25,338	19,075
暫收款	24,971	78,053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22,919	27,853
衍生品業務應付款項	21,000	21,000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20,035	36,930
場外期權權利金	16,953	19,456
期權預付款	16,851	16,482
應付利息	16,768	12,210
應付工程款	7,664	8,148
應付經紀人傭金	5,657	5,628
遞延收入	4,347	4,132
其他 ⁽²⁾	291,374	256,353
總計	7,633,917	11,436,334

(1) 與2015年6月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2) 其他主要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雜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22,695,471	15,953,717
其他	1,940,639	102
總計	24,636,110	15,953,819

(b) 按市場分析：

流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市場	21,687,630	14,785,492
證券交易所	1,007,841	1,168,327
場外市場	1,940,639	-
總計	24,636,110	15,953,81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2019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EBSHKBVICorp ⁽¹⁾	美元200,000	21/11/2018	21/11/2021	美元200,000	3.20%
17光證04 ⁽⁴⁾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2,000,000	5.50%
17光證06 ⁽⁶⁾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88,000	5.00%
17光證G1 ⁽⁷⁾	3,000,000	04/07/2017	04/07/2020	2,985,000	4.58%
17光證G2 ⁽⁸⁾	1,500,000	04/07/2017	04/07/2022	1,492,500	4.70%
17光證G3 ⁽⁹⁾	4,100,000	13/10/2017	16/10/2020	4,087,700	4.80%
17光證G4 ⁽¹⁰⁾	1,600,000	13/10/2017	16/10/2022	1,595,200	4.90%
18光證C1 ⁽¹¹⁾	3,000,000	13/12/2018	13/12/2021	3,000,000	4.30%
18光證G1 ⁽¹²⁾	2,700,000	18/04/2018	18/04/2020	2,686,500	4.68%
18光證G2 ⁽¹³⁾	3,300,000	18/04/2018	18/04/2021	3,283,500	4.78%
18光證G3 ⁽¹⁴⁾	2,800,000	26/09/2018	26/09/2021	2,794,960	4.30%
18光證02 ⁽¹⁵⁾	2,000,000	18/01/2018	18/01/2020	1,990,000	5.55%
18光證05 ⁽¹⁶⁾	1,000,000	30/07/2018	30/07/2020	990,000	4.55%
18光證06 ⁽¹⁷⁾	4,000,000	30/07/2018	30/07/2021	4,000,000	4.67%
17光大幸福PPN001 ⁽¹⁸⁾	600,000	29/03/2017	29/03/2020	600,000	5.00%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⁹⁾	200,000	27/04/2017	27/04/2020	200,000	5.50%
18光大幸福PPN001 ⁽²⁰⁾	200,000	07/02/2018	07/02/2021	200,000	6.80%
鼎富204號 ⁽²²⁾	200,000	25/12/2018	28/06/2020	200,000	4.00%
金指數1062號 ⁽²⁵⁾	2,000,000	21/12/2018	18/06/2020	2,000,000	4.00%
金指數1057號 ⁽²⁶⁾	500,000	25/12/2018	25/03/2020	500,000	4.10%
19光證01 ⁽²⁷⁾	3,000,000	22/01/2019	22/01/2022	3,000,000	3.88%
19光證02 ⁽²⁸⁾	3,000,000	22/08/2019	22/08/2022	3,000,000	3.75%
鼎富205號 ⁽²⁹⁾	200,000	31/01/2019	21/04/2020	200,000	3.9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9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EBSHKBVICorp ⁽¹⁾	1,373,112	-	76,620	(73,728)	21,584	1,397,588
16光證06 ⁽²⁾	3,017,095	77,905	1,000	(3,096,000)	-	-
17光證03 ⁽³⁾	2,075,251	10,511	238	(2,086,000)	-	-
17光證04 ⁽⁴⁾	2,075,985	89,000	1,900	(89,000)	-	2,077,885
17光證05 ⁽⁵⁾	3,099,625	47,437	1,438	(3,148,500)	-	-
17光證06 ⁽⁶⁾	4,131,315	200,000	4,000	(200,000)	-	4,135,315
17光證G1 ⁽⁷⁾	3,058,942	137,400	5,000	(137,400)	-	3,063,942
17光證G2 ⁽⁸⁾	1,528,916	70,500	1,500	(70,500)	-	1,530,416
17光證G3 ⁽⁹⁾	4,133,649	196,800	4,100	(196,800)	-	4,137,749
17光證G4 ⁽¹⁰⁾	1,612,692	78,400	960	(78,400)	-	1,613,652
18光證C1 ⁽¹¹⁾	3,006,589	117,000	4,133	(129,000)	-	2,998,722
18光證G1 ⁽¹²⁾	2,779,677	126,360	6,750	(126,360)	-	2,786,427
18光證G2 ⁽¹³⁾	3,397,768	157,740	5,500	(157,740)	-	3,403,268
18光證G3 ⁽¹⁴⁾	2,827,176	120,400	1,680	(120,400)	-	2,828,856
18光證02 ⁽¹⁵⁾	2,100,208	111,000	5,000	(111,000)	-	2,105,208
18光證05 ⁽¹⁶⁾	1,011,335	45,500	5,000	(45,500)	-	1,016,335
18光證06 ⁽¹⁷⁾	4,078,871	186,828	-	(186,800)	-	4,078,899
17光大幸福PPN001 ⁽¹⁸⁾	620,754	30,579	181	(30,000)	-	621,514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⁹⁾	207,255	10,958	59	(11,000)	-	207,272
18光大幸福PPN001 ⁽²⁰⁾	190,254	13,778	169	(13,600)	-	190,601
18光大幸福SCP001 ⁽²¹⁾	457,535	16,444	924	(474,903)	-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9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鼎富204號 ⁽²²⁾	200,132	8,021	-	-	-	208,153
鼎富588號 ⁽²³⁾	82	2	-	(84)	-	-
光鑫514號 ⁽²⁴⁾	31,098	382	-	(31,480)	-	-
金指數1062號 ⁽²⁵⁾	2,002,192	80,219	-	-	-	2,082,411
金指數1057號 ⁽²⁶⁾	500,337	20,555	-	-	-	520,892
19光證01 ⁽²⁷⁾	-	3,100,829	2,847	-	-	3,103,676
19光證02 ⁽²⁸⁾	-	3,040,524	-	-	-	3,040,524
鼎富205號 ⁽²⁹⁾	-	207,159	-	-	-	207,159
總計	49,517,845	8,302,231	128,999	(10,614,195)	21,584	47,356,46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始貨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16光大06 ⁽²⁾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⁹⁾	200,000	27/04/2017	26/04/2020	200,000	5.50%
17光大幸福PPN001 ⁽¹⁸⁾	600,000	29/03/2017	28/03/2020	600,000	5.00%
17光證03 ⁽³⁾	2,000,000	14/02/2017	14/02/2019	1,996,200	4.30%
17光證04 ⁽⁴⁾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1,994,300	4.45%
17光證05 ⁽⁵⁾	3,000,000	26/04/2017	26/04/2019	2,991,000	4.95%
17光證06 ⁽⁶⁾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88,000	5.00%
17光證G1 ⁽⁷⁾	3,000,000	04/07/2017	04/07/2020	2,985,000	4.58%
17光證G2 ⁽⁸⁾	1,500,000	04/07/2017	04/07/2022	1,492,500	4.70%
17光證G3 ⁽⁹⁾	4,100,000	13/10/2017	16/10/2020	4,087,700	4.80%
17光證G4 ⁽¹⁰⁾	1,600,000	13/10/2017	16/10/2022	1,595,200	4.90%
18光大幸福PPN001 ⁽²⁰⁾	200,000	07/02/2018	06/02/2021	200,000	6.80%
18光證05 ⁽¹⁶⁾	1,000,000	30/07/2018	29/07/2020	990,000	4.55%
18光證06 ⁽¹⁷⁾	4,000,000	30/07/2018	29/07/2021	4,000,000	4.67%
18光證G3 ⁽¹⁴⁾	2,800,000	26/09/2018	26/09/2021	2,794,960	4.30%
EBSHKBVICorp ⁽¹⁾	USD200,000	21/11/2018	21/11/2021	USD200,000	5.25%
18光證C1 ⁽¹¹⁾	3,000,000	13/12/2018	13/12/2021	3,000,000	4.30%
金指數1062號 ⁽²⁵⁾	2,000,000	21/12/2018	18/06/2020	2,000,000	4.0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始貨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鼎富204號 ⁽²²⁾	200,000	25/12/2018	28/06/2020	200,000	4.00%
金指數1057號 ⁽²⁶⁾	500,000	25/12/2018	25/03/2020	500,000	4.10%
18光證02 ⁽¹⁵⁾	2,000,000	18/01/2018	17/01/2020	1,990,000	5.55%
18光證G1 ⁽¹²⁾	2,700,000	18/04/2018	18/04/2020	2,686,500	4.68%
18光證G2 ⁽¹³⁾	3,300,000	18/04/2018	18/04/2021	3,283,500	4.78%
光鑫514號 ⁽²⁴⁾	30,000	13/04/2018	16/04/2019	30,000	5.10%
鼎富588號 ⁽²³⁾	80	27/04/2018	10/05/2019	80	4.50%
18光大幸福SCP001 ⁽²¹⁾	500,000	20/09/2018	17/06/2019	500,000	7.0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9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16光大06 ⁽²⁾	2,997,750	114,095	1,250	(96,000)	-	3,017,095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⁹⁾	199,674	18,322	259	(11,000)	-	207,255
17光大幸福PPN001 ⁽¹⁸⁾	598,432	52,248	74	(30,000)	-	620,754
17光證03 ⁽³⁾	1,997,862	161,489	1,900	(86,000)	-	2,075,251
17光證04 ⁽⁴⁾	1,995,962	167,122	1,900	(89,000)	-	2,075,984
17光證05 ⁽⁵⁾	2,994,063	249,563	4,500	(148,500)	-	3,099,626
17光證06 ⁽⁶⁾	3,990,722	336,592	4,000	(200,000)	-	4,131,314
17光證G1 ⁽⁷⁾	2,987,151	204,192	5,000	(137,400)	-	3,058,943
17光證G2 ⁽⁸⁾	1,493,145	104,771	1,500	(70,500)	-	1,528,916
17光證G3 ⁽⁹⁾	4,088,549	237,800	4,100	(196,800)	-	4,133,649
17光證G4 ⁽¹⁰⁾	1,595,399	94,733	960	(78,400)	-	1,612,692
18光證PPN001 ⁽²⁰⁾	-	189,748	506	-	-	190,254
18光證05 ⁽¹⁶⁾	-	1,009,085	2,250	-	-	1,011,335
18光證06 ⁽¹⁷⁾	-	4,078,871	-	-	-	4,078,871
18光證G3 ⁽¹⁴⁾	-	2,826,732	444	-	-	2,827,17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9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EBSHKBVICorp ⁽¹⁾	-	1,370,727	8,801	(8,083)	1,667	1,373,112
18光證C1 ⁽¹¹⁾	-	3,006,589	-	-	-	3,006,589
金指數1062號 ⁽²⁵⁾	-	2,002,192	-	-	-	2,002,192
鼎富204號 ⁽²²⁾	-	200,132	-	-	-	200,132
金指數1057號 ⁽²⁶⁾	-	500,337	-	-	-	500,337
18光證02 ⁽¹⁵⁾	-	2,095,450	4,758	-	-	2,100,208
18光證G1 ⁽¹²⁾	-	2,774,952	4,725	-	-	2,779,677
18光證G2 ⁽¹³⁾	-	3,393,918	3,850	-	-	3,397,768
光鑫514號 ⁽²⁴⁾	-	31,098	-	-	-	31,098
鼎富588號 ⁽²³⁾	-	82	-	-	-	82
18光大幸福SCP001 ⁽²¹⁾	-	456,959	576	-	-	457,535
總計	24,938,709	25,677,799	51,353	(1,151,683)	1,667	49,517,845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3,175,697	8,680,687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24,180,767	40,837,158
總計	47,356,464	49,517,845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發行以下公司債、次級債和收益憑證：

- (1) 在香港註冊的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光證金控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為2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
- (2) 於2016年10月24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10月24日償還；
- (3)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2月14日償還；
- (4)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5)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4月26日償還；
- (6)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
- (7)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8)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 (9) 於2017年10月13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1億元的公司債券；
- (10) 於2017年10月13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公司債券；
- (11) 於2018年12月13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
- (12) 於2018年4月18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7億元的公司債券；
- (13) 於2018年4月18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的公司債券；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續)

- (14) 於2018年9月26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公司債券；
- (15) 於2018年1月18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6) 於2018年7月30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7) 於2018年7月30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8) 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PPN；
- (19) 於2017年4月27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PPN；
- (20) 於2018年2月7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PPN；
- (21) 於2018年9月20日發行一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SCP；已於2019年6月17日償還；
- (22) 於2018年12月25日發行十八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收益憑證；
- (23) 於2018年4月27日發行一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萬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19年5月10日償還；
- (24) 於2018年4月13日發行一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0.3億元的收益憑證；已於2019年4月16日償還；
- (25) 於2018年12月21日發行十八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收益憑證；
- (26) 於2018年12月25日發行十五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收益憑證；
- (27) 於2019年1月22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8) 於2019年8月22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9) 於2019年1月31日發行十五個月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收益憑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款保證金	233,427	284,579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136,818	2,875,602
遞延收入	37,097	65,943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	-	2,010,879
應付會員及交易資格款項	-	16,482
其他	-	10,632
總計	<u>407,342</u>	<u>5,264,117</u>

5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帳面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每股人民幣1元)	<u>4,610,788</u>	<u>4,610,788</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25%。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本公司的個別子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為支付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8]39號《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的規定，大集合產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關規定，按照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風險準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續)

(f)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085	-	8,085	-	8,085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92,771	-	92,771	-	92,771
—重新分類至損益	(33,652)	-	(33,652)	-	(33,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7,276	-	147,276	(5,266)	142,010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8,690	-	8,690	-	8,69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20,950	20,950	19,840	40,790
總計	223,170	20,950	244,120	14,574	258,694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6,634	-	226,634	-	226,634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42,654	-	42,654	-	42,654
—重新分類至損益	(205,900)	-	(205,900)	-	(205,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63,916)	-	(563,916)	-	(563,916)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84	-	1,484	-	1,48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33,041	33,041	38,554	71,595
總計	(499,044)	33,041	(466,003)	38,554	(427,449)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協力廠商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a)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定由對手方持作擔保物的債務證券。本集團轉讓收取該等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有義務按約定日期及價格購回相關證券。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

(c) 資產支持專項計畫

本集團將融出資金收益權轉讓給資產支援專項計畫，再由資產支援專項計畫以融出資金收益權為基礎資產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融出資金收益權自本集團轉移至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本集團承擔了將從融出資金收益權獲取的現金流量轉移至持有人的義務。由於資產支援專項計畫從融出資金收益權獲取的現金流量並未及時轉移給持有人，並且本集團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融出資金收益權，因此本集團未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金融資產轉讓(續)

下表匯總了與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帳面價值和相關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債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畫
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	624,491	51,729	2,427,146
相關負債的帳面金額	603,043	N/A	2,212,562
2018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債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畫
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	611,297	394,686	6,850,458
相關負債的帳面金額	569,062	N/A	6,491,402

59. 承諾事項

資本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97,731	207,561

本集團資本承諾主要用於對已訂約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60. 或有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4(b)。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5.15%	25.1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1.30%	21.30%

(ii)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注27。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應收賬款	500	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	264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8,342	41,50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9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188,352	7,058,160
貸款及借款	1,970,793	2,174,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2,258	528,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5,475	2,144,342
其他流動資產	210,869	234,324
使用權資產	20,723	-
租賃負債	19,409	-
應收款項	3,260	1,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10,879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回購協定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95,544,464	47,008,401
其他支出	56,837	56,025
利息收入	157,812	246,015
利息支出	110,257	89,770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77,164	91,927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97,188	65,982
從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296,807	1,253,948
投資收益淨額	107	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79	12,537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在附注18中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2019年	2018年
短期雇員成本及離職後福利	28,626	29,137

總薪酬已包括在“雇員成本”中(見附注11)。

(d)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除上述披露資訊，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亦存在關聯交易，這些交易是在正常的商業條款和條件下進行的，且單筆交易均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與國家控股企業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的交易並沒有因本集團和這些國家控股企業是關聯方的事實而受到嚴重或過度的影響。

62.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報告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方法呈列。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和傭金，代理其持有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銷售自主開發或協力廠商開發的理財產品的費用；
- 信用業務分部通過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其他授信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利息；
-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通過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和傭金，做市業務及自營交易，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研究及經紀服務收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所得投資收益；
- 海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海外業務所得費用和傭金、顧問費、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及
-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

2019年

	經紀及財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外部	2,228,257	56,718	1,871,967	1,698,138	856,548	4,282	6,715,910
—分部間	19,846	-	-	838	-	-	20,684
利息收入							
—外部	642,615	2,936,066	813,151	555,096	706,731	282,120	5,935,779
—分部間	-	-	2,776	22,301	-	450,433	475,510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外部	46,384	162,862	1,695,796	(879,351)	(12,378)	1,181,709	2,195,022
—分部間	-	-	95	-	-	242,360	242,455
總收入							
—外部	2,917,256	3,155,646	4,380,914	1,373,883	1,550,901	1,468,111	14,846,711
—分部間	19,846	-	2,871	23,139	-	692,793	738,6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部	119,976	14,848	989	57,115	63,081	249,677	505,686
—分部間	-	-	-	-	-	50	5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外部	3,037,232	3,170,494	4,381,903	1,430,998	1,613,982	1,717,788	15,352,397
—分部間	19,846	-	2,871	23,139	-	692,843	738,699
分部支出							
—外部	(2,262,658)	(2,462,581)	(1,979,999)	(3,042,658)	(1,871,362)	(2,589,773)	(14,209,031)
—分部間	(11,207)	(3,596)	13	(457,986)	-	(2,623,532)	(3,096,308)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外部	774,574	707,913	2,401,904	(1,611,660)	(257,380)	(871,985)	1,143,366
—分部間	8,639	(3,596)	2,884	(434,847)	-	(1,930,689)	(2,357,609)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外部	-	(3,060)	-	74,645	3,902	-	75,487
—分部間	-	-	-	8,359	13,319	-	21,678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外部	774,574	704,853	2,401,904	(1,537,015)	(253,478)	(871,985)	1,218,853
—分部間	8,639	(3,596)	2,884	(426,488)	13,319	(1,930,689)	(2,335,931)
利息收入	642,615	2,936,066	813,151	555,096	706,731	282,120	5,935,779
利息支出	(95,717)	(1,890,807)	(577,108)	(154,336)	(487,148)	(1,157,729)	(4,362,845)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	-	-	(263,919)	-	(263,919)
信用減值損失	6	(460,493)	(341,475)	(209,344)	56,577	(317,840)	(1,272,5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8年

	經紀及财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外部	1,791,772	120,136	1,565,161	1,458,932	842,892	4,575	5,783,468
—分部間	15,516	-	-	-	2,228	-	17,744
利息收入							
—外部	638,917	3,639,533	1,160,490	286,410	611,567	252,116	6,589,033
—分部間	-	-	2,085	24,062	-	176,534	202,681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外部	31,303	(163,823)	(6,593)	370,736	163,944	408,196	803,763
—分部間	-	-	-	(61)	-	(181)	(242)
總收入							
—外部	2,461,992	3,595,846	2,719,058	2,116,078	1,618,403	664,887	13,176,264
—分部間	15,516	-	2,085	24,001	2,228	176,353	220,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部	31,674	(9,066)	1,080	22,045	64,085	196,502	306,320
—分部間	-	-	-	-	-	50	5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外部	2,493,666	3,586,780	2,720,138	2,138,123	1,682,488	861,389	13,482,584
—分部間	15,516	-	2,085	24,001	2,228	176,403	220,233
分部支出							
—外部	(2,089,533)	(2,445,361)	(2,076,801)	(2,680,619)	(1,677,765)	(2,184,682)	(13,154,761)
—分部間	(6,148)	(7,376)	(122)	(180,542)	-	(1,426,166)	(1,620,354)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外部	404,133	1,141,419	643,337	(542,496)	4,723	(1,323,293)	327,823
—分部間	9,368	(7,376)	1,963	(156,541)	2,228	(1,249,763)	(1,400,121)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外部	-	(2,208)	-	(25,106)	4,932	-	(22,382)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外部	404,133	1,139,211	643,337	(567,602)	9,655	(1,323,293)	305,441
—分部間	9,368	(7,376)	1,963	(156,541)	2,228	(1,249,763)	(1,400,121)
利息收入	638,917	3,639,533	1,160,490	286,410	611,567	252,116	6,589,033
利息支出	(73,528)	(1,912,642)	(1,058,549)	(285,849)	(404,958)	(1,136,381)	(4,871,907)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	-	(65,524)	-	(38,138)	(103,662)
信用減值損失	30	(395,519)	(89,291)	(71,060)	(121,924)	(1,028)	(678,792)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

下表载列(i)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ii)本集团的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存出保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2019年			2018年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295,810	1,550,901	14,846,711	11,557,861	1,618,403	13,176,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2,605	63,081	505,686	242,235	64,085	306,320
總計	<u>13,738,415</u>	<u>1,613,982</u>	<u>15,352,397</u>	<u>11,800,096</u>	<u>1,682,488</u>	<u>13,482,584</u>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物業及設備	792,816	35,995	828,811	763,551	36,492	800,043
商譽	9,380	1,006,813	1,016,193	9,380	1,247,666	1,257,046
其他無形資產	105,688	208,370	314,058	82,023	354,191	436,21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995,682	43,734	1,039,416	1,057,400	38,910	1,096,310
存出保證金	<u>4,371,479</u>	<u>44,049</u>	<u>4,415,528</u>	<u>3,149,377</u>	<u>37,431</u>	<u>3,186,808</u>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有關期間，本集團面臨四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于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客戶于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融資方于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本公司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除債務證券外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密切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本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準及風險承受能力，厘定客戶的信貸等級。本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其他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經本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205,866	7,902,881
存出保證金	4,415,528	3,186,808
應收賬款	3,077,872	3,211,1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6,664	2,241,65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42,974	5,296,830
應收售後租回款	454,0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94	32,712
融出資金	34,118,659	30,337,9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85,807	33,708,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34,023	52,406,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552,867	8,398,879
衍生金融資產	9,239	26,720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1,475,4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9,937,491	33,234,544
銀行結餘	11,039,732	8,927,40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52,700,289</u>	<u>190,387,784</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风险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2019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6,225	199,641	7,205,866
存出保證金	4,146,920	268,608	4,415,528
應收賬款	420,989	2,656,883	3,077,8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1,516	145,148	1,766,6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42,974	-	3,242,974
應收售後租回款	454,055	-	454,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6	8,188	36,494
融出資金	27,424,757	6,693,902	34,118,6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85,807	-	8,285,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35,234	1,698,789	24,834,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552,867	-	12,552,867
衍生金融資產	5,960	3,279	9,239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	1,723,0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0,362,117	9,575,374	39,937,491
銀行結餘	8,794,304	2,245,428	11,039,7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9,205,049	23,495,240	152,700,289

2018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769,078	133,803	7,902,881
存出保證金	3,149,377	37,431	3,186,808
應收賬款	604,523	2,606,589	3,211,1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1,419	100,235	2,241,654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96,830	-	5,296,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2	-	32,712
融出資金	22,259,357	8,078,571	30,337,9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708,788	-	33,708,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92,909	313,191	52,406,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8,398,879	-	8,398,879
衍生金融資產	26,720	-	26,720
結算備付金	1,475,419	-	1,475,4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3,634,216	9,600,328	33,234,544
銀行結餘	6,794,764	2,132,645	8,927,40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67,384,991	23,002,793	190,387,784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本集团采纳信用评级法监察债务证券组合的信用风险。债务证券评级由发债主体所在地的主要评级机构授予。报告期末，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评级		
长期债券		
—AAA	10,441,544	11,074,695
—自A至AA+	8,249,939	11,005,360
—自B-至BBB+	35,604	-
—CCC+	-	-
—自C至CC	6,375	56,514
—未评级	20,223,015	8,376,195
小计	38,956,477	30,512,764
短期债券		
—A-1	233,244	2,074,770
—AA+	206,349	211,186
—AAA	151,273	283,811
—未评级	4,995,117	7,451,677
小计	5,585,983	10,021,444
总计	44,542,460	40,534,208

未评级金融资产主要指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务工具、私募债以及超短期融资券。

(b)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及资本管理均会产生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1)因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小而未能以合理价格大规模交易所产生的市场流动性风险；(2)未能于债务到期时履行财务责任而承担的流动性风险。

下表载列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同期限之详情。非衍生金融负债分析乃基于合同未贴现现金流(包括采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动)报告期末的比率计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团须还款的最早日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帳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貸款及借款	11,680,191	-	774,375	966,861	6,505,707	3,987,504	-	-	12,234,44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489,383	-	4,083,231	414,719	-	-	-	-	4,497,950
拆入資金	6,063,705	-	2,901,762	645,507	2,552,040	-	-	-	6,099,30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5,710,991	43,334,664	-	-	-	2,376,327	-	-	45,710,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9,155	4,258,971	273,814	132,669	3,075,627	-	-	106,797	7,847,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93,218	893,218	-	-	-	-	-	-	893,2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636,110	-	22,694,071	206,185	1,736,325	-	-	-	24,636,581
衍生金融負債	103,677	-	103,636	-	42	-	-	-	103,678
長期債券	47,356,464	-	2,227,400	3,256,907	19,186,930	25,208,910	-	-	49,880,147
合同負債	65	-	-	-	65	-	-	-	65
租賃負債	744,848	-	25,050	40,229	225,615	399,468	138,846	-	829,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635	-	-	-	-	386,300	15,335	-	401,635
總計	149,459,442	48,486,853	33,083,339	5,663,077	33,282,351	32,358,509	154,181	106,797	153,135,1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帳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貸款及借款	14,981,726	-	3,443,915	837,640	1,513,085	9,885,042	-	-	15,679,68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4,109,673	-	3,290,394	4,257,492	6,708,491	-	-	-	14,256,377
拆入資金	5,609,349	-	4,487,114	277,364	849,646	-	-	-	5,614,124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5,965,897	35,965,897	-	-	-	-	-	-	35,96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46,027	6,110,194	597,781	216,752	4,305,486	2,030	-	-	11,232,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7,616	287,616	-	-	-	-	-	-	287,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53,819	-	15,958,788	3,932	6,241	-	-	-	15,968,961
衍生金融負債	492,824	-	85,863	712	406,248	-	-	-	492,823
長期債券	49,517,845	-	111,000	2,217,240	8,281,395	42,960,324	-	-	53,569,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4,117	-	-	-	-	5,259,225	-	167,220	5,426,445
總計	153,428,893	42,363,707	27,974,855	7,811,132	22,070,592	58,106,621	-	167,220	158,494,127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外匯匯率和證券價格的變動等，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而形成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和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其資產組織者利率風險。本集團資產組織者旨在透過多樣化資產降低風險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3,024	179,772	1,188,745	4,972,232	374,599	157,494	7,205,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8,023	22,582	3,547,963	6,293,929	2,330,044	310,326	12,552,8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83,321	1,560,228	1,725,532	583,207	-	33,519	8,285,807
存出保證金	714,107	-	-	-	-	3,701,421	4,415,528
應收賬款	-	-	-	-	-	3,077,872	3,077,8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85,094	-	11,993	-	-	769,577	1,766,664
融出資金	13,221,351	2,855,545	18,041,763	-	-	-	34,118,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5,449	2,356,596	13,014,170	6,028,701	1,886,215	40,862,463	65,403,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5,072,522	5,072,52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9,239	9,239
結算備付金	1,723,018	-	-	-	-	-	1,723,0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7,662,832	293,770	1,945,500	-	-	35,389	39,937,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12,976	56,230	624,500	-	-	46,166	11,039,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47,755	539,637	1,598,190	757,392	-	3,242,974
應收售後租回款	-	-	199,676	254,379	-	-	454,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36,494	36,494
總計	70,639,195	7,672,478	40,839,479	19,730,638	5,348,250	54,112,482	198,342,5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745,215)	(846,541)	(6,250,860)	(3,811,364)	-	(26,211)	(11,680,19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056,100)	(400,000)	-	-	-	(33,283)	(4,489,383)
拆入資金	(2,900,000)	(635,460)	(2,505,663)	-	-	(22,582)	(6,063,705)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9,662,223)	-	-	(1,850,122)	-	(14,198,646)	(45,710,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0,980)	-	(2,741,447)	-	-	(196,728)	(7,379,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893,218)	(893,2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681,059)	(201,155)	(1,703,205)	-	-	(50,691)	(24,636,11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03,677)	(103,677)
長期債券	(1,999,758)	(3,098,635)	(17,393,088)	(23,741,372)	-	(1,123,611)	(47,356,464)
合同負債	-	-	(65)	-	-	-	(65)
租賃負債	(24,210)	(35,714)	(207,028)	(348,883)	(129,013)	-	(744,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01,635)	-	-	(401,635)
總計	(66,509,545)	(5,217,505)	(30,801,356)	(30,153,376)	(129,013)	(16,648,647)	(149,459,442)
利率風險淨敞口	4,129,650	2,454,973	10,038,123	(10,422,738)	5,219,237	37,463,835	48,883,0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3,803	288,403	5,487,119	1,821,492	172,064	7,902,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984	54,089	279,209	5,358,674	2,371,283	224,641	8,398,8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37,660	2,942,153	9,998,966	3,541,285	-	88,724	33,708,788
存出保證金	883,748	-	-	-	-	2,303,060	3,186,808
應收賬款	-	-	-	-	-	3,211,112	3,211,1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00	2,500	2,549,787	3,362,253	-	1,655,156	7,571,196
融出資金	14,701,688	2,574,747	13,061,493	-	-	-	30,337,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9,882	1,505,376	8,261,113	11,232,757	1,317,145	34,063,065	57,649,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4,848,015	4,848,01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6,720	26,720
結算備付金	1,464,660	-	-	-	-	10,758	1,475,4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396,484	50,000	3,740,000	-	-	48,060	33,234,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39,732	45,472	505,000	-	-	37,333	8,927,537
總計	73,306,338	7,308,140	38,683,971	28,982,088	5,509,920	46,688,708	200,479,1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3,967,004)	(304,725)	(1,139,318)	(9,560,497)	-	(10,182)	(14,981,72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159,202)	(4,189,346)	(6,405,092)	-	-	(356,033)	(14,109,673)
拆入資金	(4,477,840)	(276,800)	(845,220)	-	-	(9,489)	(5,609,34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8,430,554)	-	-	-	-	(7,535,343)	(35,96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476)	(4,035,811)	-	-	(6,957,111)	(11,143,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87,616)	(287,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22,847)	(3,879)	(6,125)	-	-	(20,968)	(15,953,81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92,824)	(492,824)
長期債券	-	(1,999,762)	(6,476,718)	(39,980,713)	-	(1,060,652)	(49,517,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805,114)	-	(2,452,638)	(5,257,752)
總計	(55,957,447)	(6,924,988)	(18,908,284)	(52,346,324)	-	(19,182,856)	(153,319,899)
利率風險淨敞口	17,348,891	383,152	19,775,687	(23,364,236)	5,509,920	27,505,852	47,159,266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對於本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25個基點	(105,315)	(71,405)
—下降25個基點	106,652	72,080
	權益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25個基點	(163,473)	(119,527)
—下降25個基點	165,697	121,006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ii) 貨幣風險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美元	(162,538)	22,051
港幣	280,850	65,368
	權益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美元	(162,538)	22,051
港幣	280,850	65,368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歐元英鎊、澳元及日元匯率貶值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鑒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上升10%	1,918,358	1,518,685
下降10%	(1,918,358)	(1,518,685)
	權益敏感度	
	2019年	2018年
上升10%	2,298,797	1,882,286
下降10%	(2,298,797)	(1,882,286)

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同時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相關的過往資料而變動。2019年及2018年末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 (i)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
- (iv)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ii)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
- (iii) 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內現金淨流出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 (iv)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 (v)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20%；
- (v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
- (vii)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
-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
-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及
- (x) 融資(含融券)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40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密切監控上述比率，以維持該等比率符合相關資本規定。

與本公司一樣，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价值资料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评估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 (i) 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代经纪客户持有的现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短期融资或付息工具。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列账，惟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除外。对于在活跃公开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市价或市场利率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对于无任何市价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长期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业务合并产生的认估期权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参考经纪或代理所得市价或报价厘定。如于活跃市场无市场报价，本集团采用定价模型包括折现现金流量和二项式模型等估计公允价值。
- (iv)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应收融出资金及应付经纪客户账款期限主要为一年以内。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 非按公允价值列账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之按成本入账之账面价值或其摊余成本与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价值並無重大不同，除下列金融工具外，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架构之层级披露如下：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05,866	7,902,881
金融负债		
—长期债券	47,356,464	49,517,845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412,363	-	7,412,363
金融負債				
—長期債券	-	43,851,014	2,913,658	46,764,672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828,219	160,923	7,989,142
金融負債				
—長期債券	-	47,317,767	2,775,993	50,093,760

上述計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使用分析厘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余成本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但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資料。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 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 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資料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使用分析法時, 管理層會盡力準確估計現金流, 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次(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				
—債務證券	2,386,027	22,151,306	296,691	24,834,024
—權益類證券	2,684,084	126,088	97,425	2,907,597
—基金	11,558,973	2,337,602	-	13,896,575
—其他	82	2,873,321	20,891,995	23,765,3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0,885	12,508,526	13,456	12,552,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類證券	30,108	8,000	542,867	580,975
—其他投資	-	4,491,547	-	4,491,547
衍生金融資產	19	9,220	-	9,239
總計	16,690,178	44,505,610	21,842,434	83,038,222
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結構性實體	-	487,266	405,952	893,218
衍生金融負債	42	103,635	-	103,677
總計	42	590,901	405,952	996,8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				
—債務證券	643,159	23,322,580	266,709	24,232,448
—權益類證券	2,932,827	434,140	287,875	3,654,842
—基金	11,845,040	154,663	-	11,999,703
—其他	-	4,228,138	13,534,207	17,762,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務證券	5,815	8,318,630	74,434	8,39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類證券	35,291	-	534,498	569,789
—其他投資	-	4,278,226	-	4,278,226
衍生金融資產	17	26,703	-	26,720
總計	15,462,149	40,763,080	14,697,723	70,922,952
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結構性實體	-	-	287,616	287,616
衍生金融負債	5	492,819	-	492,824
總計	5	492,819	287,616	780,440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概無重大轉換。

由於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於報告期間在交易所上市，第一層級及第三層級於報告期間出現轉換。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當轉換出現時於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換。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于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報價厘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即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交易證券及透過交易所或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基金投資。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于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厘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並儘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厘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期間末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期間末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期間末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就非上市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期間末的資產淨值的報價厘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厘定公允價值。
- (5) 就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期貨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期貨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14,088,791	534,498	74,434	(287,616)	14,410,107
轉入	95,515	12,485	-	-	108,000
轉出	(938)	-	-	-	(938)
本年收益	(864,526)	-	-	(103,355)	(967,881)
於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公允價 值變動	-	(37,590)	(60,978)	-	(98,568)
購買	58,317,274	41,241	-	(14,981)	58,343,534
出售及結算	(50,350,005)	(7,767)	-	-	(50,357,772)
2019年12月31日	21,286,111	542,867	13,456	(405,952)	21,436,482
計入報告期間末 所持資產年度 損益總額	(834,781)	-	-	(103,356)	(938,137)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3,954,719	-	-	(215,449)	3,739,27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3,348,915	569,698	-	-	3,918,613
2018年1月1日	7,303,634	569,698	-	(215,449)	7,657,883
轉出	(697)	292	129,480	-	129,075
本年收益	228,049	-	-	(53,819)	174,230
於其他綜合收益 確認的公允價 值變動	-	(128,772)	(85,046)	-	(213,818)
購買	44,876,088	134,361	30,000	(18,348)	45,022,101
出售及結算	(38,318,283)	(41,081)	-	-	(38,359,364)
2018年12月31日	14,088,791	534,498	74,434	(287,616)	14,410,107
計入報告期間末 所持資產年度 損益總額	226,430	-	-	(53,819)	172,611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技術厘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厘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內限售的股票	第三層級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配售債券	第三層級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市場流通性有限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5.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商業銀行舉借貸款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285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6.994百萬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6.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業及設備	681,928	737,696
使用權資產	604,785	-
其他無形資產	85,292	62,739
對子公司的投資	-	9,145,062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7,136,428	558,030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69,203	7,606,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4,984,971	4,713,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8,896,133	7,966,1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1,235	2,714,072
存出保證金	475,700	692,536
遞延稅項資產	1,357,473	95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16	110,7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10,764	35,257,8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29,120	729,3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11,665	1,742,212
融出資金	27,424,757	22,259,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677,843	504,3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04,511	24,671,163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7,022	163,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281,985	46,346,151
衍生金融資產	19	6,939
結算備付金	1,695,433	1,438,077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7,332,980	20,635,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8,228	3,199,747
流動資產總額	129,563,563	121,695,775
資產總額	159,874,327	156,953,6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6.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貸款與借款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489,383	14,109,673
拆入資金	6,063,705	5,609,34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7,058,376	19,706,406
應付雇員成本	939,243	989,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5,317	5,179,283
即期稅項負債	488,019	219,0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744,699	13,983,817
衍生金融負債	62,562	453,501
將於一年到期的租賃負債	155,201	-
合同負債	65	-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2,341,476	8,223,152
流動負債總額	88,698,046	68,473,848
流動資產淨值	40,865,517	53,221,9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176,281	88,479,8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22,598,013	38,445,782
租賃負債	437,4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66,0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35,461	40,911,838
淨資產	48,140,820	47,567,983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4,610,788	4,610,788
儲備	34,083,773	33,612,598
留存利潤	9,446,259	9,344,597
總權益	48,140,820	47,567,983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以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4,610,787,639.00股為基數, 提議2019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分配0.37元(含稅), 分紅金額為人民幣170,599千元(2018年: 人民幣461,079千元)。

此項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並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債券

於2020年1月11號, 本公司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 期限為77天, 票面利率為2.68%。

於2020年1月16號,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 期限為364天, 票面利率為3.30%。

於2020年2月24號, 本公司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第二期)人民幣20億元, 期限為88天, 票面利率為2.49%。

於2020年3月9號,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債)人民幣30億元, 期限為3年, 票面利率為3.19%。

於2020年3月12號, 本公司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第三期)人民幣30億元, 期限為90天, 票面利率為2.25%。

(c)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兌付債券

於2018年7月12日, 本公司成功發行中國中投證券-光大證券融出資金債權2018年一期資產支援專項計畫人民幣19億元, 融資利率為5%, 期限為1.5年。於2020年1月12日, 中國中投證券-光大證券融出資金債權2018年一期資產支援專項計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摘牌, 公司完成兌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 兌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43億元。

於2019年10月16日, 本公司成功發行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20億元, 票面利率為2.89%, 期限為90天。於2020年1月14日, 公司完成兌付本期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 兌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8日,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人民幣20億元, 票面利率為5.55%, 期限為2年。本期債券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1月20日完成, 公司兌付完成本期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元, 兌付利息總額為1.11億元。

於2019年11月7日, 本公司成功發行2019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20億元, 票面利率為3.06%, 期限為76天。於2020年1月22日, 公司完成兌付本期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 兌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續)

(c)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兌付債券(續)

於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4.45%，期限為3年。本期債券兌付工作已於2020年2月14日完成，公司兌付完成本期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元，兌付利息總額為8,900萬元。

(d)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在全國範圍內有效開展。疫情可能在短期內影響本集團資產品質或收益水準。本集團將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項要求，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68.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報告業經本集團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決議批准報出。

附錄

一、公司的業務資格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自營業務資格(《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復》銀復[1996]81號)
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業務(《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復》銀復[1996]81號)
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的通知》銀發[2005]173號)
黃金自營業務和黃金租借業務(《備案材料送達通知書》(銀市黃金備[2015]31號))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業務)(關於批准部份證券公司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通知(銀辦發[1999]147號))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2]547號)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監基金字[2004]49號)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0]121號)
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部函[2013]21號)
保薦承銷及併購業務
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5]280號)
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3]30號)
股指期權做市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股指期權做市業務有關意見的復函》,機構部部函[2019]3065號)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164號)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監許可[2010]314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機構部部函[2012]459號)
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關於核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的批復證監機構字[2002]127號)
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無異議的函機構部部函[2008]446號)
關於支持證券公司開展信用衍生品業務、服務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9]41號)
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的通知中證協發[2003]94號)
股份報價轉讓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轉讓業務資格的函》中證協函[2006]3號)
成為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開展相關場外期權業務(《關於統一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備案的函》中證協函[2018]657號)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中證協函[2012]374號)

中國證券業協會

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的通知中證協發[2003]94號)
股份報價轉讓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轉讓業務資格的函》中證協函[2006]3號)
成為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開展相關場外期權業務(《關於統一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備案的函》中證協函[2018]657號)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中證協函[2012]374號)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業務的通知》上證函[2019]2301號)

上交所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上證函[2016]152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通知》上證函[2015]63號)

A股交易單元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上證函[2014]650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2]176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3]67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中信證券等期權經營機構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深300ETF期權做市商的通知》深證會[2019]483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15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58號)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深證函[2014]320號)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6]330號)

深交所股票期權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9]470號)

其他機構

中金所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關於發佈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名單的公告》)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股轉系統函[2014]772號)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備案編號: A00037)

上海票據交易所票據交易資格(票交所[2017]9號)

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業務規程>及相關事宜的通知》中匯交發[2014]132號)

2015-2017年記賬式國債承銷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4年第93號)

2018-2020年記賬式國債承銷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7年第167號)

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的批復》上金交發[2017]68號)

利率互換業務

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業務(《關於批准成為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團成員的通知》)

轉融資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24號)

轉融通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15號)

轉融券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3]45號)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調整轉融通授信額度(中證金函[2014]278號、中證金函[2016]28號)
科創板轉融通約定申報業務試點資格(中證金)
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匯拆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公司名稱的批復上海匯復[2005]72號)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業務(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告[2012]19號)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資格:編號:T009(2015年4月3日)
開戶代理機構資格
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08]12號)
參與多邊淨額擔保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發字[2014]28號)
數字證書服務代理資格
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期權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
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
上海清算所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049號)
上海清算所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115號)
關於參與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號)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
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

二、控股子公司的業務資格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資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00653）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1]1886號））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證券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886號）
光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 金融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證監期貨字[2007]297號） IB業務資格（上海證監局滬證監期貨字[2010]74號） 期貨投資諮詢（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770號） 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99號）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上海證監局滬證監許可[2017]10號） 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證監期貨字[2007]298號） 股票期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函[2015]168號） 光大光子業務資格：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業務名稱現更新為場外衍生品業務）、基差交易（業務名稱現更新為基差貿易）、第三方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名稱現更新為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中期協函字[2014]364號） 光大光子業務資格：做市業務（中期協備字[2018]56號）
光大資本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發展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	ABS業務無異議函（上證函[2017]1312號） PPN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7]PPN111號） 超短融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8]SCP119號）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滬浦食藥監械經營許20150229）
光大富尊	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29148） 專戶業務（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批復證監許可[2008]1007號）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批復證監許可[2008]1044號）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金控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證監會AAC153) (香港交易所證明書編號P1709)
光證金控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放債人牌照已於2018年7月4日期滿，不作續牌申請 有聯繫實體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香港證監會AAS942) (香港公司註冊處牌照號碼TC002563)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	(香港證監會AAF237)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金錢服務經營者	(香港證監會ACI995) (香港海關，牌照號碼12-09-00833)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香港證監會AAC48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香港證監會AAI430)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AI43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證監會AAW536) (香港交易所證明書編號P1260)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香港證監會AEX690)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EH589)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CE409)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YE648)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監局FB1134)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IC000854)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監局FB1019)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IC000203)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中國光大財富 管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新泰昌財務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保險代理 放債人	(香港保監局FB1153) (香港保監局FA2265)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 人牌照組，檔案號碼 MLR2132；放債人牌照 號碼0591/2019)
光證金控 新鴻基金業 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條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倫敦金 Loco London Gold -倫敦銀 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 碼：M761；行員號：044)
新興金業 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條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 碼：M760；行員號：040)
順隆金業 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九九金 99 Tael Gold -公斤條港元 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 碼：M768；行員號：068)
光大新鴻基(英國) 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中國宏觀政策研究，行業政 策研究和A股股票研究(通過其上海附屬光大證券)及 滬倫通全球存托憑證英國跨境轉換機構	(英國公司註冊號碼 07106467，倫敦證 券交易所成員及英 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參考編號： 524544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 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 憑證-上證函[2019]2141 號)